

· 著 稿 學 鄭

地 理 學 概 論

黎 明 書 局 出 版

五

鄭學稼著

地租論

蔡元培題



目錄

頁數

自序	一—二二
第一章 地租意義之一般的解釋	一—一八
第二章 等差地租之一般的特性	九—一九
第三章 等差地租第一形態	二〇—四〇
第四章 等差地租第二形態	四—一五二
第五章 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之三個副形態	五三—一八〇
第六章 恩格斯對第二形態副形態的補充	八一—一八六
第七章 變剩餘利潤為地租	九七—一〇八
第八章 最劣等地之等差地租	一〇九—一一六
第九章 絕對地租	一一七—一三八
第十章 建築物租金礦山租金及土地價格	一三九—一五〇
第十一章 資本主義地租之史的發展	一五一—一八〇

〔附錄一〕	地租思想之史的發展……………	一八一—二二四
〔附錄二〕	論報酬遞減律……………	二二五—二四〇

自序

一

爲着研究中國地租問題的興趣，於一九三二年春，寫了這本書。

過去，我曾做過新古典學派創造者馬先爾（Marshall）和奧大利學派主角龐巴衛克（Böhm-Bawerk）的留聲機器，現在我愉快地充當德國人來說德國話。

我不敢說：我能夠如何忠實地解釋或轉譯丁卡爾（Karl Kautsky）的理論，但我自信使資本論第三卷中關於地租部份得有更通俗些更系統些的說法。

我所根據的，不是德文本，而是英譯。英譯本究竟忠實到何等地步，我不知道，但從閱讀中，却發見很多的缺點和錯誤，甚至將等差地租第二形態各表中之『生產價格』均譯爲『生產費』。這些譯

誤，凡我所知的所見的，均在本書中改正；有的地方，還請朋友用最著名之史蒂班諾夫（Stepanov）譯本校正了牠！

在半殖民地中國裏，當頭的問題，就是農民問題。固然輕視農民在革命過程中所發生的作用是不當，但誰敢說用農民來領導工人的革命的觀念，就是正確呢？我們要解決農民問題，不能忽去地租性質的探討。本書可以給探討者以若干的幫助。

因此，慣守着：『沒有革命理論，就沒有革命行動』名言的人們，請先點明祖宗留給你們的真遺產，而後向強盜們去清算，不要變成一個開不出失單告將官府去的紈袴子。

本書的讀者，如果欲瞭解理論創造者卡爾關於地租思想之如何形成，應先閱附錄一之地租思想之史的發展。在這篇短文裏，我係用思想成熟年代的形式寫着，不是按其理論的系統去論述。因此，一方面使人們感到瑣碎首尾不相貫連的缺點；但另一方面可使閱者或許覺着保存『史』的敘述的特徵。

本書目的，是探討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統治的社會中的地租規律。這個規律，自然是最一般的，最抽象的。如何把牠應用到特殊之現中國來，那是閱者自己的任務。我不喜歡把某一人的觀念，傳單式裝入另一個人的腦裝，我希望由讀者自己去自覺、去選擇、去批判。

然而，這是對於讀者方面的着想。我自己呢？我自然有我的見解，有我的觀點。這個見解或觀點，會

發表於讀書雜誌第二卷第七八期合刊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之資本主義發展中的中國農村一文中，——僅有一些輪廓。我在這篇論文裏，應用卡爾的理論，說明了中國農產品價格，何以跌落在生產價格之下，何以披着封建剝削形式的內容，却是資本主義的等等。

有產階級經濟學家對於地租範疇的探究，另走了「技術」的途徑。因此，他的全部思考，不注重於社會的功能，而努力於技術性質的解說。在許多課本中，便充塞了一篇動人的「神話」——土地報酬遞減律。要解剖這個「神話」的內容，我介紹了著名農業問題之理論家及實際家的烏里亞諾夫的見解於附錄二。

在這個當兒，或許有些朋友說我多事。因為既花了氣力去寫這本書，不如把資本論第三卷第四篇之第三十七章起至第四十七章止，加以全譯。

這個問題，我也感覺過，但應有下述的考慮：第一點，我不曾用過馬克、金鎊或美金。我對於外國語沒有絕對的把握。翻譯普通的書籍，或許可以交卷的，而對於「空前」之資本論的轉譯，決不是我的能力。其次，把一部負有歷史鬥爭等重要任務的卡爾著作，來作轉譯的轉譯，決不可，而況我又發現了英譯本的錯誤。第三，資本論之全部了解，是十分困難的，我也自知內有許多我不明瞭的地方。與其亂譯，不如盡我所知，把牠有系統地寫出來，使讀者或可得到相當的結果。這個工作，在資本論第三卷沒有

印行之前，應該有些『使用價值』呢！

我再說翻譯問題：

這個問題杜畏之君在其自然辯證法（神州國光社版）序文中，說得十分動人，和貼切。他說：『中國人的翻譯花樣很多，據說有直譯，有曲譯，有意譯，有胡譯，有節譯（並不聲明的節譯），有「高興怎樣便怎樣」譯，最後還有「不曉得怎樣」譯——同上三四頁。』

這些『花樣』我都見過。略舉其要者：王建祖在商務出版之經濟學史（季特著）中便是含有「意釋」、「胡釋」、「節譯」、「高興怎樣便怎樣譯」及「不曉得怎樣譯」的全部成分，然而他能一而再的重版，使書店老闆眉開眼笑！劉曼之布哈林的有階級經濟學批判及馬克思之經濟學批判便有許多「不曉得怎樣譯」和「胡譯」！林伯修之譯本——尤其關於樸列寒諾夫與德波林的全部是「直譯」和「胡譯」。李一氓之馬克思論文選集簡直是「莫名其妙譯」！

這些大人先生們，過去曾在出版界中，出過風頭。他們於文化水平低下的中國裏，曾扮演過廖化先鋒的角色，有其功和罪，亦未可厚非。從寬發落吧，只可憐我們消費者的「麥克麥克」而已，夫復何言。我們何必說那舊的『文化官僚』——這名詞應是我的創造品——就代而起的『新官僚』們，也何曾為我們讀者着想。不說別的，再舉兩例：

為着自己譯本的銷路，便努力打擊杜竹君之『看不大懂』的許楚生也好，許德珩也好，在其哲

學之貧乏（北平東亞書局）中，有些地方，如地租與地貨，利息與利錢同用。譯名不一致，倒也有可原，而在一二五頁及一二六頁中，則脫落了重要的一句，使人們閱時有丈八和尚摸不着頭腦之感，叫誰負責呢？難道我們還要也上北平去交涉嗎？

其次，就是大名鼎鼎，自負是中國高爾基，中國恩格斯之郭沫若。他在一九二七前，創造季刊中，曾攻擊過舊的『文化官僚』，取得我們『後生小子』之全部同情。現在呢？自己不特是著作界的『新官僚』而且是『新官僚』的領袖。既可以千字十元，賣他的內容膚淺無聊的準『破羅文藝』的創造五年（因為創造社全史十年，而創造十年所寫的却不及一半，故改『十』為『五』）使人們眼紅；又使書賈日奔走其門請賜『大作』，雖非天之驕子，亦堪稱為近代賣文者之『王』了。但其對於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也留不少的笑話。在這譯本中，神州國光社為其吹牛說：『本書譯本，忠實流暢，郭先生譯此書時，尤特別審慎，排列格式，一依原樣，並經郭先生親身校改，絕無錯文錯句，讀者一讀便知。』——見讀書誌第二卷第一期特大號第一頁廣告內圈由我加。其實『一讀』之後，未盡然也。

我不是無理取鬧，平心盡氣說，郭先生對於這本書，並未『親身校改』，因此『錯句』特多。不能說是中國譯本中的下乘者，只可說是屬於『高興怎樣便怎樣』譯的型類。當其高興時，便有十分『忠實流暢』甚至『拍案叫絕』，但不高興時，則不特『錯文』而且『錯譯』——如 Bishop 譯為拜雪夫，Brain 與加崙相混等等——甚至在排印方面也大錯特錯——如第七九頁自倒數第三行起應排

接七八頁末者，而排在七九頁之末。（關於郭譯的批判，不久我有全文在一個刊物上發表。其名稱是讀郭譯政治經濟學批判。這本書大部份譯得好，小部份及排錯應改。此地恕不再述。）

以上說了許多『閒話』，並非罵人，罵人也不是我的藝術，僅僅把他們來證明譯文不易而已。

文化界『新官僚』之王，在翻譯方面，尚有如此的『成績』，那麼，本書中我用符號——『……』——所譯的內容，自然也難免可受人們批判的地方。我歡迎人們的鞭策。不過我自信，可攻擊的『很少』。

除翻譯外，尚有解釋的問題：

這個問題，在敘述資本論著者的作品或用其觀點的創作中，常常引起『筆墨官司』。我不管『正統』不『正統』，我只知道盡我所學，寫我所理解的文章。錯的，由我負了全責；對的，是別人。任人們說我是『機會主義者』或且『孟雪維克』吧！

在今日世界所引為恐怖，奇異之『赤都』莫斯科中，天天鬧着這一類的問題。凡屬斯達林的忠順僕人都是正『布爾什維克』，都是正『列寧主義者』，否則都是『孟雪維克』和『反革命的走狗』。世間應該沒有公理，如果有，則蘇聯之公理法庭的庭長就是曾在民族問題爭論中罵烏利亞諾夫是『膚淺的見解』——馬克伊士提曼（Max Eastman）譯托洛茨基著一九二八年版之在俄羅斯的

真正情形 (The Real Situation in Russia) 第二九六頁——的斯達林『多巴立茨』(俄語同志也) 於是在新的『赤色教授』逐驅舊的『赤色教授』規律之下，著名的馬克思主義註解者研究者里亞薩諾夫 (D. Ryazanoff) 因為有條件的收存恩格斯批評考茨基的函件，而受反革命案件的審判，甚至在近來馬克思主義之流俗的作品中，還罵里亞薩諾夫是『孟雪維克』是『背叛者』——

見李達譯之辯證法唯物論教程一八三頁等。

盧彬是近代有名的馬克思派經濟學家，他的不朽著作勞動價值說在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佔有純特的地位，『紅色教授』們既絲毫不虛心去了解其內容，反『牛頭不對馬嘴』地與以無理的批判(同上書第四章)，甚至指他是『孟雪維克』是『托洛斯基主義者！』

此外，尚有許許多多的『危害蘇聯』的文化案件，也不斷地呈躍在我們的眼簾。

在政治舞台上，運用超人的腕力，來壓服異己，是一個偉大『陰謀家』的天才。在科學上，若運用這樣手腕却是到處失敗；因為科學是建立於不可磨滅之『真理』之上，而不是『陰謀』手段可以遮掩。在蘇聯中，目前這個現象，却異常活潑地排演着。由政治上的勝利，反映到科學上的征服，恐怕沒有一個國家的學者，比得上蘇聯的『紅色教授』們的努力吧。斯達林或許是一個有魄力的政治家革命家，但他決不是一位著名的哲學家，經濟學家。這一點凡讀過其列寧主義概論的人都會知道。然而近來他却跑到這些領域中來。(如同上李譯書二二六頁) 遂使蘇聯的『紅色教授』們，大有非斯達林之言不言之

概。一切斯達林的著作，不管其是否合理，都是『馬伊主義』——這個名詞抄自以庸俗作品來『清算』自己的李達先生——忠實的解釋；反之，與斯達林政見有不合者的作品，不問其是否錯誤，都諱之為『孟雪維克』，為『反革命』，為時髦的『托落斯基主義』。於是在政治史中之『托落斯基主義』的名詞，也移植到社會科學來，恐怕將來在自然科學中也有『托落斯基主義』的發現吧！

世界本是糊塗的，公理更好似那多面體的玻璃，何必管別人的議論呢，後世之人，總會代牠清算。所以，我對本書的內容，不必自說其解釋之是否『正統』。因為我是人，我在學問探討上有我做人的見解和傾向。

二

有產階級代言人，對於資本主義現實之最可憐的認識，要算得沒有價值但有價格的地租的範疇。

地租問題的研究，在任何國家都帶着非常的重要性，因為由封建胎中遺給資本主義社會的廢物——農民，到現在已成長為有禍害的毒瘤。

因此，在沒有全面地研究農民問題之前，應先探討地租的範疇。如果不了解地租的意義，地租範

疇之辯證的發展，地租與其他分配範疇之相互的聯繫；那麼，就無由把握了所欲研究問題的對象，也就是不能夠圓滿地或且正確地理會了農民問題。

這個現象，在當前的中國思想界領域中更爲鮮明：

我現在分爲三個部份——按其理論的邏輯系統——來敘述：

第一，就是在近十年來社會上無時無刻不使人留意的斯達林主義者：他們以爲中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在帝國主義鉄蹄下決沒有民族資本發展的可能。而且，目前也還是一個封建的社會——過去，他們曾這樣的『無辯證法』的肯定着，目前，他們改說了『封建社會的生產方法佔優勢』——其政權是操於豪紳（注意，豪紳是一個政治上的模糊名詞，不是代表某一種生產關係）地主——好似最近尚加入一個資本家之手。因此，中國地租性質，極端顯現的而且自明的，是封建的地租。

其次，在政策上和斯達林主義者對立（自然在某限度之內）而目的則一，這個集團，一般人說是托洛斯基主義者，斯達林派稱之爲『孟雪維克』，『反革命』或『取消派』，而他們自稱是『左派反對派』。他們以爲中國雖受統治于帝國主義，但民族資本，決可以相當地發展，而且，目前也是一個形式上或許尚披着封建的外衣，內容上實已表現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優勢的社會。因此，中國地租的性質，不是封建的而是資本主義的。

第三，是三民主義者，由他們看來：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唯一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生產力

尚沒有平衡的發展，已發展的若與先進資本主義國相較，也瞠乎其後。在這樣社會中，沒有資本家，有的也不過是『大貧』和『小貧』。在孫中山的演講集或著作中，雖未明白地告訴我們中國地租性質是什麼，而承認他的主張是封建的佔優勢，大致不會錯誤。因此他們欲補救將來之發展或資本主義的流弊，主張採用約翰司徒特穆勒（J. S. Mill）或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路綫——『平均地權』。

究竟那一個見解是正確的呢？本文尚沒有負擔了分析的任務。由現實賦與他們的迫切，相信任何中國的學者，却盼望將牠圓滿地解決。解決既是我們共同的希求，也無需着急。我們在爭論之前，不如先確定了地租範疇的意義和研究的方法。

如果，我們已握着研究一般地租範疇的正確方法論——在社會科學中，牠就是我們的顯微鏡或其他最有效之研究工具——那麼，以之應用於特殊之中國來，不特不感到什麼困難，而且也不會走入迷途。

* * *

地租是矛盾社會中諸範疇之一。牠的內容和形式，隨社會生產力之變動而更改。我們對於牠的探究，應從何處着手？

我們的目的，既是把握現實，那麼，我們的分析應該就由現實開始。因為，過去學者的努力，如李加

圖、杜能們之離開現實的方法論，所遭的錯誤，在我們腦中已十分明白。我們要免蹈他們的覆轍，就堅決地反對用抽象的經濟人爲我們的出發點。也就是我們的出發點，是擺在我們眼前之現實。

這個現實，又就是資本主義社會。

所以，我們一動手就是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

如此見解，好似是背反常識。在一般人們看來，研究範疇的內容，應從史的發展上去了解。社會既由氏族……而封建而資本主義，那麼我們對於地租範疇之探討，也應當採取同一的路綫，決不宜反過來先分析矛盾社會最後階段中的範疇，後追溯其過去的形態的狀況。

這個見解，自然在形式邏輯上有相當的理由，但在社會科學的方法論上，却不是常常正確。

目前的現實，雖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但牠不是一個純粹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在那裏潛伏了前此無數的餘孽似的範疇。有的已經凋落了，退化了，淘汰了；有的在過去僅是胚胎，到目前已發成絢爛之花；有的在過去呈着嬌豔的狀態，到目前則由改變牠的內容的驅動，而採取另一種的適合形式。總一句話說，有產者社會——生產最進步而且組織最複雜的社會，其中埋伏了無數前次殘留下來的遺骸。對於這些遺骸的了解，猶如在試驗室中研究動物之結構，應先解剖高等動物，而後對於下等動物所含蓄之向高等者的暗示，始可得到完全的認識。所以，如能將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無訛的闡明了，則前次之賦貢和徭法等等，也不難去區別和了解。

再之，生產力從來不會有均衡的發展，社會中所有生產關係形成的諸範疇，也由之不會有階段似的演進。我們若採着由範疇之階段的進展，去研究的方法；那麼，顯然的，好似範疇的變化和地層的構成相同，有一種機械性。這決不可能。

最後，有產者社會是客觀地存在於我們觀念之外，我們研究牠的內容，只靠着思維。如何使我們思維再生產的具體，適合於我們的現實，一定要以現實為分析之出發點。在地租範疇的論究上，我以為也可以採取這個途徑。我們先淋漓盡致地解剖資本主義的地租，而後逐漸及於所萎縮地呈現之早期諸形態。當解剖前者時，我們不是幻想的，我們不是限於單獨的死板的之地租的概念，我們是活生生的從各階級在現社會分配關係中，把握了牠。把握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尙有沒有前資本主義的地租形態，如有，我們便進而探究牠採着何種形式，此形式又是否與內容一致，或且此形式是否適於新的內容。

但是我們的現實，我們的具體——資本主義社會，究竟是什麼東西呢？其中之地租範疇，應採着何種形式呢？這應當先加以精密的研究。

*

*

*

*

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生產剩餘價值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地租是剩餘價值於分配過程所取的一個形態。牠只存在於矛盾的或階級的社會，牠又是一個特定歷史的社會的範疇，而不是技術的

超歷史的範疇。爲什麼呢？

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通俗者以爲是在交換制度下生產商品和僱傭勞動。其實倘有一個總包覆物，這個包覆物，就是物神崇拜性。雖然，她驅使僱傭勞動者生產具有價值的商品，但這些商品之實現其價值須經過交換，在交換時，人與人的生產關係經過物（商品）——只有經過——物而隱藏了，變爲物與物的關係。因此，很容易使人們把範疇誤解爲是屬於技術問題的範圍。就說地租吧，牠本是個地主階級對於剩餘價值分配之社會形式，而有產者經濟學教授，却把牠理解爲是自然的土地肥瘠的報酬遞減的產物。殊不知，土地肥瘠是自然的狀況，是天生的，在任何社會中都存在着，而地租呢？僅限於有階級的社會。如果，所有的社會不是矛盾的社會，那麼，就沒有階級的對立，就沒有統治與隸屬的關係，何從有地租？即使如有產者經濟學教授的說法：承認由土地自然條件所產生之收穫差額，是等差地租，而此地租在這個社會中亦歸於大眾的中央機關所有，不是用以再生產剩餘價值。

所以縱使人們有上述誤解的原因，均由於資本主義社會在技術之外，尚有一個生產關係所表現的社會形式。（如果，沒有後者，那麼，這個社會便沒有階級的矛盾）而且這個形式是必須用技術結果之物去表示。

我們是穿透了物神崇拜住的迷惑，我們是在這個迷惑之外去把握地租的範疇，所以我們便認定地租是一個社會形式的一個歷史範疇。

但這個形式的內容又是什麼呢？

我們知道歷史上從來沒有產生過一個純粹的社會。在純粹資本主義社會中，只有兩個階級，就是獨佔生產工具的資本家和出賣其勞動力的勞動大眾。勞動大眾，又是一個生產階級，其生產物均採取着價值形態，其所得是工資，有產階級是一個剝削階級，他以生產工具所有人的資格，取着利潤。這也就是說：資本階級是資本所有人的階級，勞動大眾是勞動力所有人的階級。資本家是資本的人格化。

爲什麼資本家可以分取社會的產物，因爲在財產私有制度下，他是資本所有人。這樣，便十分明白了，地主雖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遺孽，但他也是財產所有人，他的財產就是供資本投放的土地，他既執着生產剩餘價值所必需之地權，那麼他不是也變成地權之人格化吧？他不是也可以正當地追隨資本家之後取着『應得』的地租嗎？

這樣，使我們在分析現社會時，有了三個階級——資本階級，地主階級及勞動階級——和三個分配範疇——利潤，地租和工資。這三位一體的聯繫：資本——利息，土地——地租，勞動——工資，是『包含着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過程之一切秘密』。

就分配產物性質上說，利潤，地租和工資都是剩餘價值。所不同者，他們取着各異的形態。資本是特定生產方式中一種生產要素之特定形態，此形態也只存在於特定社會。土地和勞動，雖均爲生產

要素，若就其物質形態上說，在任何社會都存在着。

說資本是價值，說勞動力是價值，沒有什麼難於理解。說地權可以分配價值，應加以解釋。

土地是具有生產使用價值或物質生產物的能力，所以，投放勞動之後，便產生某定量小麥或其他農產品，但如果這些農產品不是商品，就沒有價值，也就是在這個條件之下，土地並未會產生什麼價值。所以，土地是這麼一個東西，可以創造使用價值，而自己却沒有價值。

具有使用價值的土地生產物，經過交換的過程，不特變為有交換價值的東西，而且反實現了價值。因為牠（土地）具有這個特徵，所以佔有土地所有權的人，也具有特定的權力，這個權力就是分取社會價值，而社會價值之分配於各階級的，是取剩餘價值的形態，所以，地權的代價就是地租。

在資本主義社會，剩餘價值轉變為地租，是取着這樣的手續：先有僱傭勞動和資本的關係，產生了特定量的剩餘價值；而後資本家於除去工資之外，所餘的一部份作為自己的利潤——倘他尚與貨幣資本所有人發生關係，則再除去一部份以為利息，另一部份給與地權所有人或地主以為地租。有時，會遇着另一種場合：一個企業家，他用自己的貨幣資本，自己的土地，去僱傭勞動者，從事生產，則對於剩餘價值之分配，除工資外，雖集於一身，而我們在分析時，亦當將牠分為利潤利息地租等範疇。

因為地租是除去工資之後，由資本家付與地主的剩餘價值，所以，資本家便憎惡地主，他常說地

主階級是社會贅疣，而他們意識形態代表人如享利喬治等，因之主張土地國有化，以增大資本階級的『應得』。

理論上資本家與地主是對立的；實際上，爲着地主可以充當資本家，資本家也可以充當地主，所以，土地國有在財產私有權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生產關係的社會中，決不可能。

*

*

*

*

所以，在我們一般地論究地租的內容，但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是什麼呢？

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是盲目的，但於資本家的意識的，而冥冥中調劑牠，就是價值規律。

然而價值規律，是我們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盲目生產之最基礎的規律，在市場上爲庸俗人所見的，却不是價值，而是生產費加上平均利潤的生產價格。市場價格，可以偏差於生產價格，但最終須受生產價格的規定；而生產價格本身則決定於社會各生產部門之勞動的分配，也就是決定於價值的規律。

生產價格是實際上商品價格的支配者，對於商品價格的關係，應分兩層去研究。工業品如果能夠按照生產價格去販賣，則有絕大的利益，因爲工業生產部門是資本有機組成高度的部門，其生產品的生產價格，係在價值之上。反之，農產品的生產部門，是資本有機組成低的部門，其生產價格，在於價值之下，如果牠按照生產價格去販賣，則有相當的損失。所損失的就是資本家經濟學所未討論的

絕對地租。

農產品欲本其價值出售，須於生產價格之外，再加上絕對地租。這個絕對地租，又就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

所以，我們在此地可對資本主義地租下個定義：他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

這是最一般的概念，我們如欲應用到特殊之中國來，第一，就要探討中國究有否這個利潤的範疇，有否工資的範疇，也就是有否普遍的資本與僱傭勞動的生產關係。如果，一方面承認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即承認了資本與僱傭勞動的生產關係佔優勢）另一方面又以爲地租是封建的地租——孫倬章在怎麼幹中就是用這個見解去寫其地租論——那麼，顯然地自陷於矛盾，在自己理論體系中，沒有一些科學的邏輯。

自然，所謂由資本與僱傭勞動的生產關係，去探究地租，是一個在其他情況不變假定之下的方法論，事實上，沒有這樣的簡單，尙當再將其牠的特殊條件加以分析。

其次，我們這個地租的概念，是從一個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得來的。只要生產力愈進展，價值規律——社會的必需平均勞動量決定商品價值的規律愈適用，那麼，地租的範疇，就也更明顯。就在商品生產尙未十分發達的國度中吧，也爲着生產國際性之濃厚，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國際性的優越，使地租規律也不會完全推翻，只須加以相當的修改。

地租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的概念，不獨適合於上述之絕對地租，就是等差地租亦可應用。我們所謂等差地租者，與李加圖稍有不同。由李加圖看來，地租僅是報酬遞減，及同面積土地具有不同肥沃程度投入不同資本所生之生產力的差額，而這些差額之獲得，須有先行耕種劣等土地的前提。其實就是先耕肥沃地亦有同樣的結果。（此時農產品價格應逐漸騰貴。）我們已說過等差地租係基於自然的條件，生產結果之差額是非歷史範疇，而價格之產生，則屬特定社會的成果，在這個社會中，決沒有合於等差地租規律之『無租地』的事實。如果社會對於農產品之需求，超過供給，則由價格騰貴，使調節的生產價格，不是生產費最貴地質最劣之地，而是較肥沃的土地。此時，劣等地於平均利潤之外，亦可獲得剩餘利潤。這些利潤，又可轉變為地租。

資本家的資本，不定投於土地，亦可得到平均利潤。若使他們沒有平均利潤的利益，那麼，他就不投資。地主呢？除友誼等反常情況之下，沒有地租也不肯給資本家去利用。即係最劣等地，他也索着使用其地權的代價。這些代價只有用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亦與以圓滿的解決。

* * *

地租既是一種階級相互關係的範疇，那麼，牠對於分配究有如何連繫呢？

在這裏，流俗有一個見解。他們以為地租是不勞而獲，是從生產階級手中奪來的價值，所以欲描寫生產階級的貧困，只有淋漓盡致地形容其貧困之原因的剝削的程度。目前中國，更普遍着這個見

解。因此，他們一開口就說中國的地租是封建的地租，他們以為封建的剝削是歷史上最劇烈的剝削。所以，他們更逆轉過來索性用剝削方式去說明社會之生產關係。若使以經濟學上的名詞去表明，那就有用分配方式決定生產方式。

暫慢說後一個論題的誤謬，就是前一個的見解，亦與事實完全相反。歷史告訴我們：封建的剝削，並不劇烈，因為封建主尚維持着農奴的生活，而剝削最烈的，却乃是建立在自由勞動生產關係之上的資本主義社會。這一點，由失業問題，可與以滿意的答覆。

其次，我們明白的，要有剝削，須先有可以剝削之物。不管是封建主與農奴，或且資本家與工人，就全階級觀點上，所剝削的，均有某一定的限度。任何社會都有剩餘的勞動，任何生產者（農奴，工人或佃農）他們除必需勞動之外，也都有剩餘勞動。不生產或剝削的階級，只能夠剝削到必需勞動之外的剩餘勞動，決不能夠連必需勞動，都把他榨去（在個別觀點上，這個現象是有的）。如果生產階級連必需勞動都沒有，那麼，怎能維持他的生活？不說使他們斷絕了後代勞動力的來源，而且由飢餓而死亡，也可使不生產階級無剝削的對象。

所以，我們研究地租的性質，不是從剝削程度着手，我們要證明其剝削的劇烈，須從生產方式上去探討其是否普遍了僱傭勞動與資本的生產關係；我們要證明其是封建的內容，須揭出適合於這個內容的形式或原由。

資本主義地租非從天上來，乃為歷史發展的產物。前此，我們已概略地探討過牠的內容，現在，我們再來研究在其發展過程中其他的諸形態——這些形態，或是萎縮，或是行將凋落，或是尙絢爛着。地租最簡單的，原始的形態，就是勞役地租 (Labour Rent)。擁有生產工具的直接生產者，除在自己之土地上，為自身或家族維持生活及生產工具再生產而勞動外，剩餘下來的時間，均投放在封建主土地的上，而無報償。這些剩餘勞動，就是我們所謂之勞役地租。

封建主欲剝削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必須在財產關係上，形成了統治與隸屬的關係，也就是使直接生產者身體上不能自由。但這一種不自由與奴隸不同。奴隸不特其剩餘勞動，為主人所有，就是他的身體也算主人的財產。而直接生產者，則僅犧牲了剩餘勞動支配的自由權。如果直接生產者的地主，不是個人而是國家，則此時地租就是賦稅。

總之，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有一個區別的特徵。封建社會的剝削行為是直接的，而資本主義社會則必需經過一個物的轉移。如果，我們在特定社會中，證明了，其生產方法是建立在階級間直接剝削的生產關係之上，那麼，我們就可以說他的地租是封建的。不過，我所謂證明者，不是形式的，我的意思是指他的內容。譬如中國，目前也有這種剝削剩餘勞動的形式的地租，但地主却不是將其剩餘勞動之結果盡用在家族的消費，而是使農產品轉化為貨幣，再由貨幣而資本，或投於城市之企業

中，或購買房產，或取貨幣資本的形態，或再擴大其地權。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若簡單地由他的形式，斷定其為勞役地租，那是錯誤的。因為牠的內容已轉變了。或且換句話說，在這個社會中，內容雖已更換，而為適於發展計，在形式上仍穿着舊的衣服。又好似英國是資本主義老舊的國家，政治上仍利用君主立憲的政體。後者純是封建時代的形式，然而從沒有人說過，英國不是資本主義的國家，除非他是傻瓜！

社會生產力是進展的，進展的結果，使勞役地租的形式，不再適合了，遂代以實物地租（*Kind Rent*）。地主在這個形式下接受地租，可省自己或派人監督勞動的麻煩，直接生產者亦可自由支配其勞動時間，而且在富裕時，又可僱傭別人去勞動，從事剝削。此時，我們要記着，仍是一個自然經濟的社會。

若使社會生產力再有進展，不特消滅了自然經濟，而且代以商品經濟，則實物地租的制度，也不妥適，產生了地租最後形態的貨幣地租（*Money Rent*）。佃農不獨可僱傭勞動，而且可向地主購買土地，若使環境更適於他們的發展，尚可由獨立農民，再變為地主或資本家。同時，社會上除他們之外，尚有一個無產階級。此時，地主與佃農的關係，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在他們中間參加了資本家階級。地租在這個當兒，不是剩餘勞動，不是剩餘生產物，而是由剩餘價值轉變而來之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也就是，地租是資本主義的性質。

我們要明白：貨幣地租不一定都是資本主義的地租，而資本主義的地租，却都採取着貨幣地租的形式。因此，我們不能由貨幣地租的形式粗忽地斷定牠是資本主義的性質。

資本主義地租隨其內容——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變更而變更。如果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沒落了，那麼，勞動僅僅是生產必需的條件，資本即生產工具（生產工具須在特定歷史下方變為資本），土地私有權與土地名稱一致，也就是沒有資本，地權的範疇，只有物質的形態。這網情況之下，地租的範疇亦隨之消滅。

——本段見現代社會經濟第三期「地租範疇研究法」

末了，將資本論著者的通俗的大名，譯為卡爾，不是我的本意。

學稼序於一九三三、十一、二二上海

土地的意義

研究地租的對象是資本主義社會

地租的意義

第一章 地租意義之一般的解釋

產生地租(ground-rent)的生產工具，就是土地(Land)；因此，在沒有說明地租是什麼之前，應先瞭解土地的定義。我們所說的土地，與一般人的見解不同，除地皮之外，即水等亦包括在內。故土地的意義，係指地主在土地上所有之地皮及其附屬物而言。

我們研究土地的地租，係站在資本主義生產的關係上面，或且換句話說：我們是以資本主義社會，為我們探究地租的對象。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農業受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支配，耕種土地人，即為工資勞動者，他受資本家僱傭，從事勞動，資本家於利用勞動力之後，所剝削的剩餘價值，不能盡歸己有，因為他所利用的土地，係由地主租來。因之，投資於農業生產部門（或建築地，魚池，森林地等）的資本家，按照與地主所訂的契約，於某一定期間中，須支付給地主以某一定之貨幣量，以為借用土地權的報酬。這些報酬額，名曰地租。

由上，再也明白沒有的。在我們所理想的資本主義社會，是由擁有剝削勞動者資本的資本家，擁有不勞而獲地租土地的地主，與出賣勞動力的工資勞動者三大階級構成。自然，這是一個抽象的分析。因為歷史從來未曾指示吾人，有這麼一個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與有這麼一個單純的三大階級對立的生產關係。是不是，在現社會中，尚有地主即資本家，自耕農，商人等等其他的中間人？要有圓滿的解釋，並不是站在靜的觀點的人能完成其使命，唯有站在唯物辯證法之動的立場的人，方能收穫此巨大的效果。這由本書中，可以證明的，無容贅述。

我們既有地租的意義，不難進而區別地租與利息等的不同範疇。投於土地中，用為改良土壤性質之化學品，或肥料，及建造排水溝建築物等的資本，皆固着於土地，不能分離，這些資本，名曰土地資本，Land Capital。此種固着性質的資本，屬於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的範疇。凡土地中之土地資本愈多，則地價愈高，地租額亦愈大；地主售賣此等土地，不特售其地皮，且賣地中之土地資本。因之，在這個狀況中，地主所得之地租額，可含有土地資本的利息；不過此利息，難與地租分離。

如果資本家本身不是地主，那麼可減少其在地主之土地上增投土地資本的勇氣。因為，在租約期滿後，此種資本，歸地主所有，地主在收回土地使用權時，為着土地資本的增多，地價騰貴，地租額（中含利息）亦大。這些利益與前次投資的資本家無干。

土地資本

土地資本

之利息與地租

資本家為

什麼減少

投資於土

地中的勇

氣

在商品生產的社會中，地租是用貨幣去表現。因之，由某定量貨幣額的獲得，會使人們幻想到地租背後，似有某定額的資本。『例如，如果平均利息率為5%，則一年二百鎊的地租，可當做有四千鎊資本金的利息；』——英譯本資本論，第三卷七三〇頁以下「全上」均指此書，所以，人們以為土地價格（Price of Land）即由資本化計算中獲得。自然，這個觀點是錯誤的。奧大利學派之驕子 龐巴衛克（Bohm-Bawerk）教授（曾著馬克思學說之坍塌——在其名著正資本論（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中亦有這個謬誤的思想。（見拙編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為什麼呢？我們曉得土地並不是由人

們從母胎中帶來，牠是自然的贈品，本身並未凝結了人間勞動，因之，也不會有什麼價值。牠先有土地，所以能有價值，是為着「地租」的存在，而「地租」之成立，又純是以財產私有制度為前提。所以，並不是價格，而後產生「地租」。不過，他們的幻覺，也屬於現實之外表的反映。他眼見這塊地皮值四千鎊，在利息率5%下，獲得「地租」二百鎊的事實，他從沒有把這個事實，拿來分析，也就是說，他為商品之拜物教性，炫亂了眼睛，因之變成了睜眼的瞎子。

土地價格，既然和利息率有密切的關係，——自然，我們後來尚有更詳細的討論，——所以社會愈進步，平均利潤及利息愈低，結果地價亦愈高；即由地價與利息率或利潤率成反比例的原故，使地主對資本家的利益，站在矛盾的對極，也就是適於英國資本主義發展期中，資本家代言人李嘉圖（D. Ricardo）曾無情地對地主階級施以攻擊的唯一原因。但是，在我們研究地租問題中，率當將地租

地租與工
資及平均
利潤

與利息及利潤分開。

土地進益除含有土地資本的利息外，尚有工資及平均利潤，亦當爲之區別。地主之所以取得佃農的剩餘勞動（利潤之一部份）及其一部份的工資，爲着他擁有土地私有權，佃農在某特定環境下，非貢獻地主之利潤及工資，則不能耕耘其土地。卡爾（Karl Marx）曾舉愛爾蘭之情形證明之，說：「愛爾蘭之租地者，大概是小農，他們當做『地租』而貢獻給地主者，不獨常吸收其利潤之一部，（也就是他的剩餘勞動，這些勞動是爲着他自己是勞動工具所有者，故有應當佔有之權，）而且吸收其某一部份之經常工資，（這些工資，爲同量勞動的代價，他應在各異狀況下接受的）」——同上七三三頁。

這一種事實的發生，非僅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未被產用的場合，或其他特殊的場合；即在資本主義制度，發達的國家，亦有此現象。因爲地主藉法律的護符，除向佃農掠得不勞而獲之「地租」外，尚可再榨取平均利潤及工資之一部。當時英國下議院，常通過這樣利於地主的法案，因此，巴爾彌斯頓（Palmerston）赤裸裸地說：「下議院是地主的議院」（House of Commons is the house of landlords）——全上七三四頁。

爲什麼下議院會變成地主的議院呢？這算是英國特殊的環境。在當時，英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較爲發展，有許多小資本家，爲其教育，傳統習慣，競爭等等條件的驅迫，不得不收其資本投入農業，又不得不以少於平均利潤的獲得爲自滿。地主既有此種優勢，在政治上必然更企圖以合法的手續去

剝削全佃農階級使其滅亡，因此，卡爾說：「例如一八一五年之穀物條例——當反雅各賓(Jacobin)黨戰爭時，爲着懶惰地主用盡方法不斷地異常增加其「地租」公然課土地以麵包稅——除特殊豐年，暫置不論外，其實在的旨趣，是維持農產物價格，超過他們在自由競爭中所支持之水平。爲欲對國外輸入之穀物，設定法律限制之，所以在立法上，便厘定谷物價格，使地主們可以維持標準價格之水平，但他們並沒有達到維持此水平的目的。不過，所有承佃的條約，却是根據此標準價格印象之上訂定的。這種幻想當要破滅未滅之際，包含新標準價格的新法律，建設起來了。這個新的標準價格與舊的對於貪得無厭之地主的幻想，有相同之頹萎的印象。佃農受這樣的欺騙，自一八一五年起一直至一八三〇年止……在這個全時期中，累世的佃農，都遭剝削和破滅，新興資產階級，其所以能取而代之者，即在乎此——同上七三四至三五頁。

我們再研究地主如何剝削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這個事實，在英格蘭及蘇格蘭，更爲常見。當雅各賓戰爭時，英國國會文獻中，均有關於土地價格及地租昇高的記載，其升高之動力，即爲減少工資。（低降至經常工資之下的金錢，無疑地是滾入地主的荷包。）不獨英國如此，即法國亦何莫不然，卡爾曾引盧比倉（Par M. Rubichon）的話證明牠。盧氏在其英法社會之結構（Du Mécanisme de la Société en France et en Angleterre）（巴黎二八三七年，第三版，一〇一頁）中說：「租金價格的增加，是爲着一方面麵包，酒，肉，蔬菜及果實的價格升高，另一方面勞動價格的不變。如果老年人比較

他的父親的賬簿——使我們回頭一百年去觀察，——他應該找到當時法國一日的勞働價格與現在相同。不過，肉的价格，却增三倍……那麼，誰是革命的犧牲者呢？至於富裕者，是那有產業的人呢？或者還是創造財富的貧人呢？……租金諸價格的增高，是人民苦難的實證——』全上七三七頁。

此外，卡爾尙列舉很多地租從經常利潤或經常工資中扣取的實例，茲簡而不述。

剝餘勞働及剝餘生產物，也不應與地租的觀念淆混。因此，我們應研究牠們的區別點。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地租從質的方面及量的方面，常由剝餘生產物 (surplus product) 去決定。但是，剝餘生產物本身，從什麼地方來呢？誰也知道，由於剝餘勞働 (sur. luss-labor) 因此，我們從史的觀點上，應先了解剝餘勞働的特性。

一般地說，剝餘勞働的生產有一個自然的基礎，沒有這個基礎，就不能實現其勞働。或且，我們換句話說，須有豐富的自然物——如動物或植物，漁類等等——使勞働者有超過其每日生活必需的環境，而後方有剝餘勞働。就史的發展去研究，農業勞働之自然生產力（這些勞働，包含了採集，打獵，捕魚，養牛等）是剝餘勞働的基礎；因此，也就是原始實現那食物（在寒帶，同時動物尙供給毛皮以禦寒，及穴居等等）的勞働。初期，工業和農業的勞働，並沒有分開，而且前者是與後者聯繫；因此在農業種族中，其剝餘勞働及剝餘生產物，也包括着農工業的勞働。（無論他們的漁獵耕作或紡織裁縫，尙無適當工具，均以手任之。）從個別勞働者的立場去考察，他們確將必需的和剝餘的勞働分開；但

就是全勞動階級中之集團的勞動吧，他們也有這樣的區別，有的生產着生活資料，以供全勞動階級之需，其生產勞動，變為全社會的必需勞動，其餘的勞動，則為全階級的剩餘勞動。自然在必需勞動中，不定均為農業勞動，也有其他生產物的勞動。因為在全社會上，有的從事必需勞動，有的從事剩餘勞動，遂發生分工；由之，農工業勞動亦開始分離。在農業勞動中，不限於生產着消費的作物，而且生產着工業的原料；在工業勞動中，亦不限於生產工業品，也可以製造消費品。不過從社會觀點上，這些的工業中勞動，我們不能視為剩餘勞動，因為牠們是農業勞動中必需勞動的一部份。

原始的剩餘勞動，或由該勞動產生之剩餘生產物，都不能視為地租。只在私有權發生，或土地私有時，一部份失去其生產工具的勞動者之剩餘勞動或生產物，若賣給地主或其主人，則變為地租。但這個地租的性質，和資本主義地租的性質，完全不同。其區別點何在，我們在第十一章中有詳細的分析。

最後，當我們研究地租時，尚須注意下述三點：

第一，在社會發展之各個時期中，所有之租金（rent）形態，不可混淆。不過這些形態，有一個共通點，即皆屬經濟的形態，皆以私有權之存在為前提。

第二，在社會發展之各個階段中，地租之形態不一，或為剩餘勞動，或為剩餘生產物；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統治的社會中，地租則為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若使我們不管社會之史的發展，則

可以說：『一切地租，是剩餘價值，是剩餘勞動的生產物』——全上七四三頁。

不過，在分工制度之現社會中，農業勞動者所生產之超過維持生活的剩餘勞動，先變為剩餘生產物，再變為剩餘價值，後歸資本家所有，所取的形態，是利潤的範疇；如果再由資本家分給地主，則變為地租。

第三，地租並非私人努力的產物，乃為社會進步的結果。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勞動生產物，須變為商品，再由商品實現其價值。土地因有私有的存在，遂給地主以獨佔的機會，社會勞動生產地力增高——即社會進步，即由土地私有權而來之一地租——亦高，與地主個人的努力無干。換句話說：租是掠奪而來的贓物！

決定商品
價值的是
什麼？

生產價格
與價值

第二章 等差地租之一般的特性

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盲目地為商品而生產；調節盲目生產的器具，則為價值。價值是用什麼東西來量度呢？是商品中所含之「效用性」或「使用價值」嗎？不是的。固然商品賴有「效用性」，方置身於市場之上，但牠不能說明商品何以有某定量的價值。是商品之供給與需求的關係嗎？也不是的。供求規律，固可說明價格之高低，但不能解釋高低的原因。是商品製造時所投之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嗎？更不是。因為用生產費去說明價格之高低，無異以價格說明價格，即陷於理論的循環。那麼，決定商品價值的東西，是什麼呢？則為「社會平均必需勞動量」。

但是，在無意識生產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商品的價格，罕能與所凝結之「社會平均必需勞動量」一致，而表面上支配其變動的中心，則為生產費與平均利潤之和的生產價格（Price of Production）。為什麼呢？在單純商品生產的社會，社會勞動的分配，直接受價值的影響，在資本主義

的社會，因為有資本家與勞動者等等的關係加入，使社會勞動的分配，先受平均「生產價格」的影響；再由個別價格與「生產價格」間的差額，決定利潤；復由利潤率之高低，決定資本家的存在。因之，此時決定資本的分配，決定社會勞動的分配，均屬平均「生產價格」。那麼，這個「生產價格」的規律，是否與我們前此所說之以「社會平均必需勞動量」決定價值的規律矛盾呢？不會的。在全社會生產中，資本有機組成（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即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高之生產部門，其「生產價格」在價值之上，可與資本有機組成低之生產部門，所得之「生產價格」在價值之下，互相抵銷；而平均之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部門，其「生產價格」適等於價值，也就是支配的中心仍為價值規律。

現在，我們假定一切商品的出賣，均按照其「生產價格」，則此平均利潤，如何轉變為地租？也就是，商品價格之一部份如何落於地主之手？

要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先用靜的方法，復推進之於動態。即先假設在某一個國家中，大部份的工廠，採用蒸汽機為發動力，唯有小部份則利用自然瀑布去轉動，再假設在此產業部門中，生產商品所消費之資本為100，而「生產價格」却等於120，即有20%的利潤。

但是，由前的敘述，一切商品價格，非根據於個別的生產必需勞動量，乃決定於市場之平均的「

以汽機與
瀑布為例

生產價格，也就是決定於社會必需平均勞動量。所以，無論用瀑布或蒸汽為發動力之商品生產價格均為 115。

剩餘利潤
非由生產
價格在平
均之而
來

那麼，同生產部門的個別利潤均為 75% 嗎？不是的，尚須加入了個別生產部門之所投入資本量的關係。因為利用瀑布的生產部門，可節省材料與燃料等不變資本的消耗，故其投入資本量，必非 100，設僅為 80，則由個別商品價格均以平均的生產價格在市場中出售之故，利用瀑布為發動力的工廠，所得之利潤，非等於 15%，可增至 25%，也就是為着瀑布特殊佔有之故，比其他工廠，多得了 10% 的剩餘利潤 (surplus profit)。此剩餘利潤明白地，非由其商品之生產價格在平均之上而來。

再之，對於剩餘利潤，尚有下列的分析：

再分析剩
餘利潤
其一

第一：利用自然瀑布為發動力的工廠，所需之不變資本少，使用勞動省，消耗燃料少，故費用價格 (cost price) 較廉 (非 100 乃為 80) 其個別之生產價格，非為 115 乃為 $(100 \div 115 = 9 : x \times x)$

100%。所以，個別生產價格與一般生產價格之間的差額，係受個別費用價格與一般費用價格之差額所限制。一方面是剩餘生產物的多寡，決定其範圍；另一方面，是平均利潤率為其調節的因素。（譬如，工廠所用之煤的價格低廉，則工廠主的個別費用價格及一般費用價格之間的差額應當減少，同時其剩餘利潤亦降落。如果，此時由特殊的環境，強迫其商品在個別的價值出售，或在決定個別的價值之生產價格販賣，則此種差額，又即刻消失。）又因為平均利潤率是居調節的地位，所以個別與

其二

一般生產價格差額的來源，即從個別及一般之利潤率的差額而來。若使某一個生產者之生產價格在調節市場價格之下，則他以調節的市場價格出賣，獲得剩餘利潤，反之則否。

第二，取得剩餘利潤的企業資本家，他享受自然的特惠，亦即賴有瀑布的幫助。但此瀑布，係自然物，既無價值，又無費用（cost）。就是那利用蒸汽機的工廠吧，他亦可利用自然力，此自然力對他既無費用，且可使其勞動之生產力更爲提高，或者使其勞動者之生活資料更爲低廉。不過，這一種自然力，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可以用資本去獨佔。因此，工廠主對煤之使用，應支出相當代價，對於瀑布之機能及蒸汽之彈力，則無須支付任何價格。再之，賴獨佔自然力而得之特惠，並非某一個工廠的特惠，凡有自然力的工場，均可分沾。此特惠，可增加勞動生產物，亦即可增加剩餘價值。此剩餘價值之增加，僅上昇一般利潤率，不能因之而成立剩餘利潤，因爲剩餘利潤，係平均利潤與個別利潤之差。自然力既爲獨佔性，則並非一切資本家均可獲得此特殊利益；反之，無此自然力之人，則不能沐此特殊利潤之恩。同時，此種自然力，附着於土地之中，可以資本購來，所以，卡爾認定此種「剩餘利潤」，是由資本利用可獨佔且已被其獨佔之自然力，產生出來的——全上七五六頁。因此，自然力主人，可將此剩餘利潤，當爲「地租」。若使此主人同時即企業資本家，則不必將此剩餘利潤或「地租」，交給地主，而擁爲己有。

由上，卡爾得到以下的總結論：

第一，等差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的成立，係根據著農產品的「生產價格。」因之，「等差地租，是從已經獨佔自然力之個別資本的個別「生產價格，」與已投入特殊生產部門之總資本的一般「生產價格」間之差額而來」——全上七五七頁。

第二，等差地租，非由於所使用資本之絕對地增加的生產力，也不是由於所投之勞動而來；因為這些原因，僅能減少商品的價值。牠是由於投入具有較大的相對富饒力之某特定生產部門中之某定量個別資本，與投入無特殊的及自然的有利於生產力之資本，比較而來。因之，即使某工廠主擁有水力，若不之轉動蒸汽機，則水力毫無用途，亦無從產生剩餘利潤。其能產出比無水力工廠的剩餘利潤者，由於牠被用為動力故也。所以，剩餘利潤只在兩者比較中顯明地呈現。

第三，自然力並非剩餘利潤的來源，僅為剩餘利潤之自然基礎 (nature basis)；因為這個自然基礎，可增加勞動生產力。猶如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之一般的負擔者，但非交換價值的原因。如果相同使用價值，可不需勞動而創造出來，則無交換價值，但牠仍是商品的基礎。反之，除非商品有使用價值，除非商品中含有這種勞動之有效負擔者，則不能具有交換價值。凡利用瀑布的工廠，牠的唯一特徵，即賴自然力的應用，使勞動生產力增加，商品之價格低減。要由之而增加利潤，須將牠的個別生產價格，與調節市場的生產價格，互相比較；也就是，須將牠的個別勞動生產力化為社會勞動生產力，否

則，僅由個別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不能即認為可以提高利潤。也就是說，某工廠因利用水力之勞動生產力提高，不一定即可轉變為剩餘價值。

第四，瀑布或自然力之所有權，與剩餘價值（利潤）之產生無關。即使沒有土地私有權，而剩餘利潤，仍是存在的。及土地為地主所獨佔，地主乃運用其特權，迫資本家交出剩餘利潤，而為不勞而獲的「地租」。也就說：「土地私有，並非創造此剩餘利潤之原因，僅僅是將剩餘利潤轉變為「地租」的原因」——同上七五八頁。

第五，瀑布或自然力價格（即所有者轉售他人或企業資本家的價格）不能直接攙入諸商品的一般「生產價格」之中；但牠可攙入企業資本家之個別費用價格之中。為什麼呢？自然力或瀑布，是自然贈品，沒有什麼價格可用貨幣表現出來：其所以有價格者，因先有「地租」存在，由「地租」之資本化中計算而得也。土地私有權的存在，可使地主得到個別利潤與平均利潤的差額，此差額即為剩餘利潤，每年中由土地實現，且可以資本化計得，因此好似是自然力之價格的表現。卡爾說：「如果由使用瀑布而實現之剩餘利潤量每年為100鎊，平均利息為5%，則此每年100鎊之款，可代表50鎊資本的利息；此每年100鎊之資本化，為瀑布所有者所有，又可當做瀑布本身之資本價值而呈現。這也就是，並非瀑布本身有了價值，而價格乃為能產生之剩餘利潤的反映；此利潤又為企業資本家利用瀑布所產生，經過資本化的計算，即刻明白地浮現着這樣的事實：即100鎊的價格，僅代表二十年10鎊

剩餘利潤的產物。如果環境不變，別同一瀑布，可使其所有者，每年獲得50鎊至三十年，一百年或至於子孫萬世而不絕——同上七五九頁。反之，如果新的生產方法發明，不必利用什麼水力，僅以機器可使費用價格由100鎊減至30鎊，則由水力得來之價格及「地租」即完全消滅。

以上，是等差地租之一的特性。

卡爾在最劣等地之等差地租分析之後，又進而研究『等差地租與利息』據恩格斯的標註，這個探究，係草於一八七六年二月中，尙未完全發揮，現在我們附在等差地租之一的特性之後。

卡爾說：『等差地租和地租，可當爲投於土地中資本的利息』——全上八六五頁。
爲什麼呢？

投資本於土地中，可改善土壤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也就是可改良土地。改良效力之大小，則視被改良土地之本質如何而定。譬如，有的土地，具有天然的排水溝，有的須加人工修建；有的土地，其上層之土壤深，而別的土地，則須加人工；有的土地黏土與砂土之混合適當，有的須加人工改造；有的土地，其濕度妥適，有的須加資本及勞力，或照資本家經濟學者的見解，須追加資本。

爲着土地有上述追加資本與否的問題，所以有追加資本土地之「地租」，使人們認爲是資本的利息。殊不知稱「地租」爲利息，或稱「地租」與利息一致的見解，都屬錯誤。因爲投資本於土地中，所生之「地租」並不是爲着資本之投入，乃爲着投入資本可使其土地比未投入更有生產力。假設所

有土地，均需要着追加資本，則肥沃地由之比貧瘠者可有較大之生產力，或由之而得等差地租。此時資本之利息在某種情況之下，可以支付；然而等差地租仍由土地之肥沃程度而來。

最初研究等差地租，有特殊貢獻者為李加圖。然而，李加圖的地租論，有不少的誤謬。卡爾在等差地租之一般的特性分析之後，即進而批判李氏的學理，說：『李加圖下面的主張，完全對的：所謂地租（就是指等差地租，因為在他假定中，除等差地租之外，沒有其他地租的存在。）云者，常為運用等量資本及勞動所得的生產物的差額。』原理Prin.這裏成為問題的是地租不是那一般的剩餘利潤，因此他應在「常」字之下，加添了「在同量土地上」一句話。換句話說：剩餘利潤，通例非起於流通過程中偶然的產生，乃常為兩等量資本及勞動之生產物間之差額的生產結果。所以，當兩等量資本，投於同面積土地，有不同之結果時，那剩餘利潤，即轉變為地租。不過，這些剩餘利潤，由投入同量資本所生之不同結果而來，並不是絕對的必需。各種投資方法，也可以運用不同量的資本，實實在在，這又是一般的情況。例如各投同量100鎊之款，而生不同結果，就是指明其利潤率有別。這是在任何投資部門中，剩餘利潤存在之一般的先決條件。第二個先決條件是轉變此剩餘利潤為地租（一般地地租與利潤有別），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轉變的地租，應當加以分析。——全上七六〇至七六一頁。

李嘉圖之區別點有三

卡爾之等差地租論的內容

爲土地肥沃之程度，及位置之便否，而卡爾則以爲尙有下述三點亦當注意：

第一，關於土地租稅之分配，是極相等。

第二，由各地地方農業發展的差異，而使等差地租不等。

第三，資本家佃農（即向地主租地之資本家）間所分配之資本不等。

因此李嘉圖在等差地租論中，所研究者，僅爲土地肥沃的程度，土地位置的便否，及報酬的遞減；而卡爾的等差地租論，則有下述豐富的內容：

第一：等差地租第一形態（*differential rent No. 1.*）所研究的爲土地肥沃的程度，及位置的便否。

第二：等差地租第二形態（*differential rent No. 2.*）所研究的爲收穫遞減律。其中又分爲三個副形態，即：

1. 「生產價格」不變。

2. 「生產價格」低落。

3. 「生產價格」騰貴。

卡爾對於上述的內容，皆有精密的分析，唯第二形態中之「生產價格」騰貴，對於等差地租所發生的關係，係由恩格斯補充。茲將上列的，逐一分述如後。

地
租
論

第三章 等差地租第一形態

設有A. B. C. D. 四地，栽種小麥，市場上每夸特 (quartern) 小麥值三鎊金子，或六十先令。因為此時所研究之地租屬於等差地租，故每夸特六十先令的價格，即為劣等地的生產價格。

設A為劣等地，用五十先令可生一夸特小麥，因可售六十先令，故其每夸特之利潤等於十先令，即為20%。設B地（比A佳）用五十先令，可生二夸特小麥，即於總價格一百二十先令中，獲利潤七十先令，比A地多六十先令的剩餘利潤。其他比B更佳之地為C及D（按肥沃程度的次序）如下表（以下各表，凡有表I等標載者，均由資本論第三卷譯來）

表1.

土地等級	生產物		投下資本		利潤		地租	
	夸特	先令	先令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A	1	60	50	$\frac{1}{6}$	10	—	—
B	2	120	50	$1\frac{1}{6}$	70	1	60
C	3	180	50	$2\frac{1}{6}$	130	2	120
D	4	240	50	$3\frac{1}{6}$	190	3	180
總共	10	600				6	360

(P. 761)

因為「地租」就是剩餘利潤，所以由表上各土地的一地租，可用下公式計得之：

$$D = 190s - 10s = 180s = D - A$$

$$C = 130s - 10s = 120s = C - A$$

$$B = 70s - 10s = 60s = B - A$$

A 只有利潤，而無等差地租。

等差地租之發生，由上表所示，係從劣等地耕至肥沃地的結果。其實這個耕種次序，對於等差地租的本質，毫無關係，若有土地肥沃程度之差別的存在，就由肥沃地耕至劣等地，亦有地租的產生。

第一，假定耕種次序，由上等地(D)至劣等地(A)，則其等差地租如下表：

從肥沃地
耕至劣等
地之等差
地租

(a) 由上等地耕至劣等地其價格逐漸騰貴

耕種次序	50s 資本的產每Q有下價格 量夸特(Q)	時方能耕種	D產量不夠需 求時耕C地之 等差地租	C仍求過於供 則耕B時之等 差地租	B仍求過於供 則耕A時之等 差地租
D	4	15	20 $20-15=5s/Q$ $4 \times 5=20s$	60 $30-15=15s/Q$ $4 \times 15=60s$	180 $60-15=45s/Q$ $4 \times 45=180s$
C	3	30	0	30 $3 \times 10=30s/Q$ $30-20=10s$	120 $60-20=40s/Q$ $3 \times 40=120s$
B	2	30		0	60 $60-30=30s/Q$ $30 \times 2=60s$
A	1	60			0

(編者)

由上可知由肥沃地耕至劣等地，小麥每夸特的價格，亦由 $5s/Q$ 增至 $30s/Q$ 即逐漸騰貴；同時各級地之利潤，亦比較地，逐漸低落。

從劣等地
耕至肥沃
地之等差
地租

第二，假定耕種次序由A至D，則等差地租又如下：

(b) 由劣等地耕至上等地其價格固定不變

耕種次序	50s 資本之產量 (Q)	每Q之價格 (s)	A產量有求過於供時耕B之等差地租	B產量不足耕C時C之等差地租	C產量不足耕D時D之等差地租
A	1	60			
B	2	60	60 $60 \times 2 = 120s$ $120 - 60 = 60s$		
C	3	60		120 $60 \times 3 = 180s$ $180 - 60 = 120s$	
D	4	60			180 $60 \times 4 = 240s$ $240 - 60 = 180s$

(編者)

即地租因肥沃地之逐漸耕種而增高，利潤如表1，亦逐漸升高。

已耕地產
量仍不足
需求時之
狀況

第三，如果全社會對於小麥之需求，由十（可當任何單位）增至十七，則必有其牠之土地繼續耕種（由表 I，耕墾 A—D 地，僅產十夸特。）設此等地為比 A 更肥沃地 A'，比 B 更肥地 B'，及比 B' 更肥地 B''。則 A 此時由改良耕法或合理耕作的結果，非如前此，產量仍為一夸特，設增至 $1\frac{1}{3}$ 夸特，生產價格雖然不變仍等於六十先令（ $60s$ 加 20% 利潤）但由產量增多（由 $10Q$ 至 $17Q$ ）的結果，使每夸特的生產價格，却降至四十五先令（ $17Q = 60s$ ）。在這樣狀況下，有下述的現象：

(a) 每夸特小麥的生產價格，（或其調節市場的價格）雖然不能不為最劣等地 A 之生產物的生產價格，但因生產量增加的結果，却由 $60s$ 降至 $45s$ ，或低落 25% 。

(b) 耕種次序，如前所述可由 A 至 D，亦可由 D 至 A，但是耕種也不一定按照這樣的程序，尙可由較肥沃地開始，或且換句話說，墾耕的次序是曲線形的。

(c) 為着耕地的面積擴大，使小麥總地租額（表 I），由 $60Q$ 增至 $73Q$ ，總生產量由 $10Q$ 增至 $17Q$ ，貨幣地租（money rent）之總額，因小麥價格低落的結果，由 $360s$ 降至 $345s$ ，利潤，從 A 至 D，就小麥量說，是增加；利潤率因相對剩餘價值增大而亦升高。至於工資，因工人之生活資料低廉，可比例地減少。今列下表：

表2.

土地等級	生產物	先令	投資 (先令)	利潤		地租		每畝特之 生產價格 (先令)
				畝特先令	畝特先令	畝特先令	畝特先令	
A	1 $\frac{1}{3}$	60	50	2 $\frac{2}{3}$	10	—	—	45
A'	1 $\frac{2}{3}$	75	50	5 $\frac{1}{3}$	25	1 $\frac{1}{3}$	15	36
B	2	90	50	8 $\frac{2}{3}$	40	2 $\frac{2}{3}$	30	30
B'	2 $\frac{1}{3}$	105	50	1 $\frac{2}{3}$	55	1	45	25 $\frac{2}{3}$
B''	2 $\frac{2}{3}$	120	50	1 $\frac{1}{3}$	70	1 $\frac{1}{3}$	60	22 $\frac{1}{2}$
C	3	135	50	1 $\frac{2}{3}$	85	1 $\frac{2}{3}$	75	20
D	4	180	50	2 $\frac{2}{3}$	130	2 $\frac{2}{3}$	120	15
總共	17					7 $\frac{2}{3}$	345	

生產力變
大時

第四, 假設在 A. B. C. D. 四地中, 耕法如前, 生產力比前增加, 即 A=30, B=40, C=70, D=100, 總量由100增至330。又假社會人口增加, 需用此330, 則個別之「生產價格」逐漸低降, 如下表:

表3.

土地等級	生產物		投資 (先令)	每瓦特之 生產價格 (先令)	利潤		地租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A	2	60	50	30	$\frac{1}{3}$	10	—	—
B	4	120	50	15	$\frac{2}{3}$	70	2	60
C	7	210	50	$8\frac{1}{4}$	$5\frac{1}{3}$	160	5	150
D	10	300	50	6	$8\frac{1}{3}$	250	8	240
總共	23						15	450

由表，小麥價格，每夸特由 60s 跌至 30s，即降低 50%，然而總生產量却由 100 增至 230。在地租方面，B 地不變（與表 1 比較），C、D 兩地皆增；總量由 360s 增至 450s 即增加 22.1% 強。

結論

由上，我們可得下的結論：

1. 改良農業，在土地中所生的影響，隨土地肥沃程度的差異而不一。對 C 及 D 上等地之影響，較大於 A 及 B。如果改良對劣等地之影響，大於上等地，則上等地之地租，比前低減。
2. 假定社會總需要，與總生產量之增加，可互相適應。此時，土地所受的改良，應為逐漸的，至合於

表 3 所述而止；另一方面，生活必需品的消費，可不因小麥價格之低落而增多；再一方面，一部份小麥的消費，亦可用為釀酒（自然其量較少）。第四，所謂消費之增加，不限定由於人口增多，亦可當為輸出。最後，因小麥價格之低廉，及產量之增多，可用為代替其他谷品（如燕麥，黑麥等等）的消費；如果生產量減少，價格增高，則結果恰相反（如表 3，每夸特價格低落，由 50s 至 30s，即減少 50%，其生產量比表 1，由 10 夸特增至 30 夸特，換句話說增加了 130%；在 B 地之地租不變，在 C 地則倍之；總地租額，由 100 鎊增至 200 鎊，即增加 200%）。

由表 1 至表 3 當為三個不同國家的狀況或當為一國家之三個不同發展的時期之結果

其一
其二

以上三表〔表 1 包含 (a) (b) 兩表〕若使我們當為三個不同國家的狀況，或且當為在一國家中之三個不同發展的時期，則有下述的事實：

第一，如果耕種次序，係由上等地至劣等地，則開始點之「地租」最高，終止點之土地，常無「地租」。

第二，劣等地雖不生「地租」，但其「生產價格」是調節市場的價格。在表 1 中，若耕種次序，係由劣等至上等，則除非已耕至上等地外，此市場價格，不能固定不變。且在此等情況中，若使 B、C 及 D 之產量超過需求，則 A 地失去其為調節標準的資格。

第三，暫不顧及土地位置之利便與否，由天然的肥沃程度不同，而生之等差地租，完依靠於前此

其三

耕種方法發展的狀況。也可以這樣的說，爲着上等地有限爲着投同量資本於肥沃程度不等之土地中可生不等量的生產物，方有等差地租的呈現。

其四

第四，無論耕種次序，是由上等地至劣等地，或且由劣等地至上等地，等差地租皆可產生。如表2中，由A至D，及由D至A，均可產生等差地租。

其五

第五：不管土地生產物的價格，是固定，是低落，是騰貴；而等差地租總可成立，爲什麼呢？分述如下：

(a) 若使生產物之價格低落，則如表2，可增高總生產物及總地租量。無論是劣等A地被稍佳地所代替，或且劣等地本身已經改良，使稍佳地或上等地（如C及D）之地租減少；而從來不生產地租的土地，却可產出地租。此減少地租額，不限定於穀量，即總貨幣地租亦然。再之，若使農產物價格之低落，是由於一般耕種方法的改良，則最劣等地之生產物及生產物之價格亦減；雖然，在稍佳地之地租可固定不變，可跌落而最上等地之地租總是騰貴。因之，當各生產物之量，爲一已知數時，由比較最劣等地而生之等差地租，則視價格（如小麥每夸特之價格）如何而定。反之，如果生產物之價格爲已知，則等差地租，決定於不同生產物之量的大小。如果一地之絕對肥沃程度增大，稍佳地之肥沃程度較最劣等地爲相對的增加，則生產量之差額更大，由表1，當價格爲 100 時，D地之地租，決定於其生產物對A之比較，亦即有 100 的剩餘，因之其地租額亦三倍於A，而等於 180 。在表3中，價格爲 100 ，地租決定於D之剩餘生產物

量對A之比較，即為80，其總價格等於 $8 \times 30 = 240s$ 。李加圖們，對於這一點並不明瞭，因此的卡爾說『魏斯特 (West) 馬爾薩斯與李加圖之間關於等差地租研究，有一種謬誤的觀念。即以爲等差地租，必有向劣等及最劣等地不斷耕耘，或農業生產力低降的前提。這個觀念，尙未失其支配力。如我們所知的，就在向較肥沃地進行耕種時，等差地租亦可產生；生即肥沃地代替前此劣等地位置時，等差地租亦隨農業之進步而成立。總之，等差地租存在的前提，是各種土地間的不平等性。只要考慮到生產力的發展，則總面積之絕對肥同上七七二頁。由十八沃程度的增加，不特不能消滅這個不平等性，而且反增加之，或任其不變，或任其減少』——

世紀初葉至中葉，英國谷價繼續低落，係由於金銀價格的下降，然從全世紀去觀察，同時那地租，租金，耕種面積，農產物及人口，均大增加。此種事實，與聯合表1及表2，依由劣等地耕至上等地的情況相合。不過A地無論是改良與否，或栽植谷物與否，決不能不爲其地之農工業目的而應用。

(b) 若使農產物的價格是騰貴，不過伴以「地租」租金，耕種面積，農產物，及人口之不斷增加，(如十九世紀，止於一八一五之歐洲情況) 這個事實，與表1之由上等地耕至劣等地之情形相同。

市場價值
在總生產
量之總生
產價格之
上

在等差地租中，一般的規律，是市場價值，常在總生產量之總生產價格之上。爲什麼呢？舉例說明之：在表1中，總生產物10Q，共值600s（因爲市場價格是以A地之一夸特60s去決定），其實際生產價格是：

A. 1Q=60s	1Q=60s
B. 2Q=60s	1Q=30s
C. 3Q=60s	1Q=20s
D. 4Q=60s	1Q=15s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 0;"> 10Q=240s 240s 1Q=24s </div>	

即實際生產價格爲十夸特，240s而出賣後之總價格，却等於600s，即增加250%。

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可由自由競爭，而使社會價值下降。此昇降之支配者，爲盲目的社會意識，也就是決定於生產物之交換價值，非決定於不同肥沃之土地。如果社會關於生產的進行，不是目前之資本主義的方法，是有意識的，則10Q的價值，決不會視爲中含600s的勞動，而交換的比例，仍爲240s（10Q）。此時用600s生產10Q的地主，必被淘汰。再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若使沒有關稅自主的保壘，則輸入低廉的國外谷物，亦可使國內個別生產價格較高之生產者，陷於破產。所以，卡爾認定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廢除，與等差地租歸於國有時，土地之諸生產物價格（非價值）皆爲相等。

地主階級可不勞而獲，及使消費者支付更多之價格者，完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存在。

除我們研究每英畝地租若干，生產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差異，及每英畝之個別生產價格與一般生產價格之不同的問題外；尙當研究每種土地，可耕種若干英畝的問題。這個問題，在研究表 2 時，應該說明的，今在此處補述之。

由表 1，若使改先令爲金鎊（ £ ），則可另列下表。以此表爲基礎，從之再假定，擴大耕種面積時，應有的結果。

表 1.

土地等級	英 畝	生產價格 (£)	生 產 物 (Q_1)	谷 物 地 租 (Q_2)	貨幣地租 (£)
A	1	3	1	0	0
B	1	3	2	1	3
C	1	3	3	2	6
D	1	3	4	3	9
總 計	4		10	6	18

第一耕一
英畝

每種地可
耕若干英
畝？

第二耕地
倍表 1

如果耕地的面積，各增一倍，則結果又如下表：

表 1a

土地等級	英畝	生產價格 (英鎊)	生產物 (Q)	谷物地租 (Q)	貨幣地租 (英鎊)
A	2	6	2	0	0
B	2	6	4	2	6
C	2	6	6	4	12
D	2	6	8	6	18
總計	8		20	12	36

其次假設對 A、B 兩地，耕種面積再加一倍，其修仍舊（表 1b），則結果如下表：

表 1b

土地等級	英畝	生產價格 (英鎊)		生產物 (Q)	谷物地租 (Q)	貨幣地租 (英鎊)
		每英畝	總共			
A	4	3	12	4	0	0

第三僅再
論 A、B 面
積其他仍
如表 1a

B	4	3	12	8	4	12
C	2	3	6	6	4	12
D	2	3	6	8	6	18
總計	12	36	26	14	42	

第四，假設各級地擴大耕種的面積不一，則又如下表：

表1c

第四各地
擴大耕種
面積不一

土地等級	英畝	生產價格		生產物 (Q)	谷物地租 (Q)	貨幣地租
		每英畝 (英鎊)	共 (英鎊)			
A	1	3	3	1	0	0
B	2	3	6	4	2	6
C	5	3	15	15	10	30
D	4	3	12	16	12	36
總共	12	36	36	36	21	79

將上表引
伸之

1 比較
1a 與

1 比較
1b 與

1 比較
1c 與

上四表(1, 1a 1b 1c)我們可視為兩個不同的國家,或一國家在不同時期的比較,若使價格不變,則比較之結果有下:

第一,我們將表 1 及表 1a,拿來比較。由這兩表中,可見到在四種土地中,若擴大耕種面積之比例相同,則增加耕種面積一倍者(由一英畝至二英畝)其生產物亦增一倍,其他之總生產量,谷物或貨幣地租均可同增一倍。

第二,我們比較表 1b 及表 1。在表 1b 中, A B 之耕種面積均比 1a 增一倍(總耕種面積,由四英畝增至十二英畝), A 地不生地租, B 地之地租(等差)則為四個等級地中之最少者。在新耕種八英畝中, A B 兩地共佔六英畝, C D 僅佔二英畝(或 A, B 各佔三英畝, C, D 各佔一英畝)或且換句話說, A, B 各增 $\frac{3}{4}$, C, D 各增 $\frac{1}{4}$ 。總生產物,在表 1 中為十夸特,在表 1b 中為二十六夸特,這就是說,耕地雖增三倍,收穫量不能亦增三倍;而且 A 地仍無地租。總谷物地租額,僅由六夸特增至十四夸特;貨幣地租,僅由十八鎊增至四十二鎊。

第三,我們再將表 1c 與表 1 比較。已耕地總面積與表 1b 同,亦由四英畝增至十二英畝。不生地租之 A 地,面積仍舊。B 地所生地租,本來無幾,雖增加耕種面積,仍是有限。C, D 兩地,所增之地租較多。總生產物,由十夸特增至三十六夸特,即耕地由四英畝增至十二英畝(增加三倍),其生產物反增加三倍以上。谷物地租,由六夸特增至二十四夸特,或適增四倍;貨幣地租,由十八鎊增至七十二鎊,亦增加四倍。

總結論

由上比較的結果，我們可得一總結論如中：「在這些所述情況下，農產物的價格，仍舊不變。總地租在所述情況中，隨耕種面積擴大而增加；唯不支付任何地租之最劣等地除外。」——全上七七六至七七七頁。

再研究每
英畝所投
資本與地
租的關係

其一

我們前此係假定着：各等級地之地租的比例不變，以每英畝去計算其結果。若顧及每英畝所投之資本，則尚有下的觀察：

第一，我們以1a與1相比較。耕種面積與投入資本，均比例地增加；總生產量與總耕種面積，1a適為1之一倍。（如前者由四英畝增至八英畝，則地租由十八鎊增至三十八鎊。）在表1，設一地主有四英畝地，總地租額為十八鎊，則每英畝之平均地租，等於四又二分之一鎊；若四英畝所投之資本為十鎊，則資本（十鎊）與地租（十八鎊）之百分比，應等於180%，此180%稱為「地租率」（Rate of rent）。在表1a中，耕種面積計八英畝，各級地增加之比例又相同，總地租共三十鎊，投入資本倍於前此，即等於二十鎊，其每英畝之平均地租額，仍為四又二分之一鎊，（ $30 \div 8 = 4\frac{1}{2}$ ）「地租率」亦仍等於180%。

其二

地租率

第二，我們來研究1b表。耕地由四英畝增至二十英畝，總地租額為四十二鎊，每英畝平均地租，等於三又二分之一鎊。總投資量為三十鎊，「地租率」為140%（ $30 \div 42 = 100 \div x$ ， $x = 140\%$ ）因為每英畝之平均地租，由 $4\frac{1}{2}$ 鎊減至 $3\frac{1}{2}$ 鎊，所以「地租率」亦由180%減至140%。在這裏，極明白地，總地

其三

租(表1)由15鎊增至42鎊(表1b)而「地租率」却反低降,或且說由每英畝及每英畝所投之資本去計算,平均地租是低落。至於生產物雖由十夸特增至三十六夸特,但也不和耕種面積之擴大成比例。第三,如果在總耕種面積十二英畝中,B,C及D三地,仍如表1為一英畝,獨A地增至九英畝,則總地租仍如表1等於18鎊,而每英畝之平均地租則為2鎊(18:12)總投資額計30鎊,地租量18鎊,即「地租率」達60% (30:18=100:X) 也就是說,投資額強然增加,而資本在每英畝中所得之平均地租,却是低減。

其四

第四,我們將表1c與表1及表1b表比較。表1c與表1比較時,耕地增加三倍(四英畝至十二英畝),投資額亦增三倍。十二英畝之總地租為七十二鎊,每英畝平均地租等於六鎊,在表1僅為四又二分之一鎊;「地租率」在表1c為240% (72:30=100:X)在表1為180%總生產物亦由十夸特增至三十六夸特。表1c與表1b比較時,耕地面積,投入資本,均相同;唯各級地耕作面積之分配不等;總生產物量三十六夸特(由1c)降至二十六夸特(表1b)每英畝平均地由,租六鎊(表1c)下落到三又二分之一鎊(表1b)「地租率」由240%(表1c)下降至180%(表1b)。

茲將上述四個情況,列下表,便於明瞭:

表別	耕地(英畝)	投資(鎊)	生產量(Q)	總地租(鎊)	每英畝平均地租(鎊)	地租率(%)
I	4	10	10	18	4½	180

Ia	8	20	20	36	4½	180
Ib	12	30	26	42	3½	140
Ic	12	30	36	72	6	240

(續前)

無論以上的分析，是應用於不同國家，或應用於同一國家，皆有下述的結論：『爲着我們有下列的條件，即無租最劣等地，有同量的生產物，故谷物價格，可固定不變；各級已耕地中所有之生產力的差異，仍原相同；在各級土地已耕之面積上，每盡數部份 (all good parts, 英畝) 所投入同量資本之各生產量相等；各級地每英畝的地租，與在同級土地中，每部份所投入資本之同地租率間的比例，是固安不變。所以，(1) 地租常隨耕地面積之擴大，與接續增投資本而增加；唯獨在無租地上之全部增加失敗的情形除外。(2) 每英畝之平均地租 (以總地租量除以全英畝數) 與平均地租率 (即總地租量除以已投入資本量) 可有極明顯的變更；且兩者之變更，又是同方向的，唯彼此相互比較，却有不同的比例。……無論耕墾土地之多少，無論「地租」因之而高低，(在 A 地之增加與否的情形，則屬例外) 每英畝之平均地租，或每投入資本之平均地租，在總耕種面積內各級土地之所有比例仍原不變之條件下，是相同的』——同上七七九至八七〇頁。

其次，我們再從肥沃程度不同方面去研究，則由擴大耕種面積及增投資本量的結果，雖使總地

租額增加，而在無租地或劣等地上之每英畝平均地租，與每份投入資本之平均地租，都是下降，唯本已支付地租之上等地的地租却迅速加多。

所以，我們用統計的方法，比較各國不同時期或一國不同時期中之總耕地每英畝平均地租額。可找到每英畝地租的水平；可找到與某特定國家中之農業絕對（非相對）生產力某比例相當（決非相等）的總地租，也就是可找到相當於在同面積上平均所獲得之生產量。因之，用同量資本，投於同面積之土地，在其總面積中，若肥沃地佔多數者，其生產量多，每英畝之平均地租額亦高，反之則否。在這個狀況下，地租好似非決定於土地不同肥沃程度的比例，乃決定於絕對的肥沃程度；故等差地租律也好似不適用。爲着這個原因，所以，引起很多紛爭的現象：就是，有些人由之以爲諸谷物平均價格之差異不存在，有些人由之認定已耕地之肥沃程度的差別也不成立。殊不知這個現象，僅僅是下述事實的反映：就是，總地租額，對於耕地之總面積，或對於投入土地中總資本的比例，爲着無租地之肥沃程度及其生產價格不變，與爲着各級地之差別仍舊，故不僅決定於每英畝的地租或每部份資本的地租率；而且是決定於總已耕地各級之英畝數的比例，或決定於在各級地中投入總資本之相同分配量。這些事實，在上述中，均未計及。所以，我們當分析時，可以見到：「當價格仍舊，各級地肥沃程度的差異不變，與每英畝之地租固定時；或且，當實際上支付地租之各級土地中，每英畝所投資本的地租率，或支付地租之資本的地租率，仍舊不變時；僅擴大耕種，使每英畝之平均地租的相對水平與平

均地租率（或總地租對於投入土地中總資本之比例）可以上升或降低——同上七八一頁。

等
等地租
第一形態
之附屬的
研究

其一

對於等差地租第一形態，尚有以下附屬的研究，其結果，可用於第二形態。

第一，當農產物價格固定，已耕地之肥沃程度的差異未變動時，由上的分析，我們已知每英畝之平均地租，或每部份資本之平均地租率，可隨耕種面積擴大而上升。如果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不特佔優勢，且侵入農業，則在土地均被佔有之某一個國家中，所投入土地中的資本，耕種的方法，及人口的數量，均可達於某一定的水中；未墾殖的土地，其所有之價格，假設等差地租仍舊存在，則決定於同性質同地位之已耕地的價格。但是，雖然在比較上，兩者的價格，可以相等，（當扣除開墾費後）而未墾地實不產生地租。因之，要計算地價，應以已墾者為標準，或且以其自身將來能產生之地租（即土地之成果）為標準，而計算之。為着有這樣轉換的計算，反映的計算，所以地主可視其土地為收入來源的財富。同時，我們由之，也可以解釋為什麼未耕地之地價，可隨已耕者而上升。

其二

第二，對於耕地擴大的進行，不一定從劣等地開始，不過等劣地若擅有位置的便利時，常與肥沃地同時耕作。因此，從肥沃地至劣等地，或且從劣等地至肥沃地的耕法，都是可能的。

其三

第三，在殖民地或新國家中，所輸出之谷物，其價格常比舊國家之「生產價格」較低的原因，一般人們以為由於土地之自然的肥沃程度，其實此乃錯誤的見解。卡爾對於這一點，曾舉美國米支干

(Michigan) 省與紐約省分工情形及谷物輸出狀況，加以說明。在分工條件下，某地方之特產物，必超過當地所有人口的消費，因之，應輸出而與他地方之產物，互相交換；而且這些輸出物，由供過於求等關係，其價格可較低。所以，卡爾解釋此價格低落之原因時說：『非由於土地肥沃的程度，非由於其勞動之生產力；乃由於其勞動的形態，與此勞動所產生之剩餘生產物。』再之，劣等地（新國家中）如果前此未被墾殖過，則其中含有易於溶解之植物質肥料（至少土壤之上層有之）若氣候等對其耕作，無大妨礙，則耕種後，在較長時期中，可無須乎施肥，（即使採用着極淺之耕作法。）因之，在此劣等地中，所產生之谷物，爲着有此特殊利益之故，成本較少，產量豐富，價格可較廉；舊國家之已耕上等地，反無此利益！在殖民地中，此劣等地極多，爲缺乏資本故，未開墾，故其劣等地實比舊國家之上等地還佳。

其四

第四，在殖民地中，爲着移民，與在舊國家中，爲着人口增加，農產物價格雖不騰貴，而生產量仍可相對地增多。但無論需求如何固定的增加，可引起資本額的激增，唯土地生產力仍受環境的支配。個別資本家，只要有利可圖，皆盡量投資，因之，可使生產過剩，此非個別資本家之恥，乃由於競爭者，不斷擴大其耕地之面積也。

地
租
論

第一形態
與第二形
態所研究
的範圍

接續投資
於同一或
不同土地
中之結果

第四章 等差地租第二形態

在第三章中，所討論之第一形態，係指同面積土地，與不同肥沃程度，投入同量資本後，所有不同生產力之差額而言。換句話說：等差地租第一形態，是最劣等無租地與較上等土地之投資，所獲不同利益的差額。因之，等差地租第一形態，是以同量資本，投入不同土地為前提。至於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乃研究同塊土地接續投入不同資本，所生之生產力的差額。

首先，我們研究，各種資本，投入同塊土地或不同土地中，所生的結果。

設有 A. B. C. D. 四級肥沃程度不同的土地，投入等量資本 (∞)，依前章的分析，有下列不同的剩餘利潤。

地 別	每英畝生產價格 (∞)	小 麥 產 量 (Q)	剩 餘 利 潤 (∞)
A	3	1	0

B	3	2	3
C	3	3	3
D	3	4	3

(續前)

【丙中生產價格 = $2\frac{1}{2}$ + $\frac{30}{100}$ (利潤)】

若以100資本，接續投入同一英畝土地中，亦有同樣的結果。即以100資本，分四次（每次25）投於四個肥沃程度不同的土地，則其中有的可以產生剩餘利潤（如投入B、C及D地的資本）有的不能（如投入A地的資本）而二者之差，即有地租。不過，變剩餘利潤為地租，在上述四個狀況（接續投資於同一或不同之土地）中，決不相同。

當我們進行研究等差地租第二形態時，應注意下述兩點：

第一，等差地租第二形態，是以第一形態為基礎為出發點。也就是說：前者之出發點與基礎，是建立於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及位置的便否之上。再明白些說：第二形態是研究總農業資本之各異部份，投於不同性質之土地中，所生的效果。其次，這個出發點和基礎，不僅是歷史的，即在任何期間中，亦是如此。先說歷史方面吧。在殖民地中，我們知道，因為殖民地人民缺乏資本，故其唯一生產工具，為勞

研究第二
形態應注
意兩點
其一

其

力與土地。他們率其家族，從事開闢土地的墾耕。是較為集約的。其實，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未被採用前之農業狀況，亦是如此。在資本主義前期，農民擁有生產工具，其耕作均以主人資格承當，且墾殖之範圍亦小。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被採用時，農民變為工資勞動者，耕殖之範圍，因資本之集中而大（小規模者不經濟）使小規模經營的，較為減少。這個發展的狀況，可用歷史敘述之。最初，農業所採用的生產方法，為牧羊及放牛。迨資本集壘，小規模土地，不足供用需求更大領域時，則利用馬匹等以省管理等費用，但此時在同土地上，尚未投入巨額的資本。至耕種時期，資本變為經營的要素，因耕作達某一定程度後，土壤肥料消耗殆盡，故需要資本更殷。此時，有些資本家，更利用新的生產方法，經營農業，一面需要大面積之土地，另一面投入資本量亦多，與前此之農民經濟大不相同。因為其投資增加，故在同一面積上，有第二形態的產生。所以，認定第二形態，是從第一形態之史的發展而來，屬於正確。不特此也，且第二形態，又以第一形態為基礎，為出發點運動而來。

第二，資本家在肥沃程度不等之土地中，對於資本的分配，亦必不同。在工業中，投入資本多者，所得之利潤較多；投資少者，利潤亦少。受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支配之農業，亦有此現象。不過，為着農業受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侵服較慢，故除非農工業之生產方法，有同一發展之事實外，投於農業部門中之資本家，尚得到一部份的剩餘利潤。

因此，若使我們不管剩餘利潤，如何轉變為地租的問題，則第一形態與第二形態，其本質確彼此

以上的結論

相同，不過後者用不同形式表現前者而已。爲什麼呢？第一形態所討論者，爲在不同肥沃程度之土地中，投入同量資本，所得不同的結果。第二形態所研究者，爲在同一土地中，投入不同資本量，所得的結果。而二者對於土地不同肥沃程度的條件，均不能有所捨棄。就是對於生產物的差額，與由生產力最大之投資所生之等差地租吧，也何能更變。

今再用例說明第二形態地租的產生。

以 100 資本，分爲四次（每次 25 ）投於 A. B. C. D. 四地，則有第三章表 1 的結果。現在，我們改變投資方法，將 100 資本，均分爲四，接續投於 D 地中計四次，則第一次產小麥四夸特，第二次三夸特，第三次二夸特，第四次一夸特，（或且反之，第一次產小麥一夸特，第二次二夸特，第三次三夸特，第四次四夸特，亦可。）在這個情況下，生產力最小之資本，生一夸特小麥之成本，雖爲二又二分之一鎊，因市場價格（一般生產價格）除成本外，尚含有平均利潤（假定是 $1/3$ ），故仍以每夸特三鎊出售。所以，產生一夸特之資本，雖無剩餘利潤，却有平均利潤的獲得；其他投入的資本則依表 1（第三章，）均可得到剩餘利潤。

再之，在 D 地第一次投入 100 資本，有四夸特的收穫，須支付三夸特以爲等差地租。若第二次，再投入 100 ，僅得一夸特，則與第三章表 1 之 A 地相同，不生地租，僅有平均利潤。也就是說，這一次投資，根本上不產生可轉變爲地租的剩餘利潤。總之，無論在 D 地上，所投資本之生產力或增或減，對於平

之舉例說明

均利潤均無影響，耕種者均可得到 $2\frac{1}{3}$ 的利潤額。第三次 $2\frac{1}{3}$ 資本，投下後之生產力為三夸特，第四次 $2\frac{1}{3}$ 資本之生產力為二夸特，此兩次之剩餘，比第一次自較減少，但所減少者，僅為剩餘利潤，對於利潤以及支配市場價格之生產價格，却無一些影響。有影響者，僅在於利潤過少的，使墾殖者不平均願耕種A地。如果A地停耕，則B起而代之，此時市場價格之支配者為B的生產價格，即B地變為無租地，一夸特小麥之價值，非等於 ∞ ，應降至 $2\frac{1}{3}$ （第三章表I（a）這也是十分明白的一回事。本來D的產量，只有四夸特，現在為着追加資本之故，變為十夸特〔 $4+3+2+1=10$ 〕B，本為二夸特，二者之差，即D增加了八夸特，這就是說：在同一土地（D）上追加資本，雖使剩餘利潤減少，而谷物地租，却由三夸特增至八夸特，貨幣地租（每 $Q=1\frac{1}{3}$ ）由 $3\frac{1}{3}$ 增至 $12\frac{1}{3}$ ，即就每英畝去計算，亦增加了 $9:12=100:x, x=133\frac{1}{3}\%$ （註）。

『由是觀之，一般的等差地租，尤其是第一形態與第二形態混合時，成為高度地複雜的配合（complicated combination）然而，李加圖氏之研究地租，僅屬單方面的，而且把牠當為單純的事體！如上所述的情形，調節的市場價格低落，同時，肥沃程度較高之土地的地租升高，因之，絕對生產物及絕對剩餘生產物，也都增多。這個事實，可以遇到的，在等差地租第一形態之由上等地耕至劣等地

（註）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原文是 $33\frac{1}{3}\%$ ，係原計算之誤。此種筆誤，在後文更多，恩格斯氏宣稱，牠與理論本身，毫無關係。所以然有筆誤之故，係由於第三卷是作者未定稿，恩格斯編而付印者也。

情況中，相對剩餘生產物（即每英畝的地租）可以增加，而每英畝之絕對剩餘生產物，可仍舊不變，或反減少。但是同時那些接續投入同土地中之資本的生產力却是減少，即使大部份是投於較肥沃地。從某種見地看來，勞働生產力，無論在生產方面，並且在「生產價格」方面，都是增高。但從別種見地看來，却是低落。因為，在同一土地上各次投資的剩餘利潤率，與每英畝之剩餘生產物，都是減少』

——全上七九四至七九五頁。

若使將資本不斷的投於最劣等地（A）則其結果使其生產力絕對地低降，不過生產價格，却隨之高騰。爲什麼呢？卡爾舉例說明之：

設在一英畝A地上，第一次投入資本 $\frac{1}{2}$ ，生產價格 $\frac{1}{2}$ ，生產量一夸特；第二次再投入 $\frac{1}{2}$ ，生產價格仍舊，而生產量僅爲半夸特兩，次 $\frac{1}{2}$ 資本之總生產量爲一夸特半，而花費了的 $\frac{1}{2}$ 。生產價格也就是說：一夸特值 $\frac{1}{2}$ （ $\frac{1}{2} \parallel \frac{1}{2} \times$ ）即在上述條件下，每夸特之生產價格，增至 $\frac{1}{2}$ 。因此，卡爾說：『隨追加資本而生之生產力的低落，就是那每英畝之生產物相對地低減，這僅僅指示着，較肥沃地之剩餘生產物減少』——全上七九五頁。

但是，資本家之租用土地，是爲着利潤的獲得，因之，他絕不願以其生利的資本，投於A地，均爭先恐後地將資本向肥沃地投入。以英國爲例，在谷物條例（Corn Law）廢止後，耕作更爲精放，大部份

在A地不
斷投資使
生產力絕
對地低降
而生產價
格却隨之
高騰

供求狀況
與地租工
資等之關
係

批評李加
圖

前比栽小麥地，多用於其他目的，尤其是用爲畜牧。而更大的地皮，上等的或肥美的，則用爲栽植小麥，因此資本多集中於麥地之上。

上等地之最高剩餘生產物，與無租地或最劣等地之剩餘生產物間的剩餘率，就每英畝中所得之剩餘生產物而言，非相對的增加，乃絕對的增加。由之所生的剩餘利潤，（偶然地變爲地租）並不能代表那前此之已經轉變爲地租之一部份的平均利潤，僅能代表着，從之可轉變爲地租之加增的剩餘利潤。

反之，由谷物需求增加，使市場價格超過A地的生產價格（即A、B、C、D四地生產物的市價，均在 w 之上），此時可引起對各級地追加資本，舉行精耕的事實。若使追加資本之結果，仍不能移動求過於供的勢力，則調節的市場價格及生產價格均增。再之，如果這樣情況維持久長之時間，無再墾殖比A更劣之土地，或由國外輸入低廉谷物，以救濟之，則由麵包價格之騰貴，而引起工資的增高。此時，若其他條件不變，則由工資騰貴，可使利潤率低落，從之增加等差地租。

於是，卡爾進而批評李加圖，說：「在已耕之各土地上，所追加資本之結果減少，可引起生產價格昇高，與利潤率低下，造成更高額之等差地租——在此情況下，各地之等差地租，都是增高，猶如較A更劣的土地，支配市場的情形一樣——的事實，使李嘉圖當爲唯一的情況，當爲正規的情況（B）。

Final case) 因之，他將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之形成歸納於其中——全上七九六頁。殊不知，如果僅耕 A 級地，如果接續投資不隨以生產物之相對的增加，則上述之情形，仍可存在。因此，當我們分析第二形態時，第一形態完被隱微而不得見。

我們若使將下述情形除外：因為已耕各級地之供給仍不足需求，使市場價格繼續地高過生產價格，一直至新的更劣地加入耕種，或且一直至由生產價格比平常的高趨，引起追加資本於已耕各級地，因之可提供更多之生產物，以應需求，而止。此外，對於追加資本之生產力，比例地減少而調節的生產價格及利潤率，仍固定不變的情形，亦置而不問，則此時有三個可能的情況：

第一：除比 A 更劣之土地，被墾殖外，在 A、B、C、D 任何級土地上，追加資本，所生之利潤率，若受 A 地生產價格的支配，則無剩餘利潤，因之亦無地租的產生。

第二：假定調節的價格，仍舊不變，追加資本所得之較多生產物，可形成新的剩餘利潤「潛伏地租 (Potential rent)」此種結果，對於因追加資本，而排斥 A 地離開競爭場，或驅迫其停耕之情形，並不必需。不過，在此情形下，那調節的價格下降，若使工資低落，或賤廉生產物可當做固定資本的要素，則可高騰利潤率。再之，由追加資本於上等地，(如 C、D 等) 所增之生產力，應依靠於生產力增大之程度，及追加資本至某一定限度時，可使剩餘利潤增加(且由之而增高地租)且隨而下降價格及上昇利潤率。(此利潤率，亦可不因工資低落，僅僅固定資本之要素低廉可以高騰。)

有此兩個
條件除外
則有下述
三個可能
的情況

其一

其二

第三：若使追加投資引起剩餘利潤的低減——在這個狀況下，此追加投資，仍有超過以同量資本投入A地所生之生產物的剩餘——除非因增加供給量驅迫A地停耕外，無論在何種環境下，均有新形成的剩餘利潤。而且這個新形成之剩餘利潤，在D、C、B、A四地均有。但是，如果最劣等地A，被迫停耕，則調節的生產價格下落。下落之程度，視一夸特所減少之價格，及由增加諸夸特所產生的剩餘利潤（或用貨幣表示）之比例而定。等差地租，則隨此比例而昇降。不過，有時我們可遇着特殊的狀況，即由接續追加投資而生之剩餘利潤低減，生產價格不是高騰而反跌落。此外，追加投資，也可以減少剩餘生產物，爲什麼呢？用例說明如下：設有四種新資本（ $\frac{1}{2}$ 夸特）分開投於肥沃程度在A與B，B與C，C與D之間的土地，可產生 $1\frac{1}{2}$ 夸特， $2\frac{1}{3}$ 夸特， $2\frac{2}{3}$ 夸特及3夸特的生產物。在此四種土地中其追加資本，均可產出剩餘利潤（或潛伏地租），不過其剩餘利潤率，與在相當較佳土地上同量投資所得之剩餘利潤相比較，應該低降。自然，在這個例子中，關於四種資本之投入地是D地等，抑是分配於D與A之間，均無重大的問題。

最後，我們再分析這兩個等差地租形態之本質上的差別：

當「生產價格」一定，與「生產價格」之差異一定時，在等差地租第一形態中，每英畝之平均地租及地租額，或單位資本之平均地租，均可升高。不過，所謂平均也者，是屬抽象的研究，實際上以每英畝或每單位資本去計算地租量，仍是相同。

兩個等差
地租之本
質上的差
別

反之，在同一情況下，即使每英畝之地租量增多，而以所投資本量度之一地租率，一可仍舊不變。

譬如我們用 100 資本（本來是 50 ）投於A、B、C、D四地中（即比前此增投資本一倍）則總投資額亦由 100 增至 200 （即增一倍）而各級地之相對的肥沃程度，仍舊不變。若使我們將耕地面積擴大一倍（即由一英畝擴大至二英畝）在各級土地上所投之成本仍舊，則結果與上述相同，利潤率及其對剩餘利潤或地租之比例，亦不變。如果A、B、C、D各地之生產量均按前此的比例而增加，則A有2夸特，B有4夸特，C有6夸特，D有8夸特。唯生產價格，每夸特仍等於 100 ，因為此種增加之動力，完由於在同一比例之肥沃程度下資本增加一倍的結果；並非由於資本相同而倍肥沃程度也。於是A地2夸特，可值 200 ，其他各級地之利潤由之亦增一倍。至於地租，B地本為一夸特，今變為2夸特，C地由2夸特變為4夸特，D地由3夸特變為6夸特，因為一夸特值 100 ，所以貨幣地租在B、C、D三地，亦變為 200 、 400 及 600 ，即無論谷物的或貨幣的地租，均因之而倍。同理，即就每英畝而言，其貨幣地租亦增加一倍，並由之而使地價騰貴。

按照以上計算的方法，因為用英畝為標準——即用不變量為標準，故谷物及貨幣地租量，均騰貴，並由之而使土地價格上昇。若使我們更換一個計算法，以所投資本之地租率為標準，則地租之比例地並無更變（投資 200 所得之總地租 1000 ，與投資 100 所得總地租 500 之比例相同。即就每級地而言，如C之投資額 100 ，得地租 300 ，其比例等於前此之投資 50 ，得地租 150 ）不過剩餘利潤，

却因之高騰，因為追加資本是投入支付地租的土地。

上述事實明白地指示着：當生產價格、利潤率及土地肥沃程度的差異不變時，那生產物或貨幣地租，及土地價格均可騰貴，唯就資本去計算，則剩餘利潤率或地租並無變更。

若使剩餘利潤率及地租率減少，也就是說：能支付地租的追加資本之生產力減少，則仍有相同的結果。爲什麼呢？當第二次追加 $2\frac{1}{2}$ 資本時，即使其生產量不能增加一倍，即B增至 $3\frac{1}{2}$ 夸特，C增至5夸特，D增至6夸特，而B地之等差地租由一夸特變爲 $\frac{1}{2}$ 夸特，C地由2變爲一夸特，D地由3夸特變爲2夸特，這兩次投資所生之地租與資本的比例，應如下：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B:	地租 $3\frac{1}{2}$ 鎊	資本 $2\frac{1}{2}$ 鎊	地租 $1\frac{1}{2}$ 鎊	資本 $2\frac{1}{2}$ 鎊
C:	地租6鎊	資本 $2\frac{1}{2}$ 鎊	地租3鎊	資本 $2\frac{1}{2}$ 鎊
D:	地租9鎊	資本 $2\frac{1}{2}$ 鎊	地租6鎊	資本 $2\frac{1}{2}$ 鎊

這也就是說：用單位資本計算時，資本之相對生產率減低，因之下降剩餘利潤，而B地之谷物地租，却由一夸特增至 $1\frac{1}{2}$ 夸特，貨幣地租，由 $3\frac{1}{2}$ 鎊增至 $4\frac{1}{2}$ 鎊；C地由2夸特增至3夸特，由 $6\frac{1}{2}$ 鎊增至 $9\frac{1}{2}$ 鎊；D地由3夸特增至5夸特，由 $9\frac{1}{2}$ 鎊增至 $15\frac{1}{2}$ 鎊。在這個狀況下，追加資本與投於A地資本比較的差額，應該減少，「生產價格」應當不變，而每英畝之地租及地價，却應增高。

至於建立於第一形態之上的第二形態，與第一形態聯合時所發生的結果，在後諸章中分析之。

第一個副

形態

若A地之

生產價格

不變則有

下的四個

推論

其一

其二

第五章 等差地租第一形態之三副形態

第一個副形態，是生產價格不變。

在這個副形態下，我們假定最劣等地之調劑市場價格永久不變。可有下述的推論：

1. 在支付地租之B. C. D. 各級土地中，若追加資本所得之結果，不能超過同量資本投入最劣等地A的報酬；也就是說：生產的結果，僅能支付生產價格中之平均利潤，而無剩餘利潤，則與地租不生關係。同時其牠的條件，也不會變更。因之，即使增加A級地耕種面積，結果仍與上述相同。

2. 追加資本，固然可增各級地的產量，但在各級土地上，所有之生產力，仍與所追加資本之多少成比例。我們先列第一形態之表如下。

表1.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 (鎊)	潤價格 (鎊)	生生產物 (Q)	賣價產額 (鎊)	地租		剩餘利潤 (%) (註)
						(Q)	(鎊)	
A	1	2½	½	3	3	—	—	0
B	1	2½	½	3	3	1	3	120
C	1	2½	½	3	3	2	6	240
D	1	2½	½	3	3	3	9	360
共計	4	10	2	12	10	6	18	

(註)資本論第三卷，英本八〇一頁原文為12%、24%及36%均屬計算之誤。且將生產價格誤為生產費。

表2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 (鎊)	潤價格 (鎊)	生生產物 (Q)	賣價產額 (鎊)	地租		剩餘利潤 (%)
						(Q)	(鎊)	
A	1	2½+2½=5	1	6	3	—	—	0
B	1	2½+2½=5	1	6	3	2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6	3	18	4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8	3	24	6	18	360
合計	4	20	4	24	20		60	12	36	

由表，我們知道，追加一倍資本時，產生價格，生產物及地租（谷物及貨幣）亦均增加一倍，唯剩餘利潤率仍舊不變。若使我們不顧比例上的狀況，僅就算法上去推算，則在各級土地中之等差地租，仍有更變。爲什麼呢？設追加資本，僅投於B、D兩地，則A之生物，非如表2，等於二夸特，仍如表1爲一夸特；D與A之差，即等於 $8 - 1 = 7$ 爲七夸特，而表1僅爲 $(4 - 1 = 3)$ 三夸特；B與A之差，等於 $(4 - 1 = 3)$ 三夸特，而前此僅爲 $(2 - 1 = 1)$ 一夸特；C與B之差，等於 $(3 - 1 = 2)$ 二夸特，而前此爲 $(3 - 2 = 1)$ 一夸特。總如下表：（編者）

地 別	表1 (Q)	追加後之夸特	追加後	未追加時
A	1	1	D-A=7	D-A=3
B	2	4	B-A=3	B-A=1
C	3	3	C-B=1	C-B=1
D	4	8		

其三

3. 由追加資本所得之剩餘生產物，可形成剩餘利潤，然而其所減少之剩餘利潤率，並不與所追加的資本成比例，如下表：

表3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	實利 (£)	利潤 (£)	生產價格 (£)	生產物 (Q)	賣價 (£)	產額 (£)	地租		剩餘利潤 %
									(Q)	(£)	
A	1	$2\frac{1}{2}$	$\frac{1}{2}$		3	1	3	3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1\frac{1}{2} = 3\frac{1}{2}$	3	$10\frac{1}{2}$	$1\frac{1}{2}$	$4\frac{1}{2}$	9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2 = 5$	3	15	3	9	18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3\frac{1}{2} = 7\frac{1}{2}$	3	$22\frac{1}{2}$	$5\frac{1}{2}$	$16\frac{1}{2}$	330
共計		$17\frac{1}{2}$	$3\frac{1}{2}$		21	17		51	10	30	

由表，無論追加資本在各級地是否均勻分配，無論剩餘利潤產額之低減是否有均等的比例，無論在產生同量地租之土地中追加資本，或在性質不同土地中所產生地租之資本的分配是否均等；對於此時所討論之地租規律，仍無關係。所不同者，在於追加能支付地租之士

地中的資本，必有剩餘利潤，而且其剩餘利潤上所增加之資本量卻成減少的比率。此減少之範圍，以第一次投於最上等地之生產物為最大限度（在D地， $7\frac{1}{2} : 22\frac{1}{2} = 1 : 3$ ）以投於不生地租之最劣等地A（自然亦無剩餘利潤）之生產物為最小限度。總之，我們可得一個規律，『在即些這級等土地中，所生地租是絕對的增高，但並不與追加資本成比例』——同六〇四頁。再就剩餘利潤率方面去研究，從追加資本及投於土地中之總資本兩方面觀之，皆為減少；唯剩餘利潤之絕對量方面，卻反增加。再就一般說，資本之利潤率的低減，普通是伴以利潤量之絕對的增加。如在B地追加後資本之平均剩餘利潤率為 80% ，而第一次之投資，則達於 120% 。總剩餘利潤，亦由一夸特增至一夸特半或由 $3\frac{1}{2}$ 增至 $4\frac{1}{2}$ 。總地租若不與投入兩倍的資本去比較，則亦屬絕對的增加。

4. 在上等地追加資本，所得之結果，比未追加時，有更大之效果，這是無須分析，而可明白的；在此假定之下，每英畝地租，亦應增加；這就是說，追加資本可以改良土地。然而，亦有追加一倍資本所得的結果，與前此相同；有的僅投前此資本量之半，却能獲得同一的效果。例如，投入 100 資本之利潤為 10% ，投入 200 資本之利潤為 20% ，即由 10% 增至 20% ，但遇更有效的應用時，可以 80 資本獲得 10% 的利潤（亦等於 20% ）。在這個有效狀況的投資中，其資本之生產力大，所用之人類活勞動（或資本）少——這是社會財富增加，與資本家需求集積資本的動力。再用例

總結論

表明之本來用100資本（中含固定資本，活勞動力，及利潤）可生50碼生產物，每碼今值10。今用同量資本（100），可有生產物80碼，則每碼值12.5；或用50資本可生50碼生產物，其每碼之值雖相同（5）而資本可減少一半。如果社會需要力增加，則可投100資本，產出80碼生產物，以應其需，雖每碼仍值5，而生產量却增大，但欲有此較大之生產量，須先有資本（100）的集積。

總之，當「生產價格」固定不變時，投於B地以上的追加資本，有不變的，增加的及減少的生產力。在A地呢？若使牠不斷地為無租地，則生產力一定不變；若使其投入資本中之一部份，可生，地租其餘部份不能，則生產力必增；不過，如果A地之生產力減低，則其生產價格，不能不變，常反昇高。但在此等狀況之下，剩餘生產物，剩餘利潤，就每畝上說，却都是增加；就是地租（無論谷物或貨幣）吧，亦何莫不然。對於所生之剩餘生產物是否比例於其量之大小：對於剩餘利潤率，當資本增加時，仍是固定，上昇或下降，也都沒有關係。

第二個副形態，是生產價格低落。

當追加資本，具有不變，上昇或低降之生產力時，生產物之生產價格，均可低落。茲為之分述如下：

1. 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不變：

第二個副
形態分三
個狀況說
明之
1. 追加資
本之生產
力不變

(a) A地
 停耕資本
 生產量與
 需要成平
 衡時之狀
 况

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假定追加資本於各級土地中所生之生產物有比例的增加；其次，各級地之肥沃程度的差異不變，也就是增投資本，亦有比例的增加那生產物；至於A地，不投入任何可使等差地租變更的資本，且仍無地租，其剩餘利潤率，因假定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仍舊不變，故等於零。

然而，在這些假定中，如果調節生產價格的土地，變為較上等（指肥沃程度）時，則其生產價格可逐漸低落；不過，追加資本的產量，應與需求平衡，否則因生產物之供過於求，可使A地停耕。其他與表2同，唯A除外，以D之 Q 為生產價格為調節價格，如下表：

表4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 (£)	潤生 (£)	價格 (£)	Q	特等產 (£)	額 (£)	地租		剩餘 利潤 (%)
								(Q)	(£)	
B	1	5	1	6	4	1½	6	0	0	0
C	1	5	1	6	6	1½	9	2	3	60
D	1	5	1	6	8	1½	12	4	6	130
共計	3	15	3	18	18		27	6	9	

比較表 1
與 2

比較表 1

(b) A 地
停耕再追
加資本之
結果有 四
其一投資
本於 C 及
D

將表 4 與表 3 比較：第一，貨幣地租由 350 (表 2) 降至 90 (表 4)；谷物地租由 120 降至 60 ；總生產量由 300 降至 180 。第二，對資本之剩餘利潤率由 180% (表 2) 降至 35% ($100 : X = 180\%$) 降至 90% (表 4 應該是： $15 : 9 = 100 : \gamma$ $\gamma = 60\%$)。第三，生產價格低落之結果，伴以貨幣與谷物地租的減少。

再之，將表 4 與表 1 比較：第一，谷物地租均為 60 ，唯貨幣地租由 180 降至 90 。第二，C 地之谷物地租相同。第三，為着上等地的耕種，生產價格的下降，迫 A 地停耕，另成一新的等差地租第一形態，此時 B 代替 A 變為決定生產物之生產價格，因 B 不生地租，故地租額減少。

以上所分析的，是指當 A 停耕時，所發生的結果，若使 B 起而代 A，再追加資本於耕地，則又有何種的關係呢？卡爾以為有四個不同的結果：

(A) 當 A 停耕時，追加資本於 C 及 D，則如下表：

表 4a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潤	生產價格	生產物賣價	產額	地租		剩餘利潤 %
						(Q)	(Q)	
		($£$)	($£$)	($£$)	($£$)	(Q)	($£$)	

B	1	5	1	6	4	1 $\frac{1}{2}$	6	0	0	0
C	1	7 $\frac{1}{2}$	1 $\frac{1}{2}$	9	9	1 $\frac{1}{2}$	13 $\frac{1}{2}$	3	4 $\frac{1}{2}$	60
D	1	5	1	6	8	1 $\frac{1}{2}$	12	4	6	120
共計	3	17 $\frac{1}{2}$	3 $\frac{1}{2}$	21	21		31 $\frac{1}{2}$	7	10 $\frac{1}{2}$	

比較表 4 與表 4a: C 地生產物, 由 60 增至 60, 剩餘生產物 (即谷物地租) 由 20 增至 30, 貨幣地租由 30 增至 41 $\frac{1}{2}$ 。

比較表 2 與表 4a: C 地貨幣地租, 由 120 減至 41 $\frac{1}{2}$, (表 1 亦為 30) 最後, 總谷物地租, 在表 1 為 30, 表 2 為 120, 至表 4a 變為 70, 貨幣地租, 在表 1 為 130, 表 2 為 30, 至表 4a 變為 101 $\frac{1}{2}$ 。

(B) 追加資本專投於 B 地, 對於地租量無關 (因 B 為無租地) 唯可增加主產量。
 (C) 追加資本 (250) 於 D 地, 則有下表:

表 4b

土地等級	英畝	投利	潤生價	產生產物量	價產額	地租	剩餘利潤
	(畝)	(畝)	(畝)	(Q)	(畝)	(Q)	(%)

其二, 投資本於 B
 其三, 投資本於 D
 地

B	1	5	1	6	4	1½	6	0	0	0
C	1	5	1	6	6	1½	9	2	3	60
D	1	7½	1½	9	12	1½	18	6	9	120
共計	3	17½	3½	21	22		33	8	12	

(按英文本八一三頁，將產額列入地租欄內。)——譯者。

在表中表現着：第一，總投資額比表 1 多 1½%，但總生產額 (220) 僅大一倍餘 (100)。第二，總生產量比表 2 大 20%，但表 2 之總投資額却為 20%。第三，與表 1 比較，D 地谷物地租由 30 (英譯本八一三頁，寫為 20) 增至 60，貨幣地租不變，皆為 0。第四，與表 2 比較，D 之谷物地租相同 (60)，但貨幣地租却由 18% 降至 0%。第五，比較總地租：在谷物方面，表 1 等於 60，表 4a 等於 70，表 4b 則為 80，即最大。在貨幣方面，表為 12%，大於表 4a 之 10%，小於表 1 之 18%，亦小於表 2 之 30%。

(D) 如果再就表 4，追加資本於 C 及 D 兩地，則其結果，又如下表：

表 4c

其四，再追加資本于 C 及 D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潤	生價	產生價格	生產物賣	價產額	地租		剩餘利率
							(Q)	(£)	
B	1	5	1	6	4	6	0	0	0
C	1	15	3	18	18	27	6	9	60
D	1	7½	1½	9	12	18	6	9	120
共計	3	27½	5½	33	34	51	12	18	

表 4d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潤	生價	產生價格	生產物賣	價產額	地租		剩餘利率
							(Q)	(£)	
B	1	5	1	6	4	6	0	0	0
C	1	5	1	6	6	9	2	3	60
D	1	12½	2½	15	20	30	10	15	120
共計	3	22½	4½	27	30	45	12	18	

O地之剩餘生產物，在資本 500 （表4）時為 200 ，及追加資本 100 後，增至 300 （4c）D地比未追加時多4（即表4c與表4d之比） 100 。今將4c及表4d兩表與表1比較：

(a) 貨幣地租均為 100 ；生產價格（每夸特）由 300 減至 150 ，即減少一半，谷物地租則適增一倍。

(b) B地無地租，C地貨幣地租在表4c增 100 ，在表4d減 100 。

(c) D貨幣地租在表1及表4c相同（ 300 ）唯表4d增至 100 。

(d) 生產物在4c由 1000 增至 3000 ，在表4d增至 3000 。

(e) 利潤在4c為 200 ，在4d為 100 ，在表1為 200 。

(f) 總投資額由 1000 增至 2700 （4c）及 2700 （4d）即均增一倍以上。

(g) 地租率由表4至表4d均同，因假定接續投資之生產率相等故也。然與表1比較，則均下降。在表1平均為 $(10:18=100:X, X=)180\%$ ，在4c為 $65\frac{1}{3}\%$ （ $27\frac{1}{2}:18:100, Y=65\frac{1}{3}\%$ ）在表4d為 $(22\frac{1}{2}:18=100:Z, Z=)80\%$ 。

(h) 每英畝之平均地租額均增。在表1（四英畝有 1000 地租，每英畝等於 $\frac{250}{4}$ ）為 $62\frac{1}{2}$ ，在表4c及表4d均為 $(100=)50$ 。

(i) 在表1就能支付地租之土地每英畝的計算平均額為 $(20=)20$ ，今4c及4d

均增至(1.5) 0%。

(j) 就D地而言，在4d表中，投資150%，生產價格為150%，貨幣地租亦為150%。在表1中，D地投資200%，生產價格300%，貨幣地租却為100%，這就是說：貨幣地租三倍於生產價格，約四倍於投資額；在表4d則生產價格與貨幣地租相等（150%）唯比投資額大一。但無論如何，每英畝之貨幣地租，由100%增至150%，即增大50%。在表1中，D地總生產物為400，地租佔200；在表4d中，D地總生產物為300，而地租佔其半。這都是表示着貨幣與谷物地租均增，但就總產額及所投資本之每單位上言，却比例地下降。

(k) 表1總生產額為300，其中地租佔150；在表4d中，總生產額為450，而地租佔180，前即者大一半，後者小一半。

由上，當每夸特價格等於150%（比表1之300%減少一半），即下降50%，與耕地面積由四英畝減至三英畝時，貨幣地租不變，而谷物地租倍之。因之，由剩餘生產物增多的結果，便按每英畝計算時，谷物及貨幣之地租，均可升高。也就是說，就表1，4c及4d三者中去比較，當谷價降低50%時，剩餘生產物却增加100%。但欲有此結果，總生產量必三倍於表1，與投於較上等之地之資本中須兩倍而後可。至於投資增加之比例若何，則視對

A	1	$2\frac{1}{2}$	$\frac{1}{2}$	3	1	0	0	0
B	1	$2\frac{1}{2}$	$\frac{1}{2}$	$1\frac{1}{2}$	2	1	3	120
C	1	$2\frac{1}{2}$	$\frac{1}{2}$	1	3	2	6	240
D	1	$2\frac{1}{2}$	$\frac{1}{2}$	$\frac{3}{4}$	4	3	9	360
共計	4	10			10	6	18	180 平均

(1) 英譯本八二〇頁，寫為「生產物」今更改為「利潤」

(2) 如B地之「生產價格」為 $2\frac{1}{2} + 1\frac{1}{2} = 3\frac{1}{2}$ ，因產 $2\frac{1}{2}Q$ ，每故 Q 之生產價格為 $1\frac{1}{2}$ 。

假定生產率減少，B、C及D三地供給 $15Q$ 的產量，已足需求，則此時A地必停耕，如

下表：

表5

土地等級	英畝	投 量	利 潤	生 產	物 賣	價 產	額 租	貨 幣	剩 餘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2 + 1\frac{1}{2} = 3\frac{1}{2}$	$1\frac{1}{2}$	6	0	0	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3 + 2 = 5$	$1\frac{1}{2}$	$8\frac{1}{2}$	$1\frac{1}{2}$	$2\frac{1}{2}$	$51\frac{1}{2}$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4 + 3\frac{1}{2} = 7\frac{1}{2}$	$1\frac{1}{2}$	$13\frac{1}{2}$	4	6	$137\frac{1}{2}$
共計	3	15	3	16		$27\frac{3}{4}$	$5\frac{1}{2}$	$9\frac{3}{4}$	平均 $94\frac{3}{4}$

$$3 \frac{1}{2} : 6 = 1 : x \quad x = 15/7 (\text{英鎊})$$

表中各級地資本之生產力減少，減量視各地而不同，生產價格亦由 30 鎊降至 15 鎊。追加資本則增加一半（由 10 鎊至 15 鎊）。貨幣地租，由 18 鎊減至 9 鎊，約減一半；谷物地租由 60 鎊減至 52 鎊，減即 13 鎊。生產物由 100 增至 160，即增 60%。地租佔全生產物 $\frac{1}{3}$ 以上。貨幣地租與投資額之比為 15 : 60，而前此則為 10 : 18。

3. 追加資本之生產率增加：

以上我們曾說過兩個情形，即：第一，生產率不變，A 地停耕；第二，生產率低降，否則追加資本可升高 A 地之生產價格。今述第三個追加資本之生產率增加，使生產價格下降。且此追加資本亦投入 A 地。

假設追加資本為 20 鎊，投入 A 地時，因資本之生產率增加，故其產量，非如前此為 10，可增至 15。餘如下表：

表 6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鎊)	利潤 (鎊)	生產價格 (鎊)	生產物 (Q)	賣價 (鎊)	產額 (鎊)	地租		剩餘利潤率 (%)
								(Q)	(鎊)	

3. 追加資本之生產率增加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1\frac{1}{2} = 2\frac{1}{2}$	$2\frac{8}{11}$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2\frac{2}{5} = 4\frac{2}{5}$	$2\frac{8}{11}$	12	$2\frac{1}{5}$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3\frac{3}{5} = 6\frac{3}{5}$	$2\frac{8}{11}$	18	$4\frac{2}{5}$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4\frac{4}{5} = 8\frac{4}{5}$	$2\frac{8}{11}$	24	$6\frac{3}{5}$	18	360
共計	4	20	4	24	22		60	131	36	平均 240

(註) $21/5:6=1:x$ $x=2\frac{1}{5}$

爲着我們假定生產率增大，故每英畝所投之資本，因增多肥料機械勞動等亦增（因土地先有改良之設施，而後生產力方可變大故也。）現在將表 4 與基本表 1 及 2 相比較。

當投資 $21\frac{1}{5}$ 時，總生產物僅 100（表 1），今增至 $22\frac{2}{5}$ ，因供給增多，A 地尙欲再維持每夸特 $2\frac{8}{11}$ 之生產價格出賣其產物，實不可能，故低至 $2\frac{1}{5}$ 。因之，在這個條件下，合於卡爾所說：『這應該不再是在同一英畝中資本不同部份之產額的差別，乃爲每英畝中所投資本充足與不充足間的差別』——全上八二三頁。今再詳爲分析如下：

(1.) 大多數資本家佃農（非大多數，即爲少數人時，則因被壓迫之故，使其生產物在生產價格之下出售）手中之資本充足，在各級土地中又產生與從上等地耕至劣等

地之同一結果，則愈劣等地愈被墾殖，使上等地之地租愈高，此時較劣地可因之而有地租。

(2) 在同一面積上接續追加投資，可以增加等差地租，不過加至某限度時，又低降而達於某一定之水平。此時資本對等差地租所生之影響力量，完全消滅，劣等地不能再有地租的產生。然而：

(a.) A地每英畝總生產物之平均價格，却變為新的調節價格。

(b.) 在新條件下需要墾殖之土地，每英畝所投之各別資本，當其變為資本總量時，所表現的效力，與個別接續投資所發生的效力，無從區別地混合起來。

總之，任何土地，若不追加資本，其產量必無從增加。即在最簡單之等差地租中，亦會指出這樣的事實。不過可以改良土地之追加資本，所發生的效力，與投入無租地A中，僅增加B·C·D各地地租的情形，又稍不同。因為，當新的耕法被一般地採用後，上等地B·C·及D之地租下降，而A地之賣價不能按照其個別的生產價格，當按照一般的生產價格去出賣，也就是說，以平均利潤出賣。於是，資本不再投入A地，而投於作為價格新標準之B地。若使將表4與表1及表2去比較，則谷物地租比表1多一倍有奇，比表2多1.5倍；貨幣地租，比表1多一倍，與表2的相等。

再之，我們早說過，在每英畝中追加資本一倍，其地租不一定亦增一倍，或可在一倍以上，那時因追加資本之生產力增大，可使生產價格低落。其次，如果生產價格之低落，係由於在 A 地上迅速地增加投資的結果，則地租亦可下降。爲什麼呢？用例說明之如下：

設追加資本於 B 及 C，其生產力之增加不能與 A 相等，則在 B、C 兩地中，差別的比例應該減少，生產物却反增多，於是 D 之地租，與表 2 比較應該增加，而 B、C 則下降。

表 6a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鎊)	利潤 (鎊)	每英畝之產量 (Q)	賣價 (鎊)	產額 (鎊)	額谷物地租 (Q)	貨幣地租 (鎊)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1 + 3 = 4$	$1\frac{1}{2}$	6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2 + 2\frac{1}{2} = 4\frac{1}{2}$	$1\frac{1}{2}$	$6\frac{3}{4}$	$\frac{1}{2}$	$\frac{3}{4}$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3 + 5 = 8$	$1\frac{1}{2}$	12	4	6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4 + 12 = 16$	$1\frac{1}{2}$	24	12	18
共計	4	20		$3\frac{1}{2}$			$16\frac{1}{2}$	24 $\frac{3}{4}$

最後，如果各級地之肥沃程度增加的比例相同，增投資本於比 A 較佳之土地，或且增投資本於

可使生產率增大之較肥沃之土地；均可使貨幣地租騰貴。如果假定各級地之增加肥沃程度的比例差異，仍舊因變，則貨幣地租之騰貴，也是谷物地租之高騰。在這個狀況下，當時投於支付地租土地之資本多於無租地，投於有高額地租土地之資本多於低租地；而且在所用追加資本額相同假定下，上等地肥沃程度之增加亦大於A地，也就是上等地肥沃程度之增加大於較劣地。

由上的分析，我們可將本副形態作一總結論如下：

「當生產力增加，非僅屬投資額不變使土地肥沃程度增加的結果，而且屬追加資本消耗的結果時，在此情況之下，地租可相對地升高。是這絕對的觀點，猶如在前此諸情形然，牠指示著地租及每英畝所增加之地租（如在已耕地全面積上之等差地租第一形態中，所有之平均地租量）是消耗在土地中之資本增加的結果，這與一種資本，在價格固定或低降時所生之生產率的不變，並且在價格固定或低降時所生之生產率的不變，或且在價格固定或低降時所生之生產率的增加的情形，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假定着：追加資本在價格固定時所生之生產率的不變，低降或升高；與在價格固定時所生之生產率的低降及升高；可以解釋其本身在價格固定或低降時追加資本之固定生產率，與價格固定及低落時之低降生產率，及價格固定與低落時之升高生產率。雖然，在這些情況中，地租可以靜止不變，或可以低落；如果其他情形一定時，追加投資，非為增加肥沃程度之必需條件，則地租仍可再降。因之，追加資本，常是使地租之相對量可絕對地減少的原因」——全上八二七至八二八第三個副形態，

頁。

是生產價格騰貴：

卡爾在其手稿中，對這一個問題，尚沒有分析，因之由恩格斯代為補充。

欲研究生產價格之騰貴，應先假定無租地及最不生產土地之生產力的減少。因之，除投入 ω 於A地產量少於 ω ，或且投入 ω 之產量少於 ω ，或且比A更劣之地被墾耕之外；支配生產物之生產價格，每夸特均不能在 ω 之上。茲分述如下：

欲資本之第二次追加的生產力不變，則須第一次投資之生產力減少。這個假定不特可能，而且除上層土壤之地力已經消耗殆盡，用舊式耕法產出劣等谷物，與下層土壤經深耕與管理得法產生比前比較佳之谷物外（此等特殊情形，較為罕見）此減少之現象，常常遇見。第一次投入上等地 ω 資本生產力之減少，可使第一形態之等差地租低落，但是我們現在是研究第二形態。茲將由第一次投資及追加資本各種生產力所生之結果，列表如下：

第一，假設第二次投資之生產力大於第一次，則其結果如表7。

表7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潤	生價格	生產物	賣價格	產額	谷地租	貨幣地租	地租率
	(畝)	(鎊)	(鎊)	(Q)	(鎊)	(鎊)	(Q)	(鎊)	(%)
A	1	$2\frac{1}{2} + 2\frac{1}{2}$	1	6	$\frac{1}{2} + 1\frac{1}{4} = 1\frac{3}{4}$	$3\frac{3}{4}$	6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1	6	$1 + 2\frac{1}{2} = 3\frac{1}{2}$	$3\frac{1}{4}$	12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1	6	$1\frac{1}{2} + 3\frac{3}{4} = 5\frac{1}{4}$	$3\frac{1}{4}$	18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1	6	$2 + 5 = 7$	$3\frac{3}{4}$	24	18	360
共計	4	20			$17\frac{1}{2}$		60	$10\frac{1}{2}$	$2\frac{1}{4} \times 240$

由表，貨幣地租及產額與表2同，然而由調節的生產價格之升高，使總生產物減少；因為這兩個因素本來是反比例的。

第二，假設追加資本與第一次投資之生產力相等，則其結果如表8。

表8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利潤	生價格	生產物	賣價格	產額	谷地租	貨幣地租	地租率
	(畝)	(鎊)	(鎊)	(Q)	(鎊)	(鎊)	(Q)	(鎊)	(%)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frac{1}{2} + 1 = 1\frac{1}{2}$	4	6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2 = 3$	4	12	$1\frac{1}{2}$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frac{1}{2} + 3 = 4\frac{1}{2}$	4	18	3	12	240
D	1	$2\frac{1}{2} + 1\frac{1}{2} = 5$	1	6	$2 + 4 = 6$	4	24	$4\frac{1}{2}$	18	360
共計		20			15		60	9	36	平均 240

由表，因為總生產量比表7減少等原故，使生產價格騰貴。

第三，第一次投資之生產力固定不變，第二次追加資本的生產力減少。首先假定第二次投資之生產力減少一半，後減少四分之一，則結果如下兩表：

其三

表9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英鎊)	利潤 (英鎊)	生產價格 (英鎊)	生產物產 (Q)	賣價 (英鎊)	產額 (英鎊)	谷地 (Q)	貨地 (英鎊)	地租率 (%)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frac{1}{2} = 1\frac{1}{2}$	4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1 = 3$	4	12	$1\frac{1}{2}$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1\frac{1}{2} = 4\frac{1}{2}$	4	18	3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2 = 6$	4	24	$4\frac{1}{2}$	18	360

共計	20	24	15	60	9	36	平均 240
----	----	----	----	----	---	----	--------

表10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鎊)	利潤 (鎊)	生產價格 (鎊)	生產物 (Q)	賣價 (鎊)	產額 (鎊)	谷地 (Q)	貨地 (鎊)	幣地租 (鎊)	地租率 (%)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frac{1}{4} = 1\frac{1}{4}$	$4\frac{1}{4}$	6	0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frac{1}{2} = 2\frac{1}{2}$	$4\frac{1}{4}$	12	$1\frac{1}{4}$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frac{3}{4} = 3\frac{3}{4}$	$4\frac{1}{4}$	18	$2\frac{1}{4}$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1 = 5$	$4\frac{1}{4}$	24	$3\frac{3}{4}$	18	360	
共計		20		24	$12\frac{1}{2}$		60	$7\frac{1}{2}$	36	平均 240	

表10與8除生產力（表8第一次資本之生產力減少，表4則第二次減少）外，其地均相同。

表10中之總產額，貨幣地租，地租率均與表2，7及8相同，而投資額亦仍舊，生產量與賣價，則成反個例。

第四，現在又有一個問題，就是當生產價格騰貴時，是否那不適耕作之劣等地，亦被墾殖呢？設用

表： a 代表該地。因有 a 地的墾殖，A 地遂由無租地變為有租地，於是表 7、8 及 10 三表，又可改為下

表7a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鎊)	利潤 (鎊)	生產價格 (鎊)	產量 (Q)	物賣價 (鎊)	產額 (鎊)	谷物租地 (Q)	貨幣租地 (鎊)	幣租增加
a	1	5	1	6	$1\frac{1}{2}$	4	6	0	0	0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frac{1}{2} + 1\frac{1}{4} = 1\frac{3}{4}$	4	7	$\frac{1}{4}$	1	1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2\frac{1}{2} = 3\frac{1}{2}$	4	14	2	8	1+7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frac{1}{2} + 3\frac{3}{4} = 5\frac{1}{4}$	4	21	$3\frac{3}{4}$	15	1+2×7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5 = 7$	4	28	$5\frac{1}{2}$	22	1+3×7
共計	5	25	5	30	19		76	$11\frac{1}{2}$	46	

表8a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鎊)	本利潤 (鎊)	生產價格 (鎊)	生產物 (註) (Q)	賣價 (鎊)	產額 (鎊)	谷物租地 (Q)	貨幣租地 (鎊)	幣租增加
土地等級	英畝	投資 (鎊)	本利潤 (鎊)	生產價格 (鎊)	生產物 (註) (Q)	賣價 (鎊)	產額 (鎊)	谷物租地 (Q)	貨幣租地 (鎊)	幣租增加

a	1	5	1	6	1 $\frac{1}{2}$	4 $\frac{1}{3}$	6	0	0	0
A	1	2 $\frac{1}{2}$ +2 $\frac{1}{2}$ =5	1	6	1 $\frac{1}{2}$ +1=2 $\frac{1}{2}$	4 $\frac{1}{3}$	7 $\frac{1}{3}$	1 $\frac{1}{4}$	1 $\frac{1}{5}$	1+1 $\frac{1}{5}$
B	1	2 $\frac{1}{2}$ +2 $\frac{1}{2}$ =5	1	6	1+2=3	4 $\frac{1}{3}$	14 $\frac{2}{3}$	1 $\frac{3}{4}$	8 $\frac{2}{3}$	1 $\frac{1}{5}$ +7 $\frac{1}{5}$
C	1	2 $\frac{1}{2}$ +2 $\frac{1}{2}$ =5	1	6	1 $\frac{1}{2}$ +3=4 $\frac{1}{2}$	4 $\frac{1}{3}$	21 $\frac{1}{3}$	2 $\frac{1}{4}$	15 $\frac{1}{3}$	1 $\frac{1}{5}$ +2 \times 7 $\frac{1}{5}$
D	1	2 $\frac{1}{2}$ +2 $\frac{1}{2}$ =5	1	6	2+4=6	4 $\frac{1}{3}$	28 $\frac{1}{3}$	4 $\frac{3}{4}$	22 $\frac{1}{3}$	1 $\frac{1}{5}$ +3 \times 7 $\frac{1}{5}$
共計	5	25	5	30	16 $\frac{1}{2}$	78	9	48		

(註) 英譯本八三一頁將各級地之產量與利潤一併列之。

表10a

土地等級	英畝	資本	利潤	生產價格	產物	賣價	產額	谷物地租	貨幣地租	增加
		(鎊)	(鎊)	(鎊)	(Q)	(鎊)	(鎊)	(Q)	(鎊)	
a	1	5	1	6	1 $\frac{1}{2}$	5 $\frac{1}{3}$	6	0	0	0
A	1	2 $\frac{1}{2}$ +2 $\frac{1}{2}$ =5	1	6	1+1 $\frac{1}{2}$ =2 $\frac{1}{2}$	5 $\frac{1}{3}$	6 $\frac{2}{3}$	1 $\frac{1}{8}$	1 $\frac{2}{3}$	2 $\frac{2}{3}$
B	1	2 $\frac{1}{2}$ +2 $\frac{1}{2}$ =5	1	6	2+1 $\frac{1}{2}$ =3 $\frac{1}{2}$	5 $\frac{1}{3}$	13 $\frac{1}{3}$	1 $\frac{3}{8}$	7 $\frac{1}{3}$	2 $\frac{2}{3}$ +6 $\frac{2}{3}$
C	1	2 $\frac{1}{2}$ +2 $\frac{1}{2}$ =5	1	6	3+1 $\frac{1}{2}$ =4 $\frac{1}{2}$	5 $\frac{1}{3}$	20	2 $\frac{5}{8}$	14	2 $\frac{2}{3}$ +2 \times 6 $\frac{2}{3}$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1 = 5	$5\frac{1}{3}$	$26\frac{2}{3}$	$3\frac{7}{8}$	$20\frac{2}{3}$	$3 + 3 \times 6\frac{2}{3}$
共計	5	25	30	13 $\frac{5}{6}$	72 $\frac{1}{3}$	8	42 $\frac{1}{3}$			

由上，可知自墾殖 a 地後，產生了新的等差地租第一形態；建立於第一形態基礎之上的第二形態，亦也因之而變更其形態。

由 7. 8. a 10 a 三表中，可見到 a 地之肥沃程是不一的。A 之生產力繼續增加，且地租額最少，然可成一固定之量，附加於各上等地之地租中（見『增加』欄）；若從各高級地之地租中，減去此固定量後，有明顯之差異級數，與各級地接續的肥沃程度相同。在各表中，由 A 至 D 之土地肥沃程度，有 1:2:3:4 的比例；其地租在表 7a 成 1:1+7:1+2×7:1+3×7 的比例，在表 8a 中成 $1\frac{1}{5}:1\frac{1}{5}+7\frac{1}{5}:1\frac{1}{5}+2\times 7\frac{1}{5}:1\frac{1}{5}+3\times 7\frac{1}{5}$ 的比例，在表 10 a 中成 $2\frac{2}{3}:2\frac{2}{3}+6\frac{2}{3}:2\frac{2}{3}+2\times 6\frac{2}{3}:2\frac{2}{3}+3\times 6\frac{2}{3}$ 的比例。因此，恩格斯說：『實際上，若使 A 之地租等於 N，其較高肥沃程度土地之「地租」等於 $2N$ ，則其級數為 $N::2N::3N::2N+2N::N+3M$ 等等』——全上八三二頁。

城
租
論

第六章 恩格斯對第一形態副形態的補充

因爲資本論第三卷，是卡爾的未定稿，故對於內容的發揮，尙未完成，尤其是對於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之三個副形態與附帶九個情況的分析，在恩格斯看去，尙有補充的必要。

爲什麼呢？依恩氏的見解，卡爾說明的例子，有些欠妥的地方。第一，在第五章各表中，卡爾以各級土地在同面積條件下，耕種之結果爲 $r_1 : r_2 : r_3 : \dots$ (產量) 不大確切，而且似過於舖張，易引起後來依據這個假定去計算的麻煩，與毫無補益。第二，這個比例，會引起一種錯誤的概念。因爲在卡爾表中，假定各地肥沃之程度爲 $r_1 : r_2 : r_3 : \dots$ 等，所生之地租級數，則爲 $0 : r_1 : r_2 : r_3 : \dots$ 等，即第二級地之產量爲第一級地之倍數等，這個比例，不一定對的。爲什麼呢？若使土地肥沃程度的比例，是 $r_1 : r_2 : r_3 : \dots$ 時，則須在土地之「地租」比例應成 $0 : r_1 : r_2 : r_3 : \dots$ 條件之下方可存在。也就是說：地租彼此的關係並不是土地之肥沃程度的關係，而是土地肥沃差別的關係。

爲着上述緣故，恩格斯按照卡爾各表，另造下表，不過用英斗（bushdls）——八分之一夸特（或36.35立特）——先令（ sh ）爲單位。

以下各表，表 11 等於卜氏之表 1，耕地由 A 至 E 共五，初次投資爲 60 sh ，利潤 20 sh 爲 10 sh ，因之每英畝之生產價格等於 80 sh ，所有之生產物每英畝 10, 12, 14, 16 及 18 英斗，調節的生產價格每英斗爲 6 sh 。

表 13 與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之三個副形態相當，追加資本每英畝爲 60 sh ，其生產價格亦可固定，上昇及低降，在這三個情形中，又有第二次投資比第一次投資之生產力固定，生產力低降，及生產力上昇。茲均爲之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個情形 生產價格固定：

變式第一 第二次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不變（表 12。）

變式第二 生產力低降。此情形僅在第二次追加資本不投入 A 地時發生，而且

(a) B 地不生地租（表 13。）

(b) B 地有地租（表 14。）

變式第三 生產力增加（表 15），同時 A 地無追加資本之投入。

第二個情形 生產價格低落：

變式第一 第二次投資之生產力不變（表16。）

變式第二 第二次投資之生產力低降（表17。）

此二變式係根據於A地受競爭結果被排斥停耕，及不B生地租且變為調節生產價格地。

變式第三 第二次投資之生產力增加（表18。）此時A地仍為生產價格的調節者。

第三個情形 生產價格騰貴：

有兩個可能的情形：A地雖為無租地，但能支配生產價格；或且比A更劣之地加入競爭而支配生產價格，此時A亦為無租地。

第一個偶然情形A地仍為生產價格調節者。

變式第一 第二次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仍舊（表19。）僅在第一次投資生產力低降條件下發生。

變式第二 第二次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低降（表20。）此時第一次生產力與前相同。

變式第三 第二次追加資本之生產力增大（表21與表22相同。）

第二個偶然情形 更劣等地（a）加入競爭，A地因之有地租。

變式第一 第二次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仍舊（表22。）

變式第二 第二次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低降（表23。）

變式第三 第二次追加資本之生產力增高(表24)。
 此三變式，在一般情況之下，均可出現。

茲將上述的大綱，分列各表如下：

資本表

表II.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 (B)	物質 (S)	價值 (S)	額地 (S)	租 (S)	地租之增加
A	60	10	6	60	0	0	0
B	60	12	6	72	12	12	12
C	60	14	6	84	24	24	2 × 12
D	60	16	6	96	36	36	3 × 12
E	60	18	6	108	48	48	4 × 12
合計					120		10 × 12

(B)代表英斗

在這些土地中，若使再追加資本，則有下述之三個情形發生：
 第一個情形是生產價格固定。在此情形下，又有三個變式：

1. 第二次投資之生產力與前相同。

若追加資本有下三個情形發生
 第一生產價格固定

時又有三個變式
其一

其二

表12.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 (B)	物賣 (S)	價產 (S)	額地 (S)	租 (S)	地租之增加
A	$60+60=120$	$10+10=20$	6	120	0	0	0
B	$60+60=120$	$12+12=24$	6	144	24	24	24
C	$60+60=120$	$14+14=38$	6	168	48	48	2×24
D	$60+60=120$	$16+16=32$	6	192	72	72	3×24
E	$60+60=120$	$13+18=36$	6	216	96	96	4×24
共計					240	240	10×24

2 第二次投資之生產力低降且不投於A地。此時亦有兩個狀況，即B地有無地租也。茲分列兩表如下：

(a) 若使B地不生地租，則結果如下：

表13.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 (B)	物賣 (S)	價產 (S)	額地 (S)	租 (S)	地租之增加
A	60	10	6	50	0	0	0

B	$60+60=120$	$12+8=20$	6	120	0	0
C	$60+60=120$	$14+9\frac{1}{3}=23\frac{1}{3}$	6	140	20	20
D	$60+60=120$	$16+10\frac{2}{3}=26\frac{2}{3}$	6	160	40	2×20
E	$60+60=120$	$18+20=38$	6	180	60	3×20
共計					120	6×20

(9) 若使B地產生地租，如下表。

表14.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賣 (B)	賣價 (8)	產額 (q)	地租 (R)	地租之增加
A	60	10	6	60	0	0
B	$60+60=120$	$12+9=21$	6	126	6	6
C	$60+60=120$	$14+10\frac{1}{2}=24\frac{1}{2}$	6	147	27	$6+21$
D	$60+60=120$	$16+12=28$	6	168	48	$6+2 \times 21$
E	$60+60=120$	$18+13\frac{1}{2}=31\frac{1}{2}$	6	189	69	$6+3 \times 21$
共計					150	$4 \times 6+6 \times 21$

其三

3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增大，然不投於A地。結果如下表：

表15.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產 (B)	物賣 (S)	價賣 (S)	額地 (S)	租 (S)	地租之增加
A	60	10	6	60	0	0	0
B	$60+60=120$	$12+15=27$	6	162	42	42	42
C	$60+60=120$	$14+17\frac{1}{2}=31\frac{1}{2}$	6	189	69	42+27	
D	$60+60=120$	$16+20=36$	6	216	96	42+2×27	
E	$60+60=120$	$18+22\frac{1}{2}=40\frac{1}{2}$	6	243	123	42+3×27	
共計					330	$4×42+6×27$	

第二個情形是生產價格低落。在此情形下，亦有三個變式：

1.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與第一次同。A地因競爭結果被迫停耕，B為地租地。

表61.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產 (B)	物賣 (S)	價產 (S)	額地 (S)	租 (S)	地租之增加
B	$60+60=120$	$12+12=24$	5	120	0	0	0

第二生產
價格低落
時亦有三
個變式
其一

C	$60+60=120$	$14+14=28$	5	140	20	20
D	$60+60=120$	$16+16=32$	5	160	40	2×20
E	$60+60=120$	$18+18=36$	5	180	60	3×20
共計					120	6×20

2.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低減, A 停耕, B 無地租。

表17.

其二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 B	物價 S	產 S	地 額 S	租 S	地租的增加
B	$60+60=120$	$12+9=21$	$5\frac{1}{2}$	120	0	0	0
C	$60+60=120$	$14+10\frac{1}{2}=24\frac{1}{2}$	$5\frac{1}{2}$	140	20	20	20
D	$60+60=120$	$16+12=28$	$5\frac{1}{2}$	160	40	2×20	2×20
E	$60+60=120$	$18+13\frac{1}{2}=31\frac{1}{2}$	$5\frac{1}{2}$	180	60	3×20	3×20
共計					120		6×20

3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增大, A 參加競爭, B 有地租。

表18.

其三

第三生產
價格騰貴
可由兩方
面分析之
(A)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 (B)	物賣 (S)	價產 (S)	額地 (S)	租 (S)	地租的增加
A	$60 + 60 = 120$	$10 + 15 = 25$	$4\frac{1}{2}$	120	0	0	0
B	$60 + 60 = 120$	$12 + 18 = 30$	$4\frac{1}{2}$	144	24	24	24
C	$60 + 60 = 120$	$14 + 21 = 35$	$4\frac{1}{2}$	168	48	2×24	
D	$60 + 60 = 120$	$16 + 24 = 40$	$4\frac{1}{2}$	192	72	3×24	
E	$60 + 60 = 120$	$18 + 27 = 45$	$4\frac{1}{2}$	216	96	4×24	
共計					240	10×24	

第三個情形是生產價格騰貴。可由兩方面分析之：

(A) A地無地租，但仍可支配生產價格。亦有三個變式：

1.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仍舊，第一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減低。

表19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 (B)	物賣 (S)	價產 (S)	額地 (S)	租 (S)	地租的增加
A	$60 + 60 = 120$	$5 + 12\frac{1}{2} = 17\frac{1}{2}$	$6\frac{1}{2}$	120	0	0	0
B	$60 + 60 = 120$	$6 + 15 = 21$	$6\frac{1}{2}$	144	24	24	24

C	$60+60=120$	$7+17\frac{1}{2}=24\frac{1}{2}$	$6\frac{1}{2}$	168	48	2×24
D	$60+60=120$	$8+20=28$	$6\frac{1}{2}$	192	72	3×24
E	$60+60=120$	$9+22\frac{1}{2}=31\frac{1}{2}$	$6\frac{1}{2}$	216	96	4×24
共計					240	10×24

2.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減少，第一次的不變。

表20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量 (B)	價值 (S)	產額 (S)	地租 (S)	地租的增加
A	$60+60=120$	$10+5=15$	8	120	0	0
B	$60+60=120$	$12+6=18$	8	144	24	24
C	$60+60=120$	$14+7=21$	8	168	48	2×24
D	$60+60=120$	$16+8=24$	8	192	72	3×24
E	$60+60=120$	$18+9=27$	8	216	96	4×24
共計					240	10×24

3.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增大，第一次的生產力減少，且結果與表 19 相同。

表12.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 (B)	物賣 (S)	價產 (S)	額地 (S)	租 (S)	地租的增加
A	$60 + 60 = 120$	$5 + 12\frac{1}{2} = 17\frac{1}{2}$	$6\frac{2}{3}$	120	0	0	0
B	$60 + 60 = 120$	$6 + 15 = 21$	$6\frac{2}{3}$	144	24	24	24
C	$60 + 60 = 120$	$7 + 17\frac{1}{2} = 24\frac{1}{2}$	$6\frac{2}{3}$	168	48	24	2×24
D	$60 + 60 = 120$	$8 + 20 = 28$	$6\frac{2}{3}$	192	72	24	3×24
E	$60 + 60 = 120$	$9 + 22\frac{1}{2} = 31\frac{1}{2}$	$6\frac{2}{3}$	216	96	24	4×24
共計					240		10×24

(B)

(B)若使更劣等地 a 加入耕種，則 A 地產生地租，a 之價格為調節的生產價格。第一次(英譯本第八二八頁作為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可不變，其變式亦有三。
 第一變式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與第一次同。

表22.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 (B)	物賣 (S)	價產 (S)	額地 (S)	租 (S)	地租的增加
a	120	16	$7\frac{1}{2}$	120	0	0	0

A	$60+60=120$	$10+10=20$	$7\frac{1}{2}$	150	30	30
B	$60+60=120$	$12+12=24$	$7\frac{1}{2}$	180	60	2×30
C	$60+60=120$	$12+14=28$	$7\frac{1}{2}$	210	90	3×30
D	$60+60=120$	$16+16=32$	$7\frac{1}{2}$	240	120	4×30
E	$60+60=120$	$18+18=36$	$7\frac{1}{2}$	270	150	5×30
共計				450		15×30

第二變式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低減，其結果如下表：

表23.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 (B)	物賣 (S)	產額 (S)	地租 (S)	地租的增加
a	120	15	8	120	0	0
A	$60+60=120$	$10+7\frac{1}{2}=17\frac{1}{2}$	8	140	20	20
B	$60+60=120$	$12+9=21$	8	168	48	$20+28$
C	$60+60=120$	$14+10\frac{1}{2}=24\frac{1}{2}$	8	196	76	$20+2 \times 28$
D	$60+60=120$	$16+12=28$	8	224	104	$20+3 \times 28$

E	$60+60=120$	$18+13\frac{1}{2}=31\frac{1}{2}$	8	252	132	$20+4\times 28$
共計				380		$5\times 20+10\times 28$

第三變式 第二次投入資本之生產力增大。

表21.

土地等級	生產價格 (S)	生產物 (B)	價值 (S)	產額 (S)	地租 (S)	地租的增加
a	120	16	$7\frac{1}{2}$	120	0	0
A	$60+60=120$	$10+12\frac{1}{2}=22\frac{1}{2}$	$7\frac{1}{2}$	$168\frac{3}{4}$	$48\frac{3}{4}$	$15+33\frac{3}{4}$
B	$60+60=120$	$12+15=27$	$7\frac{1}{2}$	$202\frac{1}{4}$	$82\frac{1}{2}$	$15+2\times 33\frac{3}{4}$
C	$60+60=120$	$14+7\frac{1}{2}=21\frac{1}{2}$	$7\frac{1}{2}$	$236\frac{1}{4}$	$116\frac{1}{4}$	$15+3\times 33\frac{3}{4}$
D	$60+60=120$	$16+20=36$	$7\frac{1}{2}$	270	150	$15+4\times 33\frac{3}{4}$
E	$60+60=120$	$18+22\frac{1}{2}=40\frac{1}{2}$	$7\frac{1}{2}$	$303\frac{3}{4}$	$183\frac{3}{4}$	$15+5\times 33\frac{3}{4}$
共計				$581\frac{3}{4}$		$5\times 15+15\times 33\frac{3}{4}$

總結論

茲將上列十四個表(表11至表24)的結果,作總結論如下:
 第一,土地等級與土地肥沃程度有同一的比例,並且以無租地為0。

第二，產額之差，決定地租。

第三，各級地產生1. 2. 3. 4. 5. 英斗，或且其每英畝地產生11. 12. 13. 14. 15. 英斗，無論是谷物或貨幣之地租，的亦按次序為0. 1. 2. 3. 4.

第四，(A)在十三個情形中，有五種地租比投入資本多一倍 (210s) 此五種情形即：

- (1) 第一個情形(價格固定)第一變式，(表12)。
 - (2) 第二個情形(價格低落)第三變式 (表18)。
 - (3) 第三個情形(價格騰貴)三變式均有 (表19. 20. 及21)。
- (B)尚有四種地租不只增加一倍即：

- (1) 第一個情形第三變式 (表15)，地租量增至330s。
- (2) 第三個情形A地產生地租，三個變式皆有 (表22 之地租為 $15 \times 30 = 450$ 表23 之地租為 $5 \times 20 + 10 \times 28 = 380s$ 表24 之「地租」為 $5 \times 15 + 15 \times 33\frac{1}{3} = 581\frac{1}{3}$)。

(C)尚有一種「地租」增加，但不能倍於第一次投入資本所生之地租量。在第一個情形第二變式中，第二次投資生產力低減，B地有地租，(表14，地租為 $4 \times 6 + 6 \times 21 = 150s$)。

(D)最後尚有二個情形，第二次投於各地之資本，其總地租與第一次投資有同一之水平。

(表11)這些情形就是那A地停耕，B代之為價格之調節者，不支付地租，B或之地租不特低減，且皆減少，如下：

第一個情形第二變式——表14，總地租與表11同。

第二個情形第一及第二變式，A被迫停耕，(表16及17，總地租仍等於1200)。

這就是說，第二次投資之結果，大多數可使每英畝能支付地租土地所產生之地租與總地租量均增加。僅有三個情形，其總地租量不變(其中最劣等地停耕，較佳之地起而代之，代變為無租地。上等地之地租，比第一次投資之所得較增，當C地租由24s降至20s時，D與E則由36s增至48s，及由40s增至46s)。

第五，第一次投資之總地租，低至水平之下(表11)之情形，須B有與A均停耕，C起而代之的條件而後可。

第六，在某一國家中，於某特定土地上投入資本愈多，一般地其農業亦愈發達，人口亦愈增加，每英畝之地租，與地租總量均增，地主由剩餘利潤形態中所得之社會貢物亦愈多。然而此規律雖指明地主之不勞而獲坐享其成，但同時亦可說明地主之逐漸殞落，以英國為例，當谷物條例廢除(1846)時，英國工廠主均自信可夷土地貴族為平民，自取而代之。但其願不償。第一，支付地租之資本家為條約所迫，每年變投 ∞ 為100；第二，土地貴族，因尚支配下

議院政權，通過改良土地的巨額補助金法案，使劣等地雖不耕種，仍能供其牠目的之用，於是地租得與資本之增加成比例而高騰，土地貴族不特不致落，且有出乎工廠主們意料之外的優遊。

但是，爲着交通機關的發達，北美及印度之谷物，得輸入歐洲市場，從事競爭，使土地貴族陷於樂極生悲的厄運。因爲北美之草原，阿根廷之大平原，均爲非常膏腴之地，每年可無須施肥及改良耕法，而有豐富之收穫。俄羅斯及印度公社之農民，亦因統治國家之殘酷的榨取，不得不拋售一部分谷物，換爲金錢，以充賦稅。前者擁有天然特惠的條本，成平較爲賤廉；後者急於賦稅，不顧血本，依買者出價而販賣；在歐洲谷物市場中，使歐洲之資本家佃農與農民，均變爲競爭之失敗者。於是，雖地租高昂，歐洲土地之一部份，被迫停耕之結果，使各處之地租，不得不均行低降。上述之第二個情形第三變式（價格低落，及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不降，）變爲當時歐洲之支配規律。在此規律勢力下，由蘇格蘭至意大利，由法國南部至普魯士東部之地主，均陷於無從自拔的苦境。但幸所有膏腴之平原，尙未完全墾耕，故彼等得苟延殘喘，不即殞滅。

剩餘利潤
的來源

剩餘利潤
如何轉變
爲地租？

第七章 變剩餘利潤爲地租

由上的分析，我們知道，投資本於肥沃程度不同之諸土地中，可生所謂『等差地租第一形態』之剩餘利潤；其次，以具不同生產力之同量資本（當然以第一形態爲基礎）繼續地投於同一土地中，上等地每比支配生產價格之無租劣等地——亦即所謂『等差地租第二形態』——有剩餘利潤的產生。因之，剩餘利潤，在兩個等差地租形態之下，均有的。

我們暫不管此剩餘利潤產生的問題，我們來研究，這些剩餘利潤之如何變爲地租，如何由資本家之手，轉交地主。要完成這個使命，先決的條件，是個別的資本，投入土地中所得之生產物，其生產價格（與調節市場之生產價格，自然不同。）應轉變爲個別的平均生產價格。在這個轉變中，如果某一個資本家佃農，其每畝之生產價格，在個別的平均生產價格之上，則可產生了每英畝若干的地租。

現在用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之第三表(3)來說明:

在B地投入 $2\frac{1}{2}$ 資本後,其生產力每英畝為 $1\frac{1}{2}$,迨追加資本 $2\frac{1}{2}$,其生產力僅 $1\frac{1}{4}$,即每英畝投入 $5\frac{1}{2}$ 資本,所得之總生產量僅 $6\frac{1}{4}$ 。決不能在 $3\frac{1}{2}$ 中,指出那一部份屬於或第一次投資的報酬,因為牠是 $5\frac{1}{2}$ 資本的產物。如果投入資本 $5\frac{1}{2}$,可生 $4\frac{1}{2}$ (第一次投入資本生 $2\frac{1}{2}$)。那麼,這就表示了,兩資本之生產力相同;若增至 $7\frac{1}{2}$,則第二次投資有 $1\frac{1}{4}$ 的剩餘。這是十分明白的。現在第一次所生 $2\frac{1}{2}$ 之生產價格是每夸特 $1\frac{1}{2}$,第二次 $1\frac{1}{2}$ 的是每夸特 $2\frac{1}{4}$,故 $3\frac{1}{2}$ 的總值 $6\frac{1}{4}$,每夸特值 $1\frac{1}{4}$ 。

$$3\frac{1}{2}Q:6\frac{1}{4} = 1Q:x\frac{1}{2}$$

$$\therefore x = 1\frac{1}{2}\frac{1}{2} \text{ 或 } 1\frac{1}{4} = 1\frac{1}{4}\frac{1}{2}$$

若就整數計算,則 $x = 1\frac{1}{2}$ (即差 $\frac{1}{4}$)。此即為個別的生產價格。

平均的生產價格,決定於A地的產物,即 $1Q = 3\frac{1}{2}$ 。在B地,每夸特有 $(3 - 1\frac{1}{2} = 1\frac{1}{2})$ 的剩餘利潤;(3夸特 $2\frac{1}{2}$)共有 $3\frac{1}{2} \times 1\frac{1}{2} = 4\frac{3}{4}$ 剩餘利潤。B之的平均生產價格可以 $1\frac{1}{2}$ 的代表之,而出售價格則為 $3 \times 1\frac{1}{2} = 4.5$ 。

再就B與A之剩餘生產物而言,A地每英畝生 $1\frac{1}{2}$,B地每英畝生 $3\frac{1}{2}$,其剩餘生產物為 $3 - 1 = 2$ 。但投於B地之資本金,於A地,即前者之生產費為後者之一倍,故其實際剩餘生產物,等

於 100 （因為如果A之資本與B相等—— 50 ，則其生產物，不再為 10 ，而變為 20 ，此時B之剩餘生產物等於 $(31-21)10$ ）。

再之，若B地再投資本 20 ，僅生 10 ，則此 10 可值 30 ，與A相同。此時賣價與生產價格相等，即僅生平均利潤，而無剩餘利潤，亦即無從產生地租。

以上，我們僅從剩餘利潤之來源，轉變為地租而言，今再述追加資本，對於地租所發生的關係。

當B地追加資本之生產率減少時，最明顯的，如果每夸特之賣價，等於A地之生產價格（ 10 ），則B地不生任何地租。在此情形之下，B地每英畝生產物之個別的平均生產價格，應上騰至A地每英畝之平均生產價格。

其次，如果B地之追加資本的報酬，等於生產價格，無地租可付，則此時僅騰貴每夸特之個別的平均生產價格，與前此資本所生之剩餘利潤抑地租無關。

為什麼呢？平均生產價格總在A地之下，當每夸特之價格下降時，另一方面所產生之夸特數却有比例的增加。因之互相抵銷，使總超過價格之量仍不變。

再用前例說明之：

B地第一次及第二次之總資本(50)可生30,其谷物地租為10,貨幣地租為10(如表3。)

今投入第三次資本20,僅生10的產物,則在利潤20%時,其(30+10)40之生產價格為90(70+70×20%)因之:

$$40:9=1:x$$

$$x=20$$

其每夸特之平均生產價格為20。於是在B地方面,每夸特之平均生產價格,由15(30:2)增至20,即增多10,然而每夸特之剩餘利潤與A之調節價格比較,却由10(3-1)降至1(3-2)但是10×40=40,與前次在B之10×30=30恰相等。這就是那些投資所生之每夸特谷物的生產價格,即等於牠的平均生產價格,而每英畝總生產物為60,生產價格為15。在B地每夸特之平均生產價格,應該由10增至20(60:3=20)每夸特之剩餘利潤,與A地之調節的生產價格比較,則由10降至1。然而,為着計算量是用60,所以 $\frac{9}{10} \times 60 = 1 \times 40 = 40$ 。

由上,結我們以下的結論:第一,追加資本可能地達於不生剩餘利潤僅有平均利潤之點;在此等情況下,並沒有騰貴調節的生產價格的必需。其次,每英畝之剩餘利潤可以仍舊,但是每夸特之剩餘

利潤却可低落；不過這個低落乃與每英畝生產量增加之相當夸特數平衡。再之，如果我們要使平均的生產價格，騰貴至一般的生產價格（上例在B地等於 300 ）則必需增投可產生高過調節生產價格（ 300 ）之生產物的資本。唯B地之每夸特的平均生產價格，可仍在一般的生產價格（ 300 ）之下。今再用例說明之：

設B地生產着（1） 300 ，其生產價格如前例仍等於 300 ，其資本則為兩次 150 之和，其剩餘利潤（兩次資本）均有，唯量則減少（2） 150 ，其生產價格等於 300 ，資本一次投入，其中個別的生產價格在此時與調節的生產價格相等（3） 150 ，其生產價格為 450 ，資本一次投入，其中個別的生產價格，比調節的價格高 25% 。

由上，B地每英畝計有 300 ，生產價格總計 1500 ，投資額共 1000 ；也就是資本量四倍於第一次，而生產物僅為第一次投資所得之三倍。每英畝 300 需 1500 ，則每夸特之平均的生產價格，應等於 300 與調節生產價格（ 300 ）相較，有剩餘利潤 1500 。自然這個剩餘利潤，可以轉變為地租。當 300 以調節生產價格販賣時，共得 1500 。 1500 減去生產價格總額 1500 ，尚剩 300 即為地租，若以B地之每夸特的平均生產價格（ 300 ）去計算，則等於 150 夸特。貨幣地租減少 150 （本為 300 ）；谷物地租減少 150 （本為 300 ）。

今再投入第四次資本，結果不特不生剩餘利潤，且反少於平均利潤，不過地租仍可存在。其生產

價格比上述(3)及(2)為大，其生產物，在投 $0\frac{1}{2}$ 時為 $32\frac{1}{2}$ ，在 $8\frac{1}{2}$ 時為 20 ，即總共投資 $14\frac{1}{2}$ 可得 $52\frac{1}{2}$ 。每夸特之平均生產價格等於 $0\frac{1}{2}$ ，即有剩餘 $14\frac{1}{2}$ 。以 $32\frac{1}{2}$ 價格出售，共得 $161\frac{1}{2}$ ，減去 $14\frac{1}{2}$ 費用，而餘 $147\frac{1}{2}$ 充當地租。B地生產物在此平均生產價格下，應為 $20\frac{1}{2}$ 。也就是地租仍存在唯比前此較少而已。

因之，我們得一結論如下：追加資本於較肥沃地，其生產物費用雖在調節的生產價格之上，而地租並不消失，實際上僅是減少而已。至於減少之量，則與總投資額中不生產資本之可除部份，及所低減之肥沃程度成比例。至於平均價格，仍在調節價格之下，因之有可轉變為地租的剩餘利潤。

第三，我們假定B地每夸特之平均價格與一般的生產價格一致，後投入四種使生產力減少之資本，如下表：——

無地租但
有平均利
潤

資本	本利	潤產	量	生產價格		賣價		額		由剩餘的		利潤
				每夸特	(星)	(星)	(星)	(星)	(Q)	(星)		
[1] $2\frac{1}{2}$	$\frac{1}{2}$	2	$1\frac{1}{2}$	3	3	6	1	3				
[2] $2\frac{1}{2}$	$\frac{1}{2}$	$1\frac{1}{2}$	2	3	3	$4\frac{1}{2}$	$\frac{1}{2}$	$1\frac{1}{2}$				
[3] 5	1	$1\frac{1}{2}$	4	6	3	$4\frac{1}{2}$	$-\frac{1}{2}$	$-1\frac{1}{2}$				

[4] 5	1	1	6	6	3	3	-1	-3
15	3	6		18		18	0	0

資本家以其生產物在一般生產價格（與個別生產價格一致）出售，可得30%的利潤，即在總資本1500中，可得300。然而却無地租。在此狀況之下，究有無剩餘利潤呢？

剩餘利潤在(1) $2\frac{1}{2}\% = 3\%$ (6-3)

(2) $2\frac{1}{2}\% = 1\frac{1}{2}\%$ (4 $\frac{1}{2}$ -3)

$5\% = 4\frac{1}{2}\%$

即總共等於30%。在(3)500無剩餘利潤，且200在一般價格出售時，反虧本1500 (4 $\frac{1}{2}$ -6 || -1 $\frac{1}{2}$)。在(4)亦虧本300 (3-6 || -3) 即兩者之和，在1000資本中，共虧本300，適與前次(1)及(2)之和抵銷。

所以正負相銷，而無地租者，由於剩餘價值（可形成剩餘利潤或地租）變成了平均利潤。因之，資本家雖無地租却有20% (1500資本有300)的平均利潤。

以上，顯然地在B中之資本，其生產物之個別價格，有的在市場調節價格之下，有的在市場調節價格之上，兩者雖可互相抵銷，而因在市場調節價格之下的量，超過於在市場調節價格之上的量，故有平

均利潤之形成。如果在B地之投資額，僅為 50 （非 100 ），其餘 50 的生產物，係由耕種A地新 $2\frac{1}{2}$ 英畝之 50 （每英畝 20 ）資本而來；則AB兩地總投資額為 100 ，其總生產物與前此投資 100 所得（ 60 ）相同，其總生產價格等於 130 （ $110 + 20$ 利潤）。此 60 仍售 100 ，但投資額却減少 30 ，故在B地之地租每英畝均如前例等於 20 。但是，若使我們將資本投在比A更劣之地如A-1及A-2，雖亦生 50 的生產物，而情形却大不相同。此時在A-1地之 100 的每夸特生產價格為 40 ，在A-2之每夸特為 60 。即夸特之調節的生產價格於 60 。B地之 30 共售（ $3\frac{1}{2} \times 60 = 210$ ），非如前比之 100 ，於是有谷物地租 20 （本為 10 ）或貨幣地租 10 （本為 5 ）。同理在A地有谷物地租 10 ，或貨幣地租 5 。

上述的結論

由上，我們有下的結論：

第一，在同土地上之追加資本，其生產力或大或小，每英畝之谷物或貨幣的絕對地租，總是增加；但對所投資本量（也就是剩餘利潤率或地租率）的比例，却相對地低減。低減之限度為追加資本之平均利潤，亦即決定於生產物之生產價格與一般生產價格一致之時。除非是較劣地生產物供過於求，在此等情況之下，其生產價格，總是不變。即使是價格跌落，而追加資本，仍可獲得剩餘利潤。

第二，僅生平均利潤的追加資本，其生產力可視為零，因為牠對剩餘利潤或地租之存在的水平，

沒有變更的力量。上等地之每夸特的個別平均價格增加，每夸特之剩餘減少，但爲着使剩餘減少之夸特量增多，故生產結果可以不變。

第三，有個別生產價格超過調節生產價格之生產物的追加資本，其生產力不特等於零，而且少於零，也就是其生產力比投於A地之同資本尚低，結果使上等地之剩餘利潤，爲着補償她的不及之故，一般地只有平均利潤的形成。不過B地每英畝之總資本，仍繼續產生剩餘利潤，唯視資本之低於經常生產力及不生產程度之比例如何而減少。在這個情況中，每英畝之地租是絕對地減少。但是，除非B地之總生產物的平均生產價格與其調節的價格一致，使一部份資本所產生之剩餘利潤，爲另一部份過低生產力之資本所累，形成爲平均利潤外，地租均不會消失。

地租之低落，以消失點爲限度。但是，當追加資本之不生產力過大，可影響於第一次投資之巨額生產力時，總資本之生產力與A地相同，B之每夸特的個別平均價格與A地之每夸特的價格一致。在此情況中，雖然每夸特之調節的生產價格仍爲 w ，然而地租却已消失。因此所謂爲低落限度之消失點本身，還是不固定的。然而，如果增加追加資本不生產的程度或具同一不生產力之追加資本量，則不使生產價格高騰。爲什麼呢？例如在上表中，若 $[\frac{3}{2}]$ 之 $[\frac{1}{2}]$ 變爲 $[\frac{1}{2}]$ ，其每夸特之生產價格仍爲 $\frac{1}{2}$ ，則在B地中我們共用 $\frac{1}{2}$ ，費 $\frac{1}{2}$ ，即每 $\frac{1}{2}$ 值 $\frac{1}{2}$ ，比一般的生產價格多 $\frac{1}{2}$ 。久而久之，不斷投入不生產或生產力減少之追加資本，至上等地每夸特之個別平均價格等於一般生產價格時，剩餘

利潤及地租可尙完全消失。如上表，B地〔1〕及〔2〕之 300 可生 300 ，其資本之生產力過剩，而〔3〕及〔4〕之 100 可生 300 ，其資本之生產力較低（即不生產）總共 600 ，其中之 300 係由不生產之資本產出。僅在此時， 600 之個別平均生產價格，昇至 300 ，與一般生產價格一致。

在土地私有制度下，不生地租之資本，不會投下的，因為地主總要取得地租，除非資本家，自願低減其利潤。茲再用下列說明之：設A地之生產價格每夸特等於 300 ，可支配B地的價格，則如下表：

資本	本利	總生產價格	產額量	每夸特之 生產價格	價		剩餘利潤	損失
					每夸特	共		
$2\frac{1}{2}$	$1\frac{1}{2}$	3	2	$1\frac{1}{2}$	3	6	3	1
$2\frac{1}{2}$	$1\frac{1}{2}$	3	$1\frac{1}{2}$	2	3	$4\frac{1}{2}$	$1\frac{1}{2}$	1
5	1	6	$1\frac{1}{2}$	3	3	$4\frac{1}{2}$	1	$1\frac{1}{2}$
5	1	6	1	6	3	3	1	3
15	4	18				18	$4\frac{1}{2}$	$4\frac{1}{2}$

最初兩資本之 300 的生產價格，對於資本家每夸特均為 300 ，因為他須支付地租 150 ，故他的個別生產價格與一般生產價格之差，並不能取為已有。自然此時初兩次資本之超過價格，不能當為

後兩次損失的補償。第三次投資之 100 ，對於資本家之生產價格爲 0 ，然而每夸特之調節價格爲 20 ，故他僅售得 20 ，也就是他不特失去全利潤，而且反損失 20 ，即等於投資 100 之 10% 。總之，「3」與「4」損失額總恰等於「1」及「2」之所得。

總之，雖然等差地租，就是由剩餘利潤轉變而來的地租，而土地所有者，爲着土地私有權在握之故，方能由資本家手中取得此剩餘利潤。所以，可不管剩餘利潤之如何產生，凡有土地私有權的地主，總可向租用其土地之資本家取得地租。

其次，在較A地肥沃之B地上，舉行追加資本，不能使市場之調節價格，亦由 20 增至 30 （若使A地在 20 價格耕種時，追加資本可供給更多生產物；或且比地更劣之新地加入競爭，則其「生產價格」應高於 20 ，然低於 30 ）。

所以，卡爾說：「因此，我們可以見到，等差地租第一形態及等差地租第二形態——前者爲後者的基礎，同時是彼此用接續投於同一土地上之資本，及在新土地上投入之資本，互相限制着。在同一情況時，例如，當更肥沃土地是被耕種時，牠們的活動，又是彼此互爲限制」——全上八五六頁。

地
租
論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
有「無租地」的存在嗎？
最劣等地產生地租之條件
求過於供時
谷物生產方法有
三

第八章 最劣等地之等差地租

上面我們已說過等差地租的兩個形態，在這兩個形態中，對於A地或a地，我們均假定不生地租。實無地租產生之可能嗎？實如一般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所為世間有「無租地」之存在嗎？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依卡爾研究的結果，以為最劣等地亦可產生地租。

不過這個地租的產生，須有一個條件，即社會對谷物的需要，是求過於供，比最劣等地更肥沃土地生產物的價格，變為調節的生產價格。為什麼呢，分析於下：

當社會對於谷物需求殷切時，欲使供求適應，則必舉行生產，生產之法有三：第一，對生產地租諸土地，與以具有平均生產力以下之追加投資；第二，對A地與以具有同樣低減生產力之追加投資；第三，對比A更瘠土地加以投資，任擇三者之一，均可使社會之需求，獲得滿足，這是沒有疑問的。

現在，我們應研究追加資本，應投入何等土地。是A還是B C或D呢？也就是說，若使社會上發生

求過于供時，依抽象的研究，追加資本應投入何級土地？

因為我們是研究A地可以產生地租的問題，與我們又已知此問題之解決，須比A地更肥沃之土地的生產物價格，變為市場上之調節的生產價格；所以，我們可假想着此種追加資本的土地，不是A而是比A較佳的土地。

設為B吧。假定全社會僅需要一夸特（自然也可以假定為幾千萬萬的夸特），則在B地究要投入若干資本，方能產生此一夸特的谷物呢？

要研究這個問題，還是先從市場上之求過於供的價格着手。本來市場上之調節的生產價格，為每夸特 $3\frac{1}{2}$ ，現在為着求過於供，必在 $3\frac{1}{2}$ 以上。資本家或耕耘者，只要有利可圖，總願生產的，因此在這個狀況之下，不定B地可以追加投資，就是CD也可以的。不過，因為社會只需一夸特，欲適應此欲望，我們暫以為在B地上生產即足。所以，這追加資本是投在B地。

若使在A地產生一夸特谷物，僅花生產費 $3\frac{1}{2}$ ，而在B地須 $4\frac{1}{2}$ ，則資本決不會追加於B，而追加於A，因此要在B地上追加產生一夸特之資本，須比在A地之生產費低廉而後可。

假定，A地照前述生產一夸特之谷物須花 $3\frac{1}{2}$ ，而在B地上僅花 $3\frac{1}{2}$ ，則在B地生產一夸特之谷物，須投資 $3\frac{1}{2}$ ，這也是十分明白的一回事。

此時調節的生產價格，是誰呢？是A嗎？顯然不是的，B却代替了A的地位變為生產價格的調節

追加資本
非投於A
地

是投入B
地

但市價應
在 $3\frac{1}{2}$ 之
上

投B地之
先決條件

當B為生
產價格調

節省時A
地產生了
地租

者。B現在出賣其4½Q的總生產物，總值(4½×3½=)15¾。在這個總價格中，減去最初3½Q之生產價格6¾，與追加一夸特生產價格3½(15¾—(6+3½)=)尚餘6¾，就是剩餘利潤，就是地租。在未追加資本之前只有3½。

那麼，在這個狀況，A地生產物價格中，有沒有含着剩餘利潤呢？有的。為什麼？因為此時的市價，非決定於A之3½，而是決定於B地之3½，因此A地每英畝可產生了(3½—3½)3½的剩餘利潤。茲先將上述追加資本前後之情形，列表如下：

[a]未追加資本於B地前

土地等級	英畝	生產價格(星)	生產物賣價(星)	價產(星)	額(星)	谷物地租(星)	貨幣地租(星)
A	1	3	1	3	3	0	0
B	1	6	3½	3	10½	1½	4½
C	1	6	5½	3	16½	3½	10½
D	1	6	7½	3	22½	5½	16½
共計	4	21	17½		52½	10½	31½

[b]追加 $3\frac{1}{2}$ 資本於B地後

土地等級	英畝	生產價格 (£)	生產物賣 (Q)	價產 (£)	額 (£)	谷物地租 (Q)	貨幣地租 (£)
A	1	3	1	$3\frac{1}{2}$	$3\frac{1}{2}$	$\frac{1}{7}$	$\frac{1}{2}$
B	1	$9\frac{1}{2}$	$4\frac{1}{2}$	$3\frac{1}{2}$	$15\frac{3}{4}$	$1\frac{1}{4}$	$6\frac{1}{4}$
C	1	6	$5\frac{1}{2}$	$3\frac{1}{2}$	$19\frac{1}{4}$	$3\frac{1}{4}$	$13\frac{1}{4}$
D	1	6	$7\frac{1}{2}$	$3\frac{1}{2}$	$26\frac{1}{4}$	$5\frac{1}{4}$	$20\frac{1}{4}$
共計	4	$24\frac{1}{2}$	$18\frac{1}{2}$	$64\frac{3}{4}$	$64\frac{3}{4}$	$11\frac{1}{2}$	$40\frac{1}{4}$

恩格斯之意見

恩格斯氏以為上表不大正確。B地農業企業家，他除補償生產 $4\frac{1}{2}Q$ 之生產價格 $9\frac{1}{2}\text{£}$ 外，尚須 $4\frac{1}{2}\text{£}$ 的地租（如「a」表），也就是他總共需 $9\frac{1}{2}\text{£} + 4\frac{1}{2}\text{£} = 14\text{£}$ ，即平均每夸特需 $3\frac{1}{2}\text{£}$ （ $4\frac{1}{2}Q: 14\text{£} = 1:x, x = 14 \times \frac{2}{9} = 3\frac{1}{3}\text{£}$ ）。因此，A之地租在 $3\frac{1}{3}\text{£}$ 市場之調節的生產價格下，並非 $\frac{1}{7}\text{£}$ ，應為 $\frac{4}{7}\text{£}$ 。B地仍為 $4\frac{1}{2}\text{£}$ （ $14\text{£} - 9\frac{1}{2}\text{£} = 4\frac{1}{2}\text{£}$ ）。所以，當生產 $4\frac{1}{2}Q$ 賣價 $3\frac{1}{3}\text{£}$ 時，仍有 $\frac{4}{7}\text{£}$ 的剩餘利潤。由之，因較上等之支付地租地，在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下，變為調節的生產價格，故其他各地，即使本來是無租地，亦可產生地租。

若投資於
A—1地
則離開等
差地租第
二形態
專耕A地
產生等差
地租之法
有二：
其一
其二

若使因求過於供之故，追加資本於A—1地，則因後者代替A的地位，A變為支付地租的土地。此種情形，離開了等差地租第二形態，因為未研究在同一土地上之各追加資本之不同生產力之關係也。

其實，不必耕A—1地，即耕A地，亦有兩法，可以產生等差地租。

其一，追加資本於劣等地，若使可生剩餘生產物，雖價格不變，亦有地租。

其二，即使在A地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低減，而A地仍可產生地租。

在上述兩個條件中，須假定生產力增加。為什麼呢？用例分述如下：

第一，追加資本之生產力增加時，即投入 100 資本，可生 300 （本為 200 ）的生產物，而生產價格為 90 。第一次投入資本生 100 ，第二次生 200 。因為 300 之生產價格為 90 ，故每 100 為 90 。如果市場價格，每 100 僅售 80 ，則A地不生「地租」。但現在之調節的生產價格每 100 仍為 90 ，唯在劣等地上 200 資本之生產力因增加結果，其生產物非為 100 而平均可增至 150 。於是其每 100 之價格為 110 。

$$110:210 = 100:x$$

$$x = 110$$

200 （平均價格）減去 110 ，有 90 的地租。

若使就上等地去計算，則第一次投入資本所得之 100 可值 300 ，第二次 200 僅值 150 。在A地上有 100 之谷物地租及 300 之貨幣地租， 300 之市價共值 600 。若使第三次之追加資本生產力與第二次投資的相等，生產價格為 300 ，總生產物為 600 。此時如A之個別平均價格仍為調節的生產價格，則 100 可賣 (300) ， 150 即平均市價又復下降，其所以如此者，由於第三次與第二次之追加資本生產力相等也。反之，若使 300 生產價格，可生產 100 之谷物，則 300 可賣 150 ，第二次投入A地之資本所生之等差地租等於 300 。因此剩餘利潤之多少，或「地租」之高低，不能與資本在土地中之第一次的生產力成比例，（如第一次投入 300 可生 100 ，而第二次投入 300 不一定可生 300 ）乃視當時之諸環境而定。再之，追加資本不只改良A地，亦可改良比A更肥的土地，就是說，欲改良B、C等地可投入更多資本。然而改良比A更肥土地唯一的條件，是社會需求谷物增加，而A地又不能再行擴大其耕耘的面積。在這個狀況下，地主可將上等地所生之剩餘利潤，變為地租。

第二，追加資本之生產力低減。設A—1地，生 100 之谷物，須費 150 ，在A地僅花 300 ，雖較低廉，然仍比第一次投入資本為貴。此時A之 300 共值 600 ，平均每 200 為 300 。如果新耕地，可在 300 生產價格下產谷物 100 ，則各地之等差地租均比例地增加。此時因A之 300 為調節的生產價格，故不生地租。但是，如果第二次投資入A之 100 ，在市場上可售 300 ，則A地仍有 200 （追加資本，每 200 需 300 ）的地租。

由上觀之，任何耕地，只要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下，其等差地租均可成立的。我們在抽象上分析第一及第二形態時，暫爲着某種便利，而承認有「無租地」的存在，實際上是沒有的。尤其是生產物當求過於供，使谷物騰貴時，較上等地可變爲調節的生產價格時，劣等地因之可得到等差地租，這也就是，卡爾等差地租論的特點。

地
租
論

二
六

第九章 絕對地租

前七章所討論的地租，屬於由土地肥沃程度及在同地上追加資本之不同生產力而來的等差地租。這個地租之能成立，我們是假定那支付地租土地之個別生產價格在市場之平均的生產價格之下，由之方有剩餘利潤，方有地租。至於無租地——如第八章所討論之無租地亦可產生地租，暫視爲例外——，自然不生問題，因爲牠沒有地租。但是卡爾認定：『這應該記着的，那假定之正確與否，對於等差地租的規律，全部沒有關係』——同上八六七頁。爲什麼呢？只要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存在，只要是土地有肥瘠之分，位置有便否之別，同量資本在同面積上有不同生產力的現象，等差地租總可存在的。

等差地租，既是事實上的地租，但有時除了等差地租之外，尚有與之並存的絕對地租（Absolute rent），而且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這個絕對地租比等差地租，更爲重要。因此，卡爾於研究等差地

租之後，再進而考察絕對地租，這也就是與李嘉圖地租論分別之一點。

設我們用 \bar{p} 代表調節市場價格之一般的生產價格，則最劣等地A之個別的生產價格，應與 \bar{p} 一致，因為我們早說過，最劣等地A之生產價格決定農產物的一般價格。或且換句話說，在A地生產物之價格中，包含了所消耗之可變資本、不變資本及平均利潤（企業利潤加利息）之和。為着A地之個別生產價格與一般生產價格符合，所以A地不生地租，或且說A之地租為『0』。設比A較優地B，所有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等於 \bar{p} （ \bar{p} 小於 P_1 ），及 $P_1 - \bar{p} = r$ ， r 為B地所生之剩餘利潤。這個剩餘利潤，可以轉變為地租，給與地主。設比B更優良地為C，C之生產價格為 P_2 （ P_2 小於 \bar{p} ），則 $P_2 - \bar{p} = 2r$ ，此 $2r$ 亦可轉變為地租。又設第四級地D，其個別之生產價格為 P_3 ，則 $P_3 - \bar{p} = 3r$ ，此 $3r$ 亦可變為地租。

因為A地不生地租，故其生產價格，似可用『 $\bar{p} + 0$ 』代表之，實非如此，因為A地亦可產生地租。

現在假設A地可產生地租『 r 』，則有下述之兩個結論：

第一，當A地有『 r 』地租時，其個別生產價格並非『 $\bar{p} + r$ 』，變為『 $\bar{p} + r$ 』。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此『 r 』係由佃農獻與地主。這個『 r 』，既非從工資中扣來，又不是從資本之平均利潤中取得，牠之由來，僅是生產物以超過其生產價格出賣之剩餘利潤。佃農若使沒有獻給『 r 』的慷慨，那麼，操着土地私

等差地租
規律不受
r 之存在
的影響

主，必不允許其耕作，這是十分明白的一回事。由之，調節市場價格的生產價格，不是 P ，而變為 $P+r$ 。因此，A 地生產物，除了資本之平均利潤外，又多一個 r 。

第二，在上述狀況下，我們並不是說，為着土地之一般的生產價格，起了一個本質的轉換，所以等差地租的規律，不再適用。因為，如果 A 地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等於 $P+r$ ，也就是 $P+r$ 變成一般的調節市場之生產價格，則 B、C 及 D 等生產物，亦可以 $P+r$ 出賣。若使我們假定着 $P-P' = d$ ，則 B、C 各地有下列的等差地租，即：

$$\text{在 B 地：} (P+r) - (P' + r) = P - P' = d$$

$$\text{在 C 地：} (P+r) - (P'' + r) = P - P'' = 2d$$

$$\text{在 D 地：} (P+r) - (P''' + r) = P - P''' = 3d$$

餘可類推。所以等差地租的規律，仍存在不改，不過所不同者，在於地租中，多含有一個不受此規律支配之獨立的因素。此因素之存在，並非影響於等差地租的規律，乃使土地生產物之生產價格騰貴，與地租額增多。因之，卡爾得着一個結論說：『無論在最劣等地上地租的條件是怎樣，等差地租的規律，不僅與地沒有關係，而且欲瞭解與等差地租特性相適應之唯一方法，是使 A 級地之地租為 0。至於等於 0，或大於 0，則不關緊要；因為此時所注意之等差地租，不在於數字上的計算，所以等差地租的規律，並不隨研究結果而轉移』——同上八六九頁。

這麼一來，等差地租的規律，完全與另一個新加入研究範圍之內所謂獨立因素者，毫無關係。這一個獨立因素，究竟是什麼東西呢？看下的分析。

當我們研究等差地租時，假定着A地不生地租，或其地租等於0，這究竟是根據於什麼標準呢？如果投資本於A地，所生之生產物的生產價格，僅達到所投資本加上平均利潤那，麼A的耕耘者，雖無地租的產生，仍可獲得平均利潤。農業企業家，只要有平均利潤的獲得，都不失其投資於耕地的興趣。

再之，當新地墾殖時，增加了農產物之新的供給，於是變更了原有之供求關係。前此供給是不足的，今也或供過於求。無論如何，總使價格低落。但低落是有相當的標準，即仍要高過A地之生產價格。A之價格雖低，總不能與B變為市場價格的調節者時，有同一低落的速度，因為A地比B地更劣。反之，若使新耕地比A更為肥沃，所增之供給量又僅抵當需求，則市價可不變。而A地在此市價之下，可獲得平均利潤，故仍可耕種。

資本家為着A地可取得平均利潤，而無地租，願從事耕種者，為着土地屬於己有。沒有這個先決條件的存在，即土地為地主所有時，那麼地主之所以為地主者，欲不勞而獲地租也。若無地租之可得，總不會慷慨地慈善地聽資本家耕殖A地。因之，有土地私有權的存在，地主總可運用此權力，拒絕農業企業家之處分其土地，或擴大其投資之面積。所以，除市價騰貴，使農業企業家，在平均利潤之外，尚

A之地租
為0有但
平均利潤
可引起農
業企業家
投資的興
趣

然與地主
之利害衝
突

故A仍有
絕對地租
之存在

等差地租
在土地私
有權制度
下難於成
立除非有
下的條件
其一

其二

其三

有權的地有利得以爲地主之地租，或土地私有權廢止外此，農業企業家皆無耕殖地主土地之權。

我們前次所研究之等差地租，以爲在A地上，只有平均利潤，而無地租。現在爲着土地所有權存在之故，地主若無地租之得，可阻止農業企業家的投資，也就是說：等差地租在土地私有權制度下，若A地不生地租，則亦非事實。除非是土地私有權廢除，或有以下的條件而後可：

第一個條件，就是資本家自身，即屬地主，或且地主本身就是資本家。所以在一般生產價格中，也以得到平均利潤爲滿足，而耕殖A地。因爲，在這個狀況下，土地私有權不發生了阻止自己投資的障礙。

第二個條件，在總出租土地中，有一部份土地，在現有市價之下，不能支付地租，此時承租者，可不容氣地向地主要求無報酬的利用。如果地主在當時環境之下，適鄙視其所要求之土地，則資本家之願可得而償，或可得地主之通融俯允。

第三個條件，資本家在所承租土地上，可舉行精耕，也就是可追加資本，此追加資本雖不生一地租，一但有平均利潤。若使追加資本，亦生一地租，一則應有剩餘利潤的獲得。這個問題，有研究的餘地。如果市價（及土地肥沃程度）真超過追加資本的生產價格，則此追加資本，可由之得到剩餘利潤，此剩餘利潤，在租佃期中，爲資本家所有。因爲土地私有權，自租佃契約發生效力之後，暫失其障礙力也。

其次，A地的「地租」我們可視為等差地租，此「地租」之產生，係由土地所有者自耕（這是偶然的）時，追加資本於不生地租之舊地上之比較而來；也就是說，此時之「地租」非源於土地不同之肥沃程度，也不是由於出賣其生產物在生產價格之上（屬於不生地租之最劣等地）再其次，土地之產生「地租」與否，對於繁殖也是不發生什麼重大問題的，這好似新企業者對其他資本家投資所得之多少利息不去計較的問題一樣；這又好似企業家改良其企業，有否高度利潤之獲得可不大重視，但最少須有較多的利息的顧念一樣。但由資本不同生產力，在新耕地與舊耕地之間，發生其作用時，從比較上顯然地可得到「地租」。其實這個解答，不會使人感到滿意，因為尚有許多問題，却使人們疑惑，即如果現有谷物的市價，可使資本家在新地投資得到生產價格，與可使A地耕種，那麼這個投資是否可能的呢？是否可阻礙資本家投資之地主的土地私有權，在此時資本家眼中，尚有由獨佔土地而使其不能投資呢？這都是必需先為答覆的。若使在舊耕地上投資，不能得到一些「地租」，僅有平均利潤，那麼對上述諸問題，簡直沒有解決。因為追加資本不生「地租」，即使投資者不肯在新地上耕種。這個追加資本之產生「地租」，有兩個可能的情形：第一，在舊土地上之最後投資，可得到剩餘利潤，以為地主之「地租」。此時谷物之市價，必定騰貴（此騰貴又為A地須有「地租」而後耕種之結果）；第二，在舊土地上最後追加資本，不生「地租」，不過市價適騰貴，可使A地耕種，且由之得到「地租」；這也就是說：如果追加資本不生「地租」，則A地不會耕種，除非有市價騰貴，使其有一地

土地私有
權可創造
地租

地租是由
工資中扣
去

租」之補救而後可。在此狀況下，所謂「地租」也者，簡直是在舊耕地上與不生「地租」之投資而來的等差地租。

等差地租在土地私有制度中，為地主佔有，但當租佃契約訂立後，却屬諸佃農。地主之取得「地租」，由於土地私有權，賴有私有權，他方能夠掠奪「生產價格」之一部份。然則是否土地私有權，是生產價格騰貴的原因呢？不是的。若本來不能耕種之最劣等地A，因價格上升至生產價格之上，乃被墾耕植，則在此狀況下，土地私有權，方是價格騰貴之創造原因。所以，卡爾說：「土地私有權本身，可創造地租」——同上八七六頁。

然則，我們上述之A地最後追加資本生產力，比僅能以「生產價格」出賣之舊耕地資本生產力，所生的等差地租，是否亦合於上述之「土地私有權本身，可創造「地租」」的事實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先作下述的觀察。本來A地是不能耕種的，迨調節的生產價格，騰貴至可以支付「地租」時，方能投入資本，從事生產。在這個狀況下，土地之支付「地租」，即為創造A與在舊土地上最後追加資本間之等差「地租」的原因。

如果A地實在是不能產生什麼「地租」，而佃者反肯支出某一定之地租額，則此「地租」，若非由其勞動者之正規工資 *Norms Wages* 中或正規平均利潤中扣得，則決不能在生產物之生產價格中支付，也就是說，在此情況之下，「地租」決不能存在。這又是衆知的事實。那麼「地租」究由

何來呢？「地租」是剩餘價值之一部份，因此，要探究其來源，還是由剩餘價值產生方面去推究。現在A地是沒有什麼地租的產生，而佃農願支出的，自然是抽取與地租範圍絕不相同之平均利潤及工資。事實上，我們可見到這麼一回事，在某特定國家中，農業勞動者之工資，常不斷地低降，並且低至正規工資水平之下，其低降之動力，則為轉化工資之一「地租」；因之，土地私有權，可迫佃耕者，減扣其工資，歸於地主。自然，也有生產價格在支付工資之上，那麼此時農業勞動之受剝削，比前一情況較輕。但是，卡爾說：『在這些情況中，無論怎樣，沒有實際的「地租」可以支付，有之則僅為租金（*cash money*）』——同上八七七頁。又說：『無論適應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何種條件，此時「地租」與租金一定是符合的』——同上。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優勢之國家中，實際上資本常投於不生「地租」的土地，若在殖民地中，則情形稍有變更。我們所謂殖民地者，係指實在的農業殖民地而言。在這樣殖民地中，不僅擁有廣浩面積之處女地，且呈自然狀態，而此土地私有權，同時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亦未被採用。李加圖在其地租論中，所討論的對象，即為此等場合。

載在法律上之土地私有權，並不是能代地主產生了什麼地租，牠僅僅賦給地主以一種權力，地主運用此權力，使不給「地租」的佃農，應歸還耕地；或拒絕佃農處理其土地。所以真如傅利葉氏（*Fourier*）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租金與地租一致
李加圖地租論之對象

絕對地租
是獨佔價
格是一種
賦稅
此稅額視
下條件而
定

riest所說：在文明國家中，常有土地留而不耕。

如果新的需求可誘墾新土地。但爲着新土地肥沃程度比已耕者仍劣，其生產物之價格，僅能抵償投入生產費與平均利潤，則此時地主允給其土地供佃農無代價的耕作嗎？這也是一個問題。不過，地主若無「地租」總不肯對佃農施個慈善的事業，也就是說：地主在這個情況下，運用其法律上賦與的權力，拒絕佃農的要求。因此，要耕作其土地，先決的條件，應該是市價騰貴，至少須等於「 $P+L$ 」。也就是地主至少須取得「的地租」，方肯讓渡其土地之使用權。本來此等土地是無經濟的價值的，須在市價高過生產價格時，方能出租，方可在市場中出售。

最劣等土地之「地租」如上所述，既非由於土地間之不同肥沃程度而來，那麼，其生產物之賣價格在生產價格之上，的確是好似一種「獨佔價格」(monopoly price)，又好似是一種賦稅，地主以國家權力，對於承租者所抽之賦稅。如果，事實是如此，那麼這一種的賦稅額，當有限制，也就是說：應視下述條件而決定其經濟的定限：

- (1) 在舊耕地上追加資本量；
- (2) 無入口稅時，由國外輸入農產物之競爭狀況；
- (3) 地主間之相互競爭；
- (4) 消費者之欲望。

但是，實際地租，並非如此決定。牠是由最劣地之生產價格中支付——這個「生產價格」我們假定是市場上的調節價格；或且是由「地租」加入價格中猶如稅額加入商品價格之中，使消費者負擔，也就是說：因為「地租」加入價格，所以土地生產物，在價值之上去販賣。

然則土地生產物的價格，在其價值之上去販賣，是可能的嗎？

這個問題，容易答覆的，只要明瞭「生產價格」的意義的人，便無容解釋。

我們前此說，商品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受其價值律——即以所花之平均必需勞働量去決定其價值——的支配，現在說價格在價值之上，是否與這個價值規律相背呢？

自然不會的。雖然商品之「生產價格」可與價值不一致；但就整個上說，却受價值運動規律的支配。並且商品之「生產價格」可上下於價值。我們決不能因其不一致而認為價值規律的破產！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工業品為着自由競爭之故，其平均的生產價格，可等於價值，農業則否。

要明瞭商品之價值，是否在其「生產價格」之上，應先明瞭當生產該商品時，其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比例，也就是說，應視其資本之有機組成的狀況如何而定。如果，某生產部門之資本的有機組成，比社會之平均資本有機組成低——也就是可變資本部份，如工資之支付，比較地大過不變資本，如原料工具等——，則其生產物之價值，必在其生產價格之上。

為什麼呢？原來在資本有機組成低之生產部門，因可變資本多，故用勞働力亦多，即其剩餘價值

從農產物
價格在價
值之上說
明絕對地
租

農業之平
均生產價
格不一定
等於價值

其故由於
資本有機
組成低

爲什麼農
產物價值
在其生產
價格之上

之生產亦增。此時，即使剝削率 *Rate of exploitation*（剩餘勞動與必需勞動，或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之比，名曰剝削率，或稱爲剩餘價值率）一定，而亦可獲得較多的利潤。再之，「生產價格」一係爲生產費與其平均利潤之和，今此利潤率（指資本有機組成低之生產部門）高（就對資本有機組成高之生產部門而言），也就是資本有機組成低之生產部門之剩餘價值對其總資本之比例 $\left(\frac{s}{c+v}\right)$ 高于資本有機組成高之生產部門。此高利潤率爲着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資本不能任意流動，（由低利潤率部門流入高利潤率部門）故可保持。因此，資本有機組成低之生產部門商品的價值高過其生產價格，爲什麼呢？說明如下：——

設有三個生產部門，其資本之有機組成如下表：

生產部門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剩餘價值
資本有機組成高	500	100	100
資本有機組成低	100	100	100
資本有機組成平均	300	100	100
共 計	900	300	300

上表各列的單位，可代表任何數目。若使以 *1s* 單位代表二十小時社會之必需勞動，則這三個生產部門所生產的商品價值，亦可計得如下表：（單位小時）

生產部門	不變資本價值 轉入商品中	可變資本價值 轉入商品中	在這些商品 之剩餘價值	共費勞動之時 間
資本有機組成高	20,000	2,000	2,000	14,000
資本有機組成低	2,000	2,000	2,000	6,000
資本有機組成平均	6,000	2,000	2,000	10,000
共 計	18,000	6,000	6,000	30,000

由表，在資本有機組成高之生產部門，所花之勞動時間共14,000小時，或其商品價值等於700個單位；資本有機組成低之生產部門之商品價值為300個單位，平均資本有機組成之生產部門商品價值為500個單位。

若使我們本來假定社會之平均利潤為25%，則此三個生產部門之生產價格，又如下表：

生產部門	所生產商品之 勞動價值	商品之生產價 格(X)	生產價格在價 值之上或下
資本有機組成高	700	750	+50
資本有機組成低	300	250	-50
資本有機組成平均	500	500	0
共 計	1,500	1,500	0

(X) 在資本有機組成高之生產部門，生產費為500(c) + 100(v) = 600單位，平均利潤等於 $600 \times \frac{25}{100} = 150$ 個單位。

單位，即其生產價格等於 300 + 150 = 450 個單位。

由上，可以證明我們所說：資本有機組成低？之生產部門，其商品價值係在其生產價格之上，是不錯的。同理高度技術發展的生產部門，其資本之有機組成高，因之生產價格，係在其價值之上。也就是說，我們由上各表中，可推知各生產部門其社會勞動生產力之高低。

現在農業呢？因為其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比工業慢，並且有土地私有權之阻礙，可使其在小營經之下，不能應用機械，致資本之有機組成低。因之，農產物的生產價格，也在其價值之下。這也就是說：即使農產物以其生產價格出售於市場，仍不能達到其價值。

若使農業中阻止資本之流動的障礙——土地私有權，被排除而去，農業中之機械的應用，可已工業相同，那麼他的生產物之價值必在其生產價格之下。這是無可疑議的。然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統治的今日，這個障礙是無法撤除的；所以，即在農業發達之英國中，其農業之資本有機組成仍低於社會平均資本的有機組成，就在其他國家中，也可以得到此項統計的材料。這是勿容贅述的。

因此，我們第一步之「r」的存在的前提，得以成立。實際上，「r」也不能超過農產物的價值。在工業中，有時其生產物，亦可於生產價格之外，尚得到其他的剩餘，也就是說，好似，其生產物價值亦可在其生產價格之上。不過，工業是受自由競爭規律的支配，致使其生產物，不能常以生產價格去販賣，只能以其價值去出售，也就是說，只有平均利潤，而不能得到剩餘利潤。

這個「r」，究竟是什麼呢？說了半天，在此時應當指出。牠就是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
的定義

然則絕對地租是什麼呢？在這裏可下一個定義。『與土地肥沃的程度，或在同地上接續追加資本之生產力，沒有關係，也可以說牠是和等差地租完全不同的地租。這一種地租，我們稱之曰絕對地租』——同上八八三頁。

由資本之有機組成高低的不同，在各個生產部門中，會引起為利潤之水平化，使資本流動的競爭。競爭之結果，使各生產部門之生產物，均以生產價格在市場中出售。反之，如果在某特定之生產部門中，其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因具有某種的特殊力量，可以阻止低利潤生產部門之資本，輸入競爭，則可保留其超過平均利潤之剩餘利潤，不為其他生產部門之資本所瓜分。此時，平均利潤的規律，完全失其支配的能力，這是十分明白的事實。農業部門，就是屬於上述之具有阻止資本流入之有機組成低的生產部門，因此，牠可以得到工業部門之不能獲得的超過平均利潤之剩餘利潤，這些利潤，又可變為地租。這個地租，論功行賞，自然屬於阻止利潤平均規律之運用其支配力的特殊力量，這個力量，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就是土地私有權。反之，如果農業部門，無具此阻力，使其資本之流動，與工業部門同受自由競爭規律的支配，則二者的生產物，均以其生產價格出售，是不成為問題，此時就沒有什麼剩餘利潤的形成，因之也沒有地租的獲得，所以土地私有權是絕對地租之成立的先決條件。

賴有土地私有權之存在，所以土地生產物的價格，應為下式：

農產物價
格

土地私有
權與絕對
地租

生產價格

總生產價格 = (生產費) + (平均利潤) + (絕對地租)

地主執有土地私有權，對於雖然不生等差地租的土地，亦可得到絕對地租。因此絕對地租，獨立于等差地租之外，牠純是一種獨佔土地私有權，讓渡其耕佃權的代價，也可以說，牠純是一種獨佔的價格。這個價格，如何形成呢？先由市價超過一般的生產價格，產生了可支付絕對地租的剩餘利潤，而後地主方肯租佃其土地，佃者亦因有平均利潤之獲得，雖將此剩餘利潤，轉變為地租，願簽訂其佃約。這又是一宗十分明白的事實。

那麼，絕對地租量的多少，也就是說：生產物價值與生產價格間之差額的多少，怎樣決定呢？這完受當時生產物供求之關係，及新耕地面積之大小，的情形所支配。

因此，絕對地租和土地肥沃程度及追加資本生產力的差異，完全沒有關係。

卡爾山之下個結論說：爲着地租不等於農產物價值超過其生產價格之超過額；所以此超過額，常平均化；及將所有剩餘價值，比例地分配於各個個別資本之間。當地租等於，農業物價值超過其生產價格之超過額時，所超過平均利潤之上的全部剩餘價值，不再受平均化的支配。但是，無論那絕對地租是等於超過生產價格之全部剩餘價值，或等於剩餘價值之一部份；農產物應常以獨佔價格去出售，這並非爲着其價格應超過其價值，倒是爲着其價格應等於其價值，或且是爲着其價格常低於

爲什麼絕
對地租是
獨佔價格

其價值，而高過其生產價格」——同上八八五頁。

這是一個謎兒，現在完全猜着了。

因為一部份農產物價值及生產價格，實實在在是一種固定因素 (constant element)，所以，我們用 K 代表在生產中所消費之資本，用 P 代表在生產價格中之剩餘價值（就全社會資本而言，等於全剩餘價值之利潤），若使商品之價值大於生產價格，則生產價格應等於 $K+P$ ，而價值等於 $K+P+d$ ，而 $P+d$ 即代表在商品中之剩餘價值，於是：

$$(K+P+d) - (K+P) = d.$$

因之，農產物之價格，可在其生產價格之上——但未達到其價值——去販賣。所以農產物的價格，又可上騰貴至與價值互相符合而止。

總之，超過「生產價格」之上，農產物的超過額，可變為農產物之一般市場價格之決定因素者，皆為着土地私有權的存在。所以，「在此種狀況之下，並不是生產物騰貴成為地租的原因，倒是地租成為生產物騰貴的原因」——同上八八六頁。若使最劣等地每單位之生產價格等於 $P+r$ ，則所有等差地租，均以「 r 」剩之即得，因為我們此時假定着調節市場價格的是 $P+r$ 。

假定有兩個生產部門，投入之資本量均等，唯資本之有機組成不同，剩餘價值均為 100%，則如下表：

地租與生
產價格之
因果關係

等差及絕
對地租均
為剩餘利
潤

生產部門	資本有機組成	剩餘價值	生產價格
非農業	85c + 15v	100%	115
農業	75c + 25v	100%	125
總共	200		240

即兩部門之剩餘價值總等於 $240 - 200 = 40$ 或為 200 之 20% 。因此兩部門之生產物，均以 120 的平均生產價格出賣。也就是說：為着受利潤之平均規律所支配，非農業部門之平均市價，在其價值之上，農業部門在其價值之下，如果兩者均欲以其全價值出售，則前者應減 5 ，後者應加 5 。若使市場狀況，不允其農產物在其全價值出售，即在其生產價格以上之全剩餘去販賣，那麼，其結果，使工業品稍在其價值之上出售，農產品稍在其生產價格之上販賣。

為着土地私有權的存在，可使農產物的價格，在其生產價格之上去販賣。遂由超過額，而形成絕對地租，這個地租明白地是農業剩餘價值之一部，由地主用地租名義攫之而去。至於等差地租，亦由剩餘利潤轉變而來，使之轉變者，亦為地主，所以卡爾說：『這兩種地租，都屬於正規的 (norma) 地租。在牠們之外所存在之地租，僅能建立於實際的獨佔價格之上。這一種實際的獨佔價格，既非決定於生產價格，又非決定於諸商品的價值，乃決定於買者之需要程度及負擔能力』——同上八
八七頁。

由獨佔價格來的、租

假設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其他的一般的條件，均不變更，適於耕耘的土地，仍均租佃，則所投資本，在某部份土地上，可不生任何地租。這個理由，我們在前面早已說過了。當土地出租後，土地私有權之障礙投資之堡壘完全撤除，若使地主再額外苛求，必使佃農不願承租。自契約訂定後，土地所有權失其阻力，此時地主對於佃農之投資方法，絲毫不能干涉。譬如，建築房屋之資本家，當在克服地主承借土地使用權的困難後，即依其意見，建築大小之住宅。

如果農業部門中平均資本之有機組成是同一，或且高過社會平均資本，則絕對地租不能存在。因為與等差地租不同之絕對地租，是一種實際的獨佔價格。並且農業資本不能比工業資本，可任意流動，若使農業之資本有機組成，可等於社會平均資本之有機組成，則唯在社會進步，與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消滅之後能之。

再之，資本之有機組成相同，而價值組成可以不一；資本之價值組成的%相同，而其有機組成之水平，却不一致，為什麼呢？用下例說明之：

設有三個生產部門，其資本之有機組成如下：

1. $60c+40v$

2. $40c+60v$

$$3 \quad 90 + 60v = 60c + 40v.$$

在II中，勞働力佔60%，機器佔10%，原料佔30%；在3中，原料由30%增至80%，其牠勞働力及機器仍舊，但其比例(0.4)仍與工同。此種不一致之結果，可表示勞働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不同，而且，即使農業之資本有機組成高，我們亦不能證明社會之勞働生產力，亦有同一高度之發展。

若使我們能在農業中，應用高度資本有機的組成，那麼由技術進步的結果，雖不能低廉生產物，亦可阻止價格的騰貴，但這個事實，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難於辦到。

用獨佔價格，說明絕對地租，卡爾曾舉出很多的例子，如挪威之森林所有者，可不加勞働，而森林能繼長接大，後來他出租森林之砍伐權于造木之資本家，從之取得「地租」。若其本身就是資本家，則除投資之利潤外，尙可得到多少的租金。因為森林是自然物，所以此時之租金完全是由獨佔而來之一種增加物。再之，此時資本，大半是及于可變資本之勞働力，故較其牠同量資本，可驅役更多勞働者，從之得了較多之剩餘勞働。在木材價值中，比具高度資本之有機組成之產物價值中，可包含更多之無償的剩餘勞働或剩餘價值。所以，自木材價值中，除扣去平均利潤外，尙有一部份貢獻給森林所有者的租金。最後，如果木材之需要增加，則使價格騰貴，與其價值一致，此時無償勞働（超過為資本家所有之平均利潤）之全部剩餘，可取「地租」形態，歸地主所有。

耕肥沃地
之情形

次之，假設我們耕一新地，此新地之性質，不外兩者，一比前次已耕的較劣，一則比前次的較佳。前者已經分析，後者則分析如後。在研究等差地租時，我們已經說過，耕種方法之進步，可以將較佳土地耕種，此時有下情形應當注意：

其一，當討論等差地租時，我們已說過有兩條路（先耕肥沃地還是劣等地）可走，彼此對等差地租，又均有相當的影響。若使生產方法，在農業部門，沒有變更，則由谷價之騰貴，可使較肥沃地開墾——前次因位置關係，不能耕種的。或由於地位更為便利，亦可促劣等地耕耘。另一方面，市價沒有昇高，因交通便利之故，亦可促沃肥地加入競爭。

其二，自然歷史（*natural history*）及農藝學的發展，使土地之肥沃程度變更，亦可促耕作面積的擴大。由之，如英格蘭東部，法國輕土帶，前此之視為劣等地者，常先墾殖。所以前此吾人之視為劣等土地，均可經物理與化學方法之改良，變為肥沃地。

其三，在舊國家中，由舊歷史及傳統習慣而來，如政府土地，公地等處，常使大面積之土地，不施耕作，然久而久之，亦可開墾，墾耕之原因，非由於土地之肥沃程度，非由於位置之利便，乃全由於外界的環境。如英格蘭之公地，自圈地法（*Enclosure Bills*）公佈後，變為私有財產，也就是說，前比吾人所目為休棄之土地，今可由地主之掠奪，歸為私有，使之耕作。

其四

第四，人口及資本增加，可以擴大耕種面積暫時的偶然性，如季候之良否可以影響市場，均為明

顯的事實。然而農業之擴大耕作面積，係依賴於一般資本之市場狀況，與依賴於全國商業的情況。當銀根緊急期間，投資於未耕地，均使佃農有平均利潤（不管該地支付地租與否）之獲得，在資本過剩之期，則佃農之資本可流入已耕地，即使市場價格不騰貴，亦屬可能。如果比已耕更佳之地，不加入與已耕的競爭，則其原因，必由於位置不便，或且尙難耕種之時，或且爲着其他偶然情事。所以，我們此時已耕地爲限定於與已耕最後之土地相等的性質。在新土地，與最後墾殖地間，尙有一種第一次開墾費用的差異。而且新地之開墾與否，係依賴於市價及信用關係。當此等土地加入競爭時，若其他條件一定，則市價低落至前此之水平，而且新地可產生與已耕地相當的地租。再之接續地投入資本，可產生比例的剩餘生產物，或且說其地租與第一次所投資本之所得相同，此時與已耕（最後）同性質之土地，其生產量與成本必當相等。否則便不能解釋爲什麼同性質之土地可不斷耕作之爲什麼牠們耕作期間相同或且非在同一期間及不至引起其他的競爭。最後地主目的是求得地租因之競爭並非是其願望；不過，由資本之過剩可使其競爭不可幸免。

總之，絕對地租，可當爲獨佔價格。獨佔物，爲着被獨佔之故，其價格可超過一般再生產東西的生產價格，因之形成了獨佔價格。農業部門爲着土地被少數地主獨佔之故，亦具有獨佔價格。若使土地私有權，可以阻擋獲得低利潤之資本流入，則必然地獲得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這些利潤在此

狀況之下，爲地主所有，也就是形成了絕對地租。因此，首先由勞動者用其勞動力創造了剩餘價值，這全部剩餘價值，當做利潤爲購買其勞動力之資本家所有，若使資本家租用了地主的土地，則應分給剩餘價值之一部，而多地租。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有出賣勞動力之勞動階級，有剝削勞動階級所創造之剩餘價值的資本家階級，及掠奪資本家階級（或勞動階級）之地租的地主階級，三大軸柱對立着！

第十章 建築物租金、礦山租金及土地價格

無論在什麼場合，只要有租金的存在，都有等差地租，而且其規律之應用，與農業的等差地租相同；無論是水力，是礦山，是魚業區，或交通中心之房屋，能擁有及佔有此特權的人，皆可活動其資本，分得剩餘利潤——自然係取租金形態。凡能獨佔自然力者，皆可保證使用此力之工業資本家獲得剩餘利潤。亞丹斯密在其原富第一篇第十一章第二三節中，亦以為礦山租金和其他非供農業使用地之租金一樣，均受農業地租規律的支配。

這一種租金，有下述可以區別的特點：

1. 土地性質或位置，對等差地租，有主要之影響，這個影響在葡萄園和大城市建築物中，十分明顯。

2. 對礦山等所有主，不似工業資本家，負擔任何的冒險，與支付任何的費用，可在社會進步中，取

得利益。他們因有私有權的在握，可無羞恥地，剝削貧人，這個剝削在住宅中更甚於礦山。剝削的方法，就是那獨佔價格。

土地私有權的存在，可以保障地主剝削了地球的本體，可以榨盡土地的廢物。由人口增加的結果，使住宅之求過於供，激起了對地上固定資本的投資（如工廠，鐵路，貨倉，工業建築，碼頭等等）亦可激增房租。

地租及資本利息不同

土地之地租，與投於建造住宅之資本利息的房租的意義，完全不同，而且一般人們常為之混淆。我們對這兩者，應有下述的認識：『一方面，是為再生產或開發產業之目的，而剝削土地；另一方面，是當做一切生產和一切人類活動力之一種原素所必需之空間。土地私有權，在兩方面，均需求着其資本。需要建築物，可增加當為建築及地基應用之土地的價值；而且同時又需要着當為建築材料之土地的原素』——全上八九九頁。

由土地租金的增加，可引起建築事業的投機，尤其是在大城市中，有了這樣的事實。大規模建築，雖花資本多，然而，由地租之增加，可獲得較大的利潤，小規模建築則否。

同時，土地上建築物租金，尚有一個特性，即在租期之末，（一般規定為九十九年）在土地上一切建築物，及所生之租金，均由建築物投資者，落入原地主之手。

礦山地租，嚴格地說，與農業地租，受同一規律的支配。

有的礦山，其生產物，僅能支付所投資本工資，及一般利潤。也就是說：牠們產生了採掘者的平均利潤，無地主的的地租。在這個狀況下，只有地主本身採掘牠，別人不願動手。（如當時蘇格蘭之礦山）而且若使不肯支付「地租」，地主亦不願其開採。亞丹斯密，在其原富第一篇第十一章第二節中，亦有述及。

但是，卡爾說：『對於由獨佔價格而來之地租——因為土地或生產物之獨佔價格之存在，對地租沒有關係——，或且此性產物是以獨佔價格去販賣——因為有地租已存在——我們應當區別明白』——全上九〇〇頁。

我們前此已說過，一種獨佔價格，是決定於購買者之欲望的迫切性與所能支付之能力；對於受一般生產價格及生產物價值所支配之價格不同。有獨佔價格的生產物，就可以產出地租。卡爾說：『產生極特異性質之葡萄的葡萄園，其葡萄之產量雖少，而有獨佔價格。葡萄栽培者，可由此獨佔價格中，實現其頗大的剩餘利潤，此超過生產物價值之部份，整個是決定於上等葡萄酒飲用者之財富及嗜好。從一種獨佔價格，流來之剩餘利潤，可轉變為地租。再取地租之形態，歸於地主之手，地主又當感謝其對於這塊土地保着特殊擁有的名義』——同上。

爲着上放，獨佔價格，可創造地租。

固然獨佔價格，可以創造出地租。但爲着土地私有權的存在，阻止那不能支付地租之資本向未耕地的投放，可使農產物的價格，超過其生產價格，甚至在某種特殊環境之下，不僅等其價值，而且在其價值之上，也就是說，由土地私有權之感迫，可以形成了一種獨佔價格。所以，握有這個私有權之力，可向社會取得剩餘勞動。若使社會進步，其取得額更增。

爲什麼呢？在這裏我們應說些，隨資本主義之發達，地租逐漸騰貴的原因。

資本主義發展的先決條件，就是原料的需求的增加，而生產原料的工具，就是土地，因此，僅就這方面說，已使擁有土地的地主，站在卓越的地位。其次，資本主義對原料需求增大之結果，爲生產之擴大，擴大須巨量的勞動者，也就是說，由增加了產業勞動者的人數，而需要更巨額的麵包——其他農產物。這樣，由農產物之求過於供，使價格騰貴，騰貴之結果，就是高漲了地租。

爲什麼呢？

爲着農產物之需求增加，物價高漲，劣等地可以變爲支付地租的土地，得施行耕種。就是前此位置不便之地，現在因交通設備完滿，運輸容易，亦可墾殖。這就是說，屬於第一形態之等差地租首先高漲了。

地租隨社
會進步而
高漲之原
因

等差地租
第一形態
高漲

等差地租
第二形態
高漲

絕對地租
之高漲

何以土地
是投機事
業中的商
品之一

其次，資本主義的發展，亦可變革了農業的生產工具。即使爲土地私有權所阻礙，不得行普遍的大經營，然由谷物需求殷切的驅使，總可在已耕地上舉行資本的追加，於是屬於第二形態的等差地租，亦隨之高漲。

最後，由上所述，隨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可增進農業的技術，好似在農業中；因應用機器之故，使資本之有機組成，得由低度變爲高度，使絕對地租，相對地低落。要有此結果，應有一個先決條件，即農業技術的發展，比工業技術之發展更速。但是，事實告訴我們，農業和工業的技術，適成反比例，即工業的愈發達，而農業的仍是非常落後。因之，其資本之有機組成仍低，利潤仍高，結果是絕對地租愈高。

因此，隨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是地租不斷高漲，使地主之利益也不斷增加。

地租高漲另有一個結果，就是地價高昇。爲什麼呢？土地價格，早說過與地租之資本化有關，地租愈高，其資本化之額亦愈大，因之地價亦愈多。

因爲土地具有價格，所以在資本主義市場上，土地是一種最適於投機事業的商品。

爲什麼呢？第一，擁有土地的人，可以保證其取得地租的收入，而且這一種收入是較爲固定；第二，土地是企業及其他建設所不可少的地盤；第三，土地是產生農產物唯一的工具；第四，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擁有土地之人，在選舉法上，可獲得較多的特殊利益。因此，土地是一種很好的買賣商品。

但是，當土地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談判時，他們腦子中，多不明瞭，地租是由工業資本家之剩餘之

價值變來，他們只曉得，交付相當買價後，可以保證其不勞而獲，而且毫無冒險，因為產生地租，是土地的本能。

同時，在買者方面，他所以願付某定量之貨幣額以為代價者，是為着他把地租看做資本之一種利息，不過在收入時，却換上地租的名目。這樣幻覺，和奴隸主人對黑奴的看待一樣。他用他的財產，購買了黑奴，並不是購買那具有黑奴名義的黑奴，是為着黑奴和其他商品一樣，可以在市場上買賣。

然則，土地價格，究用何法決定呢？我們說土地是商品，那麼土地是否和商品一樣，均受勞動價值的支配呢？自然不是的。土地是自然物，在生產過程中來消耗過任何勞動，因之牠也沒有具着什麼價值牠的確，是和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對於日光空氣等的看待一樣，均是『自由財貨』。

因此要解釋土地價格，並另用其牠的方法。

以下，對於土地價格的分析，我們暫將由競爭而生之影響，地產之買賣，與小農為需要其生產工，具出相當代價收買的問題，拋開不說。

我們先由買地人之心理着想。土地是沒有價值的，購買者之收買沒有價值的土地，決不是瘋狂的行爲，他倒是一個智慧絕倫的人，因為他看到了土地可生地租。也就是說他由該塊地皮將來所生地租之多少，而決定其所支付之代價。

土地無價
值

土地不以
買賣為着
可生地租

因此，我們應研究地租升降對於土地價格所生的關係。

第一，地價上昇，但地租並不隨之騰貴。此時有兩個情形發生：

(a) 爲着可使地租騰貴之利息率低落，所以地租資本化之地價可以上昇。例如，銀行現行存款每年利息率爲 5%，某塊地之地租年產 500 元，則其所有者出賣其地皮之代價，應爲 10,000 元 (100:5 || 4:500)。所以土地價格，完全是保證將來收入的權利。若使土地每年之地租爲 R，銀行支付利息率爲 P，則土地價格 A，應等於下式：

$$A = \frac{100R}{P}$$

或且「地租」等於：

$$R = \frac{AP}{100}$$

因之，「地租」(R) 愈高，利率 (P) 愈低，其 A 必愈大。
反之，R 愈低，P 愈高，A 必愈小。

(b) 由於投入土地中之資本的利息上昇。

第二，爲着地租高漲，所以地價昇高。

如果土地生產物之價格騰貴，引起地租上昇，此時，等差地租率亦昇。(所謂等差地租率者係指轉變爲地租之一部份剩餘價值，與使土地產生生產物之資本間的比率。) 在最劣等地上，增加土地

生產物的價格，首先創造了地租，後來再由「地租」創造了土地價格。

以上，我們說明了，土地生產物價格騰貴，可以增加地租的原因，那麼，若使生產物價格不變或且低落，對地租究生何種關係呢？依卡爾之意，均使地租騰貴。爲什麼呢？分述如下：

當生產物價格固定不變時，地租亦可高漲（離開獨佔價格而言）。因爲一方面，同量資本仍投於舊土地中，更肥沃之新土地亦被耕種，（具此耕種之動機，由於適立需求而起），所以支配市場的價格，可固定不變。在此情況之下，舊土地價格，並不增高，而新耕地價格，則大於舊土地。

另一方面，地租之騰貴，由於剝削土地之投資量增多，然而相對生產力及市場價格，仍原不變。在此情況之下，如果資本量增加一倍，則地租量亦增一倍，亦即地租量與資本量之比，仍原不變。因爲生產物之價格未低落，所以第二次之投資與第一次之投資，均可產生一種剩餘利潤，而且亦同樣地再轉變爲地租。因此在此環境下，地租量之增加，全由於產生地租之資本的增加，與其他的原因無關。

我們更要注意着，在同土地上之不同繼續投資，所生的地租，亦必不相等，而且使等差地租增高。例如，有兩種○○○資本，投入土地中，其生產力相同，但其中有一不生地租，於是屬於上等地，可生等差地租。因之，凡某一個國度中，地租量及總地租，可因投資量之多而增，然而個別土地的價格，或地租率，或個別土地之地租量，却不會也必需地增加；地租量在此情形下之增加，全由於耕作面積之擴大，

生產物價
格不變與
地價

與可以隨之發生着個別土地之「地租」的低落。

反之，在兩塊不同土地上投入資本，與繼續投資於同一土地上，之所受支配的規律，完全不同。但在此兩個情形中，均可產生等差地租。也就是說，等差地租，係由投入同一土地或不同土地上之資本的生產力而來。所不同者，在同土地上投資，可任佃者之意，不受其他力量所支配；若在不同土地上投資，則可受土地私有權的阻力所掣肘。因之，兩者間所表現之差異，與資本絲毫無干。若使資本有機之組成，仍舊不變，剩餘價值率仍舊相同，則利潤率亦不會更變。在此情況之下，增加投資一倍，利潤量亦增一倍。或且說，其地租額與前仍同。例如有1000鎊資本，生租金X，則在同一情況下，2000鎊資本，可生租金2X。然而，如果再將前此假定不變之土地面積，加入去估計，則因所增一倍資本，係投入同地上，所以「地租」與資本量有同一的水平。也就是同一英畝，前此生X鎊租金者，今可增至2X鎊。

但是，羅圖堡托斯 (Rodbertus) 對於這一點，完全不明瞭，故其地租論，有很多的錯誤：

第一，他以為利潤與資本有關。資本增加，利潤亦增，所以雖比率相同，利潤量仍可增大。這個見解是謬誤的，因為在資本有機組成之變更的狀況下，從前勞動之剝削率怎樣，可以提高。由於可變資本比不變資本較多，仍可增高利潤。如下公式：

$$P'(\text{利潤率}) = \frac{S}{C+V} \quad S = \text{剩餘價值}$$

$$S'(\text{剝削率}) = \frac{S}{V}$$

羅圖堡托
斯地租論
錯誤之點

利潤率不
變

這在個公式中指明了，雖然P與S有直接的比例，而對資本之有機組成，亦不能說無任何的關係。

$$S = VS'$$

$$P = \frac{VS'}{Q+V}$$

第二，貨幣地租對一定土地面積的比例，如對一英畝的比例，古典學派經濟學，當分析地租之高低或低落時，已經有過這麼一般假定的思想。這也是同一的錯誤的。爲什麼呢？『古典學派經濟學，爲着從自然形態中去觀察地租，所以討論地租率而關涉於生產物；又爲着將地租當做貨幣地租去研究，所以關涉於預付之資本，因爲這些在事實上是合理的表現』——同上九〇四頁註一三四。

一部份剩餘價值或一部份貨幣地租——因爲貨幣是價值之獨立的表現——對於土地的關係，是不合理的矛盾。因爲量之大小——在此地可彼此量度——是不能公約的。一方面是某一定之使用價值，是某一塊若干平方英尺的土地；另一方面是具有若干的價值，是具有若干的剩餘價值。而且，在一定情況之下，比若干平方英尺土地的私有權，可給地主賴之攫得一定量無償勞動——這個勞動，是由滾旋於土地中之資本所實現的。

最後，土地價格在土地生產物價格低落時，仍可上騰。在這個狀況下，等差地租及較肥沃土地的價格可以騰貴；或且生產物價格低落，而勞動生產力仍增大，而且尙超過低落之速度。爲什麼呢？例如，

剩餘價值
與貨幣地
租之矛盾

土地價格
與生產物
價格低落

谷物一夸特值 $80s$ ，若在同一英畝上，投入同量資本，可生二夸特，則一夸特之價格，由 $80s$ 降至 $40s$ ，此時二夸特之總值爲 $80s$ ，也就是說，在同土地上之同資本之生產物的價值，可升高 $\frac{1}{2}$ ，而每夸特之價格却降落 $\frac{1}{2}$ 。這個現狀，我們在等差地租中，早已說過，可以無需乎出賣其生產物之價格，在其生產價格或價值之上，都是可能。此可能之法有二：第一，劣等地被排斥於耕作範圍之外，而較佳地之價格，却隨等差地租之增加而騰貴，因爲一般的改良，對於各種土地，有不同的效果。第二，同一生產價格，或同一價值，由最劣等地之大生產量中表現出來，那時勞働之生產力，變爲更大，生產物雖仍爲前次代表同價值，而可除部份之價格，却是低落。

第三，地租及一般地價——或特殊土地的價格——騰貴所有的條件，可一部份地存在；或且其中有的可彼此互相排斥，排斥時其動作是替代的。然而，我們決不能毫無思慮地斷定，土地價格的高漲，亦可指示着地租的騰貴，或且反過來說，地租之騰貴，可引起土地價格的上昇，及使土地之生產物價格的增加，因爲我們常常遇着，當地租騰貴時，土地之價格反趨於低落的事實。

總之，土地的價格，與生產物的價格，有重大的關係，一般地，地租騰貴——絕對地租是農產物價格騰貴的原因，也就是說，可影響於農產物價格；等差地租呢？因爲最劣等耕地之生產價格決定農產物的價格，最劣等地又不抽取等差地租，故等差地租與農產物價格無關——也可以高漲土地價格。但是，我們不能夠說，土地價格高漲，地租亦必騰貴，或且地租騰貴，亦必隨之高漲土地價格，與升高生

產物的價格。

研究資本
主義地租
的困難

因爲地租
之社會的

第十一章 資本主義地租之史的發展

一 緒論

我們對於地租的分析，首先注意着，牠是建立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上。如果不從這個基礎去研究，則必走入迷途。

我們分析的困難，不在於投入農業生產部門中之資本，所生的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的解釋，因爲這個問題的答覆，可用一切生產的資本所生之剩餘價值的一般解釋解決之。我們所感覺之困難，在於指示着：這一般的剩餘價值用平均利潤的規律分配於各個資本之後；或且換句話說，由各生產部門中社會資本所生之全剩餘價值，迨各種資本已得到分額已後，這些超過一般剩餘價值之上的剩餘額，如何落入地主之手，變爲地租。

這簡直是一個地主與資本家階級間鬥爭的問題，因之，從來代表工業資本家利益說話的經濟

意義是與
利潤對立
的範疇

爲什麼地
租是超過
平均利潤
之剩餘利
潤

學者，我們在地租思想史中，均可見到其攻擊地主不仁的言論。因爲地租與資本的利潤，適是相反的對立的範疇。

因此，我們在地租論中，所遇到的困難，就是對於農業利潤何以超過平均利潤的解釋。這樣，再明顯也沒有了，我們所探究的問題，不在於剩餘價值，而且却相反地是在農業生產部門中之超過剩餘價值的特殊剩餘；我們所注意的問題，更不是那「純生產物」(not product)，而且是農業生產部門之純生產物超過那工業生產部門之純生產物的超過部份。固然，在某特定生產條件之歷史下——這個條件，由社會生活進化之發展而來，——平均利潤，本身就是一種生產物；但我們總可以認定，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這平均利潤，本身是爲生產之調節器或標準而存在，因之，我們對於地租之解釋，可總說一句，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

但是，『如果在沒有履行榨取全部剩餘勞動及佔有全部剩餘價值之資本的社會形態下，資本自身尙不能支配着社會勞動，或且僅局部支配了牠；則在一般上說，談不到近代意義的地租：即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超過各個別資本在全部社會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間之比例部份以外的剩餘

——同上九〇九頁。

然而，波錫(Passy)氏對於此點，毫不了解。他說地租是超過利潤的剩餘，並沒有指出在特定的社會，以爲在原始社會中亦可應用。殊不知在原始社會中，尙沒有資本，尙沒有特定歷史形態的剩餘

租意義之
史的發展
及其批判

培蒂及康
狄倫

重農學派

的範疇，則何從有超過的剩餘利潤！

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尚未發達，首先研究此生產方法之舊經濟學者，他們對於地租的分析，有的沒有感到困難，有的則否。以近封建時代之培蒂（Petty）及康狄倫（Cantillo）而言，他們認定地租是剩餘價值之正規形態（Normal form）而對於利潤及工資的觀念，則混亂不堪，且混為一談，即最清晰時，也不過以為利潤是剩餘價值之一部，係資本家從地主手中偷竊而來。這些作者的思想，是從下述事實的反映：當他們生世，其國家之農民人口佔絕對多數，地主的呈現，是當做個別的佔有那使用其獨佔土地之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而這些獨佔土地，在當時又是生產之首要的工具。因之，他們不能夠由資本主義之生產的關係中，去找到正確的解釋着：為什麼土地私有權能從直接生產者手中奪竊了剩餘價值之一部？與為什麼地主是第一奪竊者？

最有系統的分析一般剩餘價值性質的學者，則為重農學派。然而，他們却認定地租是剩餘價值之唯一形態，他們以為只有農民是生產，因之也只有地租是剩餘價值；也只有取得地租的農業資本是生產剩餘價值之唯一的資本，也只有受農業資本搖動之農業勞動者可以造出剩餘價值，也只有他們的勞動是唯一生產的勞動。然而，無論如何，他們之注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的概念，却是正確的。其次他們忽視僅在流通界中發生其功用的商業資本，而注重於生產資本的概念，亦屬確當。也為着此故，他們反對那重商主義者。但我們對其注重剩餘價值及生產資本之概念的批判，仍可認為正

重商主義

確。

爲什麼會發生重商主義？我們從資本主義社會之商品的分析中，十分明白着，如何由生產物變爲商品，再由商品之流通產生貨幣，復由世界市場之發生，形成了商業資本之繁榮的時代。到此時，自然不再注意那如何由商品價值變爲貨幣，而是注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在重商主義者眼中，以爲此剩餘價值的生產，係由於商品之流通的過程，與由貿易平衡之剩餘貨幣中，表現出來。自然，這個錯誤，也是他們的歷史任務。重商主義者，是封建社會與農業社會轉變爲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他們希望着，由世界市場之佔領，與巨量資本之掠奪，而擴大其工業競爭的勢力；他們主張用保護關稅培植自己，而使地主，中產階級，小農，及手工人去負擔；他們排斥了小獨立生產者，而迅速地集壘資本；總一句話：重商主義者是負着迅速地建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使命。因此，不僅有宣傳其主義的學者，而且有實行其政策的政治家。最後，他們爲完成其使命計，必然地代表新興資產階級，反對地主及封建勢力。

我們再回到重農主義。重農主義者，用農業勞動生產力之自然的基礎，去解釋剩餘價值的創造及資本之發展的概念，早說過是正確的。這是明白的，如果人類每日的勞動，僅能生產其必需之生活資料——嚴格地說，即農產物——則每人每日忙於生活資料之再生產；如果人類每日之全勞動生產力，均消耗於必需生活資料之再生產，則社會焉有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一種超過個別勞動者

地租形態
有三：

從論勞役
生產物及
貨幣三個
地租

需要之農業勞動的生產力，是一切社會進步的基礎，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的基礎。資本主義制度，在這個基礎之上，方能完成以剩餘生活資料變為資本，用以榨取他人的任務。

雖然古時經濟學者如達爾立 (Daire) 波錫等，也留意過剩餘勞動及剩餘價值之自然的基礎，但他們的觀念是幼稚的。即古典學派，也為着資本主義社會初期發展的事實所限制，而不能有偉大的分析，且被階級意識所支配。追隨重農學派之後，高唱着『自由貿易』。

但是，由剩餘勞動，轉為剩餘價值，却有很多的形態，在變換着。就地租上說，首先是勞役地租 (Labor Rent)，其次是生產物地租 (Rent in Kind)，最後是貨幣地租 (Money Rent)。這三者究如何轉變——無甯說，是如何演進，我們後來會一一加以討論和敘述。

在所謂自然經濟的社會中，沒有一部份的農產物——即有亦極有限——進入於流通行程；而且，僅僅一相對的小部份之生產物，代表那地主的收入。至羅馬農村，Charlemagne 鄉村，或且中世紀之時，大產業人之生產物或剩餘生產物，自然不會僅包含那農業勞動的產物。因為，家庭手工匠及手工業勞動，與農業已經並立，且為農業的基礎；這些情況，都是當時——如歐洲中世紀及今日尚未崩潰之印度公社——建立于自然經濟之上的生產方法之先決的條件。農業與工業既不劃分，則地租與利潤自然亦未分離，因之此時之地主與資本家係二而一。

早已離開封建時日之自然經濟，已進於近代經濟之地租性質，不管牠是教會之什一稅，或者是契約上所訂定之一種應永久履行的義務；若以為是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條件完全相背。這是一種不明瞭的觀念。這種錯誤觀念尙創造了另一種的幻覺，以為地租非從農產物價格來，乃由其量（Mass）來；以為地租非由社會條件來，乃由土地來。我們已知那剩餘生產物雖然是用所增加生產物之量去表示，然而他不能構成任何剩餘價值，不過剩餘價值本身却是代表那剩餘生產物。為什麼說剩餘生產物的增加，不能代表價值的增多呢？譬如收成不佳，谷價上昇，反可騰貴地租；豐收之年，谷價跌落，則使地租下降。所以，生產物之量多，未必其價值亦大。

生產物地租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的地租，所不同者，在於無私人契約，而且在法律上沒有規定其永久履行的義務（如英國之什一稅等是也）。如果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尙有生產物地租制度的存在，則非別物，乃為貨幣地租的表現。例如，小麥在市場中，每夸特售四十先令，其中一部份含有再生產的工資，另一部份則為賦稅，此外尙有肥料種子等再生產時之必需，故在出賣小麥之時，這些補償的應當計入價格中，且須先以谷物在此價格出賣，變為貨幣，後再以貨幣購買再生產等應用之必需品。為着這個緣故，所以他收小麥出售，於費用價格中取償了一切費用。最後，生產者尙顧到利潤，此利潤之計算方法，是直接地以貨幣為量度的標準；此外又須計及地租。『若使契約所訂定之生產物地租，大過由價格決定之剩額，則此剩額並非地租，乃為從利潤中扣得之一種扣除額；為着已經是生

產物地租一種可能性的結果，並不與價格一致，故可或大或小於實際地租，可以說，這一種地租不僅由利潤中扣除，而且從再生產資本所需要之原素中扣除。（依照此原因，這一種地租已是陳廢的形態。實際上，這生產物地租，不僅是依據其各主義上是地租，而且在本質上也是特別地受超過生產物價格之生產物價格的超出額所決定——同上九一六頁。

以上所述，我們皆假定可變量是固定的。不過此自然生產物，應當滿足下列條件：第一，可維持勞働者的生活；第二，農業企業家之糧食有超過需求的現象；最後之剩餘方成爲自然地租。譬如，有一製造棉花商，他產生了二十萬碼的棉花品。這些產量，除供給其勞働者及妻子等之衣料外，尚有出賣的剩餘，並且尚有可支付許多租金。不過棉花品商人，在未知棉花品價格之前，不能扣除其生產費，因爲生產費是已知的某定額貨幣，即交換價值，設爲10,000吧。至於二十萬碼棉花品純爲一種自然的使用價值，我們焉能從自然使用價值中減去交換價值，得那剩餘棉花品（碼）所值的磅數。因此，生產物地租，不能用上法計得。

二 勞役地租

現在我們再研究地租之最簡單形態——勞役地租。

什麼叫做勞役地租呢？「勞役地租的意義，係指直接生產者，以其一部份的勞働，運用實際上或

法律上屬於他的勞働工具（如耕犁，耕牛等等）在事實上爲自己所有的土地中耕作；剩下的則在封建主土地上耕種，而不能從封建主取得任何報酬，這個前題十分明白，因爲在此狀況下，地租及剩餘價值是符合的——同上九一七頁。

在此時，地租並不是利潤，而是用無償剩餘勞働表現出來。但這些代封建主從及無償勞働之勞働者或農奴，究能有若干的超過其生活必需的剩餘勞働呢？當其他條件一定時，這些剩餘勞働，則視以其所有之勞働時間，除以自身所必需的勞働時間與爲封建主無償的強迫勞働時間之比例如何而定。

這些超過農奴或勞働者生活必需的剩餘——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就是利潤——全部均可當做地租，也就是說：這些剩餘勞働之多少，可決定地租量之大小。所以在此情況下，牠不僅是無償之剩餘勞働，而且可以當做地租。

必需勞働
或剩餘勞働

從事這樣勞働的奴隸，他必需生產那自身必需及其生產時所必需的生產物，無論在何種生產方法之下，都是一樣。因爲，這不是特殊形態的結果，而是欲舉行繼續生產——也就是再生產，其中包含了自己勞働工具的再生產——所需之再生產勞働的自然必需的條件。再之，我們又明瞭那直接生產者，是生產工具及自身生活必需之勞働工具的佔有者，因此，在財產關係上，就是那統治者對奴僕間之直接關係，也就是說，直接生產者，其本身不能有自由權。封建主欲其農奴貢給無償勞働，或強

迫其奴隸去勞働，必需不給他們以絲毫的自由權，但須給其生活必需的勞働，而維持其再生產勞働的生命。

在上述假定中，我們以為直接生產者，擁有那生產工具，擁有那物質化其勞働而凝成自身生活必需品的勞働工具；而且他又是將農業或鄉村家庭工業與之聯合，形成一個獨立的生產者。因此，這些獨立生產者，可互相結合而成爲印度古代的公社，從事生產。在直接生產者與農奴中，所不同者爲能夠對他名義上之封建主土地，發生了獨立的關係。在此狀況下，土地之名義上所有者，不能夠奪取其剩餘的勞働，實際封建主亦不是用經濟手段，取其勞働，常常用另一種方法，如在土地被佔有之國家中，戰勝者常佔有着人體，可爲其例。

由上，我們可以知道，獨立生產者與農奴所不同之處何在。在奴隸經濟或殖民地經濟（Parasitism Economy）中，奴隸之勞働工具，非其自有，乃屬於別人。他不能如獨立生產者從事自由的工作。因此奴隸不僅個人不能自由，而且其身體之所有權，亦屬於主人。如果直接生產者，不受別地主的統治，而是受當爲他們直接地主之國家的統治，則那時地租與賦稅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在此種環境下，賦稅即地租，實際上亦無與地租具不同形態之賦稅。因爲地主本身就是國家，國家又就是代表那至高無上之地主，因之，此時之統治權，就是代表那集中在國家手中之土地私有權。不過，此時土地並沒有什麼私有權的存在，因爲個人及公衆均可使用土地。

在這裏，卡爾有一段重要的名言：『這一種從直接生產者身上榨取無償剩餘勞動之特殊的經濟形態，決定了統治者與隸屬的關係，而此種關係，明白地乃由生產自身直接地產生出來，並且對於後者，又表現了當爲一種決定因素的反作用。在這個狀況中，又建立了從生產諸條件本身產生出來之經濟社會的整個結構；而且又決定了牠的特殊政治形式。生產諸工具所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所發生之直接的關係，常可發現了全社會制度之最奧妙的秘密玄妙的基礎，及統治權與其相依靠間所發生之諸關係的政治形態，簡而言之，發現了與國家相適應的形態。這一種統治者與隸屬關係的形態，自然地又與勞動方法以及牠的社會生產力所發展之某一定階段相適應。雖然，即使其主要諸條件在各地仍相同，亦不能阻止其同一之經濟基礎，從所顯露之特定的變異和差別中表現出來。其牠之無數外來條件，自然環境，種族特性，外來歷史影響等等，一定要用周到的分析加以考究』——同上九一九頁。

結論

由上所述，我們可賅括如下：

1. 勞役地租是最簡單及最原始形態的地租。
2. 地租與後日之剩餘價值形態一致。
3. 剩餘價值與無償勞動一致。

何以剩餘
價值與無

爲什麼剩餘價值與無償勞動一致？這是十分明白的事，因爲直接生產者，總將其自己勞動，與被

強迫之無償勞働分開——無論在任何時間及空間。在他們腦中，對於無償勞働，總認為是強迫的勞働。其次，對於產生地租之土地性質的關係，也可以不必去注意牠，因為無論質之如何，總須加入人的勞力；而且財產的關係，尚可強迫勞働力所有者從事超過其自身生活必需以上的勞作。因此所謂地租也者，就是地主強迫他們所費之勞働力，而且直接生產者於勞力之外，實也未會支付什麼地租，所以，在這樣狀況下，剩餘價值不特與地租一致，而且剩餘價值尚具着剩餘勞働的形態。

無論如何，直接生產者，總具有兩個條件，第一是佔有那充分的勞働力；其次，其勞働之自然條件——如給其耕作之土地之生產力必大，大而後方有超過其自身之必須的剩餘。不過，這兩個條件，並不是創造地租之可能性。地租之產生，須經過強迫手段的實現。然而這個可能性，却是依賴於自然的主觀與客觀的事實。因為如果勞働力小，勞働之自然條件不佳，則榨取者所得之剩餘勞働亦小。再之，當其牠環境不變時，勞役地租全決定於剩餘勞働或強迫勞働，與直接生產者之能夠改造其環境其健康且生產超過其生活必需之剩餘的比較量。若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則為保證直接生產者能生產其自己之利潤，至於利潤量之大小，則指其自己所生產超過工資之剩餘而言。在此狀況下，所謂地租也者，即為剩餘勞働的形態，不過此超過工資之剩餘——也就是那利潤，無甯說是利潤量之存在，當其牠環境不變時，係決定於地租量，或且決定於地主所強迫之勞働。

地主對此種強迫勞働之榨取，最後可變成法律。在法律中明白地規定直接生產者，應代地主每

星期勞動若干日。除決定勞動日以外的時間，不是固定，而可變動，因為直接生產者，自己可支配牠。他可視其經驗，欲望，與生產物市場之擴大情況等等，而定其工作日之多少。同時我們尙要知道，他的勞動日不僅投於農業方面，就投於家庭工業亦可。

3. 生產物地租

勞役地租之史的發展結果，就是生產物地租。由勞役地租轉到生產物地租，從經濟的觀點說，並沒有更換了任何之地租的性質。爲什麼呢？就此時之兩個地租形態上去觀察，其性質即爲佔優勢的形態及正規的形態之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再之，這個性質，又可表示着下述的事實，就是地租僅爲剩餘勞動；或且僅是在勞動對象之地主所有土地上，那擁有其再生產所需之勞動條件的直接生產者，必需獻給地主的剩餘生產物。最後，牠又可以表示那事實，即土地是勞動之唯一條件——與直接生產者，站在相反的立場，因爲土地是別人的私產——爲地主所有。

爲什麼由勞役地租變爲生產物地租

生產物地租之存在，先決的條件爲勞役地租須先存在。也就是說：經社會及勞動發展的結果，與直接生產者文化進步的結果，不管土地是私人的或且是國家的，強迫以勞動的支付爲地租的勞役地租，不能適合，應代以生產物地租。在此時地主不用自身或派其代理人去強迫直接生產者，貢給其剩餘勞動；或且換句話說：直接生產者不再受地主之強迫，而代以法律的榨取，在法律上規定了他有

正規地租

爲什麼由
勞役地租
變爲生產
物地租

支付此剩餘勞動的責任。於是直接生產者，在地主土地上之超過其自身必需的剩餘生產勞動，用生產物代表之，貢給地主，而仍無償報，不過他對於勞動全時間的支配却是自由，地主在此時也無需干涉。地主在約定某定量生產物之交付後，不管直接生產者，在耕地上如何支配其勞力，更用不着管其勤惰。最後，直接生產者，也不必分開了為自己及為地主耕作的勞動之時間與空間。因之，在純粹形態中，這個生產物地租的出現，可表示生產諸方式及生產諸條件，已較高度地發展；但是，牠仍需要着自然經濟——在這一種經濟中，生產諸條件，一部份或且全部份，係由其總生產物中，直接地再生產出來——的存在。此外，牠尚需要着，家庭的農村工業與農業互相結合的條件。因為，所形成為地租之剩餘生產物，就是農業及工業的家庭勞動結合的結果，至於此生產物還是工業品（如中世紀）或且實是農產物，則可置之不理。

在生產物地租形態中，其所含之剩餘勞動，不必代表那農民家庭之全部的剩餘勞動。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除獻給地主外，尚有剩餘歸為己有，這是與勞役地租之區別點之一。此外，直接生產者間之經濟地位，亦有差異。有的因擁有剩餘品，可以同樣地剝削他人，有的不能。然而，當這個事實發生時，已不是那生產物地租之純粹形態，也就是屬於本範圍之外的問題。

總之，生產物地租，由上分析的結果，有下述諸特性：第一，直接生產者，貢給地主的，限定於生產物；其次，家庭工業與農業結合的條件，決不可缺；第三，農民家庭之生活是自足自給的，與外界之市場，不

生任何依附的關係；第四，因為適於這個地租形態的社會，是自然經濟，所以，如亞細亞的社會，永久地尚為靜止；第五，與勞役地租之情形相同，地租是剩餘價值之正規的形態，又是剩餘勞動的正規形態；第六，直接生產者，超過獻給地主之剩餘勞動，在此時為生產物地租形態的限制，不知其為利潤；第七，若此等社會，遇工業國家勢力之侵入——如英國之侵佔印度——則直接生產者之本身生活必需品，常被剝削至最低的限度，因之，他欲擴大或再生產其生產工具，或勞動條件，亦不可能。

4. 貨幣地租

前此我們已說過，生產物地租係由勞役地租轉變而來，至於與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工業的或商業的地租（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有顯然區別之貨幣地租呢？同樣，則由生產物地租，演進而來。

在貨幣地租制度之下，無論地主是個人或國家，直接生產者供給他們的，不是生產物，而是生產物的價格。也就是說：直接生產者之剩餘生產物，不再取自然形態，而是由自然形態變為貨幣。此時在直接生產者方面，仍原要如前此之繼續生產其生活必需品；剩餘的，則生產商品。或且說，將其生產物變為商品。

要由生產物變為商品，第一個最顯明的變動，就是那生產方法。

直接生產者
供給地主
的是貨幣

生產方法
也變了

貨幣地租
發生的條
件

地租與利
潤之對立

過去直接生產者，或許可以自足自給的，此時絕對不可能，因為社會有了分工制度的發生，他不能夠獨立，反依附於社會。他們對於商品價值的計算，以所花之生產費多少為標準，此生產費又以貨幣去量度，比前此較為複雜。直接生產者，超過總生產物部份之生產物，首先變為貨幣，至於用為直接消費抑再生產，可聽其所欲。此時，直接生產者，仍有土地之使用權——或由其先世傳來，或由其他之傳統習慣而來——不過對於土地有所有權之地主，仍當給與無償之由生產物出賣換來的貨幣。

總之，由生產物地租變為貨幣地租，須商業發達，城市工業興盛，且皆生產商品，與由商品之流通而生貨幣制度之存在。此外，生產物尚有具著市場價格，出售價格之多少，須與價值相近。

這個由生產物地租轉為貨幣地租的事實，在十九世紀之歐洲東部尚可以目擊。中國今日更為顯明。

由生產物地租轉變而來從之與生產物地租對立之貨幣地租，是地租之最後形態和行將毀滅的形態。在貨幣地租之純粹形態中，和勞役地租及生產物地租相同，並非代表那超過利潤的剩餘。我們已知，地租是從利潤中來，但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在貨幣地租之純粹形態中，這個狀況，尚未十分發達，因之，牠是那胚胎中利潤之正規的阻礙物。因為利潤之產生，須有剝削方法的進展。在最初勞役地租形態中，尚沒有什麼利潤，利潤反為地租所掩蔽。迨至貨幣地租，仍可阻礙利潤之擴充其圍，因為二者是對立的，無論是直接生產者自己之剩餘勞動或且別人的剩餘勞動，除支付地租之外

的剩餘，均爲利潤。即使利潤實際上與地租同時高漲，而利潤並不是地租的阻礙物，倒是地租係利潤的阻礙物。這也是十分明白的事實。

因爲貨幣地租是地租之終極的發展，所以，我們可認爲於屬最後的形態。

支出貨幣地租之形態，比前此較爲複雜，土地或且是由獨立農民去耕種，或且是由資本家佃農去經營，都可以的，地主總取其剩餘價值之一部，而爲地租。

在貨幣地
租制度下
地主與佃
農的關係

自貨幣地租出現後，地主與耕地者之關係，大有變更，也就是變爲由法律規定買納地租之純粹貨幣的關係。因之，耕田者逐漸地變爲資本家佃農（*capitalist tenant*）。同時，地主對於使用其土地之佃農，可變爲資本主義方式的剝削；而佃農若使稍有積蓄，亦可向地主購買土地之所有權，變爲獨立的農民，或土地所有者。當由生產物地租變爲貨幣地租時，尙伴以每年以工資過活之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此階級之發生，又有急迅的展佈，他們除在城市中爲工人外，尙可以爲農業勞動者，以供獨立農民的剝削。猶如在封建時代的富有奴隸，亦可雇用奴隸的情形一樣。因之他們——獨立農民，亦可用剝削與集疊方法變成一個資本家。如果在農業區中，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甚爲發達，則他們更可變爲資本家佃農。若使環境更適於他們之進展，則他們之地位極易抬高，英國十六世紀中，充滿着這樣的事實。

自世界商場及工商業有高度發展後，地租形態必然地變爲貨幣地租，此時地主對農民的關係，

用契約去表現。在契約上規定佃農應付地主之貨幣額，同時又產生了資本家向地主租地的關係。這些資本家本來在農村之外的，現在也參加農村中去投資。不過他的生產方法，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他不是爲自己產生使用價值，而產生供給別人使用價值自己唯交換價值是務的商品，最後，他們又由商品而實現其剩餘價值。這個現象，只能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中有之。當資本家變爲農業企業家，參加入地主及佃農之間發生關係時，前此的傳統習慣完全打破。資本家搖首一變，變爲指揮農業勞動者勞動的首領，牠實在剝削了勞動者之剩餘勞動，地主則僅與資本家佃農發生了分配的關係，這個關係，也是用契約表示其貨幣量之多少。

此外地租的性質，亦有變更。牠僅是超過利潤之外的剩餘勞動的剩餘部份。在總剩餘勞動中，包含了利潤及超過利潤之剩餘，資本家佃農直接取之，實現爲剩餘生產物的形態，最後再變爲貨幣。這又是他用資本向農業勞動者身上榨來之剩餘價值的剩餘部份，由他手中轉給地主。應給付地主之多少地租量，則視非農業生產部門資本可實現之平均利潤，及受此平均利潤所支配之非農產物的生產價格之高低而定。

過去地租是剩餘價值之正規形態 (normal form)，現在其地位爲利潤所代替。因此地租之存在，並不是一般剩餘價值的形態，而是剩餘價值之形態之一，用剩餘利潤名稱表示之。這個剩餘利潤，僅於特殊生產關係中存在的。

中世紀城
市與農村
之關係

地主與資
本家佃農
利益之對
立

支配地租量之平均利潤及生產價格，是在農業區域之外，於商業及製造業城市之中形成的。支付地租之農民的利潤，爲着他對於地主的關係，並不是資本家對地主的關係，所以不能當爲一個平衡的因素。至於用自己勞動或剝削別人勞動所生之超過他的生活必需品的剩餘，則爲他的利潤。他對於這個利潤的剝削，是在正規關係中舉行的。當其他環境不變時，此利潤量之大小，不能支配地租，而且相反地，倒是受地租多少所決定。譬如，歐洲中世紀之高利潤率，並非全由於資本有機組成之低，不過投於工資方面之可變資本，較爲優勢而已。此外，尚有的係由地主之地租中用權奪取而來。自然，這是中世紀之特殊環境的結果。當時，政治上是農村剝削城市，因爲封建的勢力，並不因城市之發展而崩壞；另一方面城市呢？牠隨時隨地，在經濟上可用其獨佔價格去剝削土地。牠的徵稅方法，牠的基爾特組織，牠的直接欺騙營業，及牠的高利貸，都是那剝削的方法。

我們就可以想到：因爲資本家佃農，要支付地租與地主，所以他的農產物之生產價格必定貴過工業品的生產價格。爲什麼呢？因爲農產物的價格，常處獨佔價格的地位，或且說，牠賴有獨佔價格方能達於牠的價值，（因爲農產物價值，實在都受平均利潤所支配之生產價格之上。）非如是，則資本家佃農，首先不能從其土地之生產物價格中，實現了平均利潤，其次再支付那超過此平均利潤之剩餘利潤——也就是地租。因此資本家佃農爲着平均利潤率之高低，而與地主站在對立的地

位。

在這裏，我們尙當注意下述幾點：

第一，在農業中，資本之發揮其領導力量與獨立力量，並非即可發生的，乃是逐漸地分開地，在各個生產方向中產生出來。最初，牠不是侵入農業本身，而是侵入農業之副業，如養牛等尤其是養羊，其副產物之羊毛等，當工業發達之時，市價每在生產價格之上，這可由十六世紀之英國歷史中證實。

第二，資本家佃農最初投資地若爲肥沃地或且位置特別便利地，則在長期間，不支付那等差地租。

第三，在十七世紀第三期中，英國因城市需要力量大，使土地生產物之生產價格高，雖此時之生產方法，係農業附屬於資本，但不久之後，農業因被改良之故，生產費低減，土地生產物之價格，因之下降，這又可由英國十八世紀初期中之知。在這個狀況中，我們不能用地租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去解釋。因爲在那個場合中，地租還先出現。

最後，在由生產物地租變爲貨幣地租中，我們尙要明白的，即隨地租之資本化土地具有價格。此時不僅佃農可變爲資本家，即其他之有財產者，亦可變爲地主，他們在購買土地時，均可由土地中取得與資本之利息形態相似的地租。因此，那前此之地主對耕佃者間的關係，亦由此生產關係之變而

變。

5. 分益耕種與小農

前此我們所討論之勞役地租，生產物地租，及貨幣地租的支出者，皆假定為實際耕種者，及土地佔有者，其無償勞動，直接供給地主。

由原始地租形態至資本主義地租形態之間，尚有一個轉移地租的形態，就是那分益耕種制（*Mrtairie system or Share farming*）在這個制度中，土地經理者（佃農）不僅供給別人或自己勞動，而且供給主要資本（*first capital*）；地主呢？他除土地之外，也供給了另一部份之主要資本（如耕牛等）；至其生產結果，則根據佃農與資本家所有之一定分額（在各個制度中不同）而攤分之。處此情形中，明白地是佃農缺乏資本，從事農業資本主義的生產。由之地主所得之部份，並非地租之純粹形態，牠內中尚含有資本之利息及剩餘租金。因此，有時地主吸收佃農所有之剩餘勞動，有時僅留小部份之剩餘勞動以給佃農。總之，在此時地租總不是一般剩餘價值之正規形態。因為一方面佃農無論使用自己或別人的勞動，所分得之一部份生產物，不僅是以勞動者的資格，而且尚以擁有勞動工具之一部份，即他自己的資格去分配。另一方面，地主之取得一部份，也並非僅以地主的名義，且以出借資本者的名義。

在波蘭 (Poland) 及羅馬尼亞 (Romania) 中，有一種土地公社，土地在轉為獨立農民經濟後，仍被保留着。一部份屬於個別農民，且由彼獨自耕作；另一部份，則為集約的耕種，其所產生之剩餘生產物，或支付為公社的費用，或保留之以備後日收成的失敗等等的補償。這些由集約耕作所生之剩餘生產物，總剩餘生產物及其土地，逐漸地為國家官吏與私人所奪取。奪取的方法，是如此：原來之自由農民主人，變為封建主，強迫其從事勞役或支付生產物地租。這些掠奪者之轉變為農民的主人，不僅曾奪取了公社的土地，而且又曾吞併過農民本身的土地。

我們不再研究由族長制度（為家族之需要而勞動），而至殖民地制度（為全世界市場之需要而勞動），或者同樣地研究那實際上之奴隸經濟；更不必研究那地主自身經營土地，擁有一切生產工具，剝削自由勞動者或不自由奴僕——這些人是供給地主以生產物或貨幣。在後一個情況下，地主是生產工具所有者，又是直接地剝削勞動者的人，因之地租與利潤一致，不能分別了各種剩餘價值的形態。勞動者之全剩餘勞動——此時以剩餘生產物代表之，也直接地由生產工具所有者抽取之。然而，在美洲殖民地制度中，資本主義觀念佔優勢，全部剩餘價值均當作利潤。若使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不存在，或且資本主義觀念也不存在，則全部剩餘價值，當為地租而呈現。然而無論如何，地主之收入，名稱不一，其所獲得之有用的剩餘生產物（在無償勞動全部獲得之環境下），在此時是正規的及佔優勢的形態 (Normal and Predominating form)，而土地財產又為獲得之基礎。

小農問題

我們再研究小農問題

小農的意義

在此問題中，農民是土地所有者，土地在他們手中又是生產之主要工具，也就是使用其勞力與資本所不可缺之物。因此，他不必交付任何租金。地租亦不成爲與剩餘價值分離的形態；然而在資本主義工業發達的國家，當與其他生產部門比較時，可有剩餘利潤的呈現。不過這些剩餘利潤和其他勞動生產物一樣，是歸農民自有。

小農與等差地租

在最初時期中，土地私有權的形態，適應於農村人口較城市密集，因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只能比較地稍爲發展——自然，到底是佔着優勢。在這個狀況中，農村生產物，大部份當爲生活必需品，生產者或農民自身直接消費之，而超過消費的剩餘，則當做商品，經商人之手，入於城市。此時，土地生產物之平均的市場價格，乃爲等差地租所調節。這個等差地租與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的一樣，均由肥沃地或位置便利地所生之農產物的剩餘部份之商品價格而來。不特此也，即在無一般市場價格發展之社會情況下，此等差地租亦可存在。不過牠之表現，是剩餘生產物。這個等差地租，被在特殊自然條件中花費勞動之農民所佔有。再之在此假定中，無絕對地租的存在，因之，最劣等地可不支付任何地租。爲什麼呢？因爲此時之土地價格，在農民本身，是當作實際生產費去計算，如果土地價格的形態，再有進展，那變爲貨幣價值，或且在全部財產（或一部份）之轉遷所有人的觀點下去考察，土地可

由耕作者自己用金錢買來。此時地價，即是地租之資本化，是先已存在的條件，而地租之存在，則似與土地之肥沃程度及位置便否，毫無關係。

至於絕對地租呢？牠的形成，是建立於：超過生產價格之生產物價值所實現的剩餘，或是超過生產物價值之獨佔價格，條件之上。爲着此時農業所生產的，是供直接的消費，所以土地是衆多人口之勞動及資本投放的必不可少的地盤，至於生產物之調節的市場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之下，方達於價值。不過，爲着人類活勞動力佔優勢之故，此價值也者，按照一般規律，是在其生產價格之上，然而這個超過生產價格之價值部份，應受低級資本有機組成的限制；即在農工業分開，而小農私有權佔優勢之國家中，仍有這樣的現象。因爲小農所有之剝削範圍，即使他是小資本家，亦非決定於資本之平均利潤；即使他是地主，也不是決定於造成地租之必需部份。明白地，他尙計算其工資，而且也注重到工資。當爲資本家時，如果市價可抵償其工資，則他願耕土地，即使工資額少，他仍願意貢獻其體力。若使他是地主，則沒有阻止其投入資本或勞動的阻礙。不過他對於支付給別人之土地價格的利息，却當由其剩餘勞動中去償酬，而這些剩餘勞動，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卽爲利潤。因此，在小農目中的地租，的確是其剩餘勞動之資本化的一部份。這些剩餘勞動之一部，在商品價值中實現，並不等於全平均利潤，而且比剩餘利潤還少。因此，地租可由剩餘利潤中扣得，或且僅扣其一部份。所以農民不必待市價昇至生產價格以上，或達於價值，仍願耕作土地，仍願購買土地；更明白些說：就是生產物之市場價

格，不必可使其得到平均利潤，他亦樂耕和願買土地。因此，在小農經營狀況下，其谷物之價格，尚低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優勢的國家。此外，谷價低落的原因，又由於生產者之貧困及其勞動生產力之低微而致。

自由農民土地所有權的形態，是一種小規模生產之必需的條件，也就是土地私有之正規形態。無論是自己勞動的人，或且是封建主，他的先決條件，是從土地中產生了自己及其家族生活上所必需的東西。同時，此種土地所有權之存在，因使手工業者佔有生產工具，故可促手工業生產方法得以完全發展。因之，這一種土地所有權，實在是個人獨立之必需的基礎，又是農業本身之發展所不可缺的條件。

土地所有權之衰落原因有下：農業之家庭工業破產，（由大工業發展的結果，）地力之逐漸衰微及枯竭；小農可以放牛等之公地，為地主所有；由大規模（無論殖民地制度或且農業企業）之資本主義生產的競爭。改良農業，一方面使土地生產物之價格低落，另一方面需要更大投資與更複雜之生產物質的條件。至於小農制度呢？他排斥了勞動社會生產力之發展，勞動之社會形態，資本之社會的集中，大規模的放牧，與科學之逐漸應用。

高利貸及租稅制度，可使小農更陷於貧困。投於土地價格中之資本愈多，則使小農愈無力改良其耕地。無限制細分生產工具及使生產者孤立，巨量人力的浪費，生產條件累進的惡化，及增高生產

土地私有
權衰落之
原因

小農之衰
落

工具的價格，均是小農制度之必然的結果。

小規模經營的農業，與土地之自由私有權併合時，引起農業家之資本，投入於土地之購買，這是小農制度之一特殊劣點。同樣，大地主之投入資本，第一是費於購買土地之地價，其次方用佃農資格管理之。因爲土地可當做商品去買賣，所以土地私有權之交換機會亦增。故從農民觀點上去考察，以爲土地是他們用重價購來。於是，終久弄成土地價格，是個別生產者之偽的生產費，或其生產物之費用價格（cost price）。

土地價格本身並不是別的東西，僅爲預料地租之資本化。如果採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去經營農業，則地主僅得地租，佃者除每年應付之租金外，不再另付其他的代價，因之，購買土地所投之資本，在購買者本身看來，是生產利息的資本，與投入農業之資本不同。所以，對前者可設想並非什麼流動與固定之資本，乃屬於購買者所得每年租金的工具，對於「地租」本身之生產，毫無關係。買地者甘付賣地者以某定額之資本，在賣地者方面觀之，是購其土地之所有權。由之可知，此種購買土地權之資本，自成交之後，即不存在，牠既不能有所影響於佃農之投其營業中的資本，又不能更變其地租，所成爲問題者，是對買者本身有無利息之獲得，與利息之高低而已。

再以奴隸制度爲例吧。購買奴隸之人，支付給奴隸之代價是什麼？他顯然地以奴隸自隸屬於他後所能造出之剩餘價值或剩餘利潤爲標準，不過購買奴隸所支付之資本，非屬於能造出之利潤及

剩餘勞動的資本。而且相反地，這一種資本，反由主人所有之實際生產資本中扣去。當購得之後，這一種資本，就消失其存在，和購買土地之資本，不存在於農業界中的情形一樣。須這奴隸主人或地主，出買奴隸或其土地時，方再出現。而且奴隸主人，自買得奴隸之後，不能再備相當的資本，以剝削奴隸，因之非再投一些給奴隸可以造出剝削東西之生產工具不可。

同一資本從來不會存在兩次。他不能第一次在賣地者手中，第二次復由買地者手中再現出來。當買者以資本付與賣者時，買者所有的，是一塊地皮，以後他在地皮上所得之地租，的確可當為資本的利息，因為牠不再投入土地中什麼資本，投入者是另一個人的資本，他所投的，僅為前此買地時所付的地價。

事實上，投於土地中之資本，投與於購買國家公債券之資本相同，其本身均是資本，又正好似在資本主義生產下之基礎的價值量本身是資本一樣。土地價格的資本，是潛伏資本（Potential Capital）。所支付給土地之代價，和支付給公債券之代價，及購買商品之代價，都是貨幣量。此貨幣本身，就是是資本，因為牠隨時隨地，都可變作資本。只看賣者獲得貨幣後之用途，是否投於作為資本的上面。至於買者，在支出貨幣之後，自然不能再有什麼資本的功能。即在計算方面，他由土地中所得之地租，或且由公債券中所得之利息，均可視為生利資本——貨幣所生的利息。即在其簿記中，他記在收入方面，認為利息。他不能再使之變為資本，除非他重出售其土地。如果他真出賣土地，那麼他的地

位爲新買者所代替，他取得貨幣之後，是否變爲資本，應視他使用貨幣的方法。

小農所有之土地，因爲有價值，所以可當做資本，而入於生產物之生產價格中，和原料機器等一樣。不過「地租」及「地租」資本化——即土地價格能否進入生產價格中去計算，應視兩個條件而定：第一，土地生產物之價值，高過其生產價格，市場情況可使地主實現這個差額的結果；當農業資本的組成可使價值高過生產價格時，即有此價值及生產價格條件的發生。此時農業資本與投於買地之資本無關。第二，有獨佔價格的存在。這兩個條件，在小農及小土地所有權中，比在其他形態中，所存在之成分較少。因爲小農生產，大部份是滿足生產者自身之欲望，與支配平均利潤率無關。即使小農經濟是建立於租借土地之上，所租借之貨幣中，包含有比在其他形態下更多的利潤，甚至有由工資中扣去之分額；此貨幣是名義地租 (nominal rent)，並不是代表那與利潤及工資相對立之範疇的地租。

由上觀之，投入於購買土地之資本，並不是農業的資本，若從小農立場去觀察，前者反是從投入農業之生產資本中扣出額。不過，這個扣出額，是有限制的，牠不能使再生產消滅，牠僅能使再生產之工具減少。

再之，如果地租量一定，則土地價格受利息率所支配。若利息率低，則土地價格高；反之則否。一般地，我們可以說：土地之價格高，則利息率低；因之當利息率低時，農民購買土地所付之地價高。同時，利

息率低，使他們取得借貸之信用較易。不過在小農經濟中，並非如此。第一，通常信用規律，適於當爲生產者之資本家，不適於農民。第二，我們不管殖民地的狀況，那小農制度佔優勢的國家，小農形成爲國家的基礎，資本之形成也就是社會再生產之基礎，是比較的微弱；至於形成那可出貨之貨幣資本，更爲微少。自然，這也與富足而兼懶惰之資本家階級之存在有關。第三，因爲土地所有權之存在，是大部份生產者之必需的條件，而且是資本投放之不可缺的條件，此時土地價格之高漲不特可與利息率無關，而且反有相背的趨向，因爲牠純是求過於供的結果。所以，小土地之賣價，爲着買者多，可以比大批土地之賣價較高。爲着上述原因，即使利息率較高，而土地價格，亦可騰貴。農民由購貴土地所投資本之利息較低，可與另一方面支付給放債者之高利貸抵銷。

土地之可當爲商品去出賣，而沒有價格，完全是資本主義發展，一般生產工具及生產物之商品化的結果。然而，資本主義之發展，在農業方面，無大進步者，因其生產方法爲束縛農業之阻礙故也。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使生產者受生產物之貨幣價格之支配的不利；與由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不完全發展的不利一致。農民要變爲商人及一企業家，却缺了使他們可生產商品的工具。

可當爲生產者之費用價格的因素，但不能視爲生產物之生產價格的因素（即使是可當爲決定土地生產物價格之決定因素的地租，與可支付若干年的資本化地租，也不能進入於生產物之價格中），之土地價格間的對立，就是那經過土地私有權及合理的農業（*bastional agriculture*）

資本主義
發展爲農
業之阻礙

——即土地之正規社會的利用 (normal social utilization) 間之矛盾，而表現出來之諸形態之一。但是，另一方面，土地之私有權（有之方能從土地中對直接生產者加入剝削）却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

在小農經營中，土地價格（是土地私有權存在的形態及結果）可表現為阻止其生產事業之發展。在大規模農業中，或在採用大規模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農業中，土地私有權，仍是一個障礙物，可使佃農限制其生產資本之投放，因最後利益係屬於地主與彼無干。這兩個形態，均可改良土地，但對於土地之改良及適當之處理，却視個別生產者之不平等地位而差異。在小農中，缺乏了利用勞動力之社會生產力的科學方法。在大農方面，可適於佃農與資本家之巨大財產積累的目的。但兩者又全依靠於市場價格。

小農的弱點亦不少：第一，他是農業發展的障礙；第二，因為過細面積的分割，不能應用近代科學的技術，施行合理的耕種；第三，小農常缺乏改良其土地的資本；第四，因其生活狀況過於惡劣，使其過度勞働。此外，尚有大農所利的，均可用為批判小農。

小農和大農，顯然地發生了兩個不同的現象：小農制之盛行，先決的條件，是農村人口過剩。此時，並非社會勞働，却是那孤立的勞働，佔着優勢。所以，對於財富及再生產的發展，無論從物質的方面或從才能的方面去觀察，均不能與大農的並駕齊驅。反之，大農制一被採用，即減少農村的人口至某一

定的限度，同時却使城市中之人口，過於擁擠。又因利用合理的耕種，使土地不克精耕。自然這些不良現象，都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產物。

附錄一 地租思想發展史

一

神聖家族

自一八四五年卡爾(Karl Marx)與恩格思共同發表神聖家族(Die Heilige Familie oder Kritik den Kritischen Kritik)後，至一八四七年，又以德國人兼經濟學者的資格，公刊了恩格思所謂：「誰又能夠知道，因為他之攻擊蒲魯東，同時就打擊了今日那位「倖進」者的偶像，並且在當時連名字都不會認識的落俾爾他斯(K. Rodbertus)』(許德珩譯P.2—3)之哲學之貧困(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哲學之貧困

哲學之貧困，雖然是卡爾單獨作品最舊之一，而內中仍蘊蓄極重要的思想，決不能有所忽視。關於這一點，恩格思在一八八四年序文中，首先鄭重地指出說：『現在這本書，是在由一八四六到一八四七年冬天所作的；這個時期，就是卡爾已經達到了來說明關於歷史的和經濟的新理論之時期所作的』（同上序文）。因為，他已經獲得了這個新『理論』的『說明』，所以在該書中，銳利地深刻地評判了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的幻想。

所謂『歷史的』說明，大概是指『唯物史觀』而言吧，因此，由該書中可以找出很多關於唯物史觀的文獻。

至於所謂關於『經濟的』說明呢？很難用極簡單文句，將牠解釋或表示出來。然而，我們可以這樣的去了解，就是：當時卡爾雖批判過流俗的勞動價值說，但他自己的理論，尚沒有後日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的明確和完備，不過已顯然地指出商品中勞動之二重性，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對立，極端地攻擊着以效用決定價值的誤謬。在貨幣論中，卡爾所發揮的，也不及政治經濟學批評中的圓滿，但亦稍具後日思想的雛型。他已樹起鮮明旗幟，即生產觀與社會觀。他認定經濟學是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鬥爭的理論上的武器。他揭破資產階級代言人之資本主義生產法則，是永久的法則的神話；並赤裸裸地指出資本主義社會必不可免的前途。

本節的目的是說明卡爾在哲學之貧困發表期中地租的思想，但爲着地租僅僅是經濟學諸範疇之一，又爲着卡爾的經濟學說，是含有哲學和唯物史觀的有機構成；所以，在沒有說及本題之前，應將其思想之有機構成作概括的敘述。

亞當和夏娃的子孫，自被創造主驅逐出伊甸之後，彼此便結合成一個社會的關係。最初這個關係是平等的，但是那既剝奪他們在天國中陶醉的權利，又惡作劇地賦給他們與其他動物有別之能創造工具的才智的殘酷耶和華，終使這個『平等』爲着工具的創造與發明而動搖。於是，由生產力的發展，生產工具的佔有，使社會產生了階級。因此，卡爾說：

『當文明開始的時候，生產就是建築在等級身分，階級的敵對上面的。總之，是建築在蓄積的勞動與直接的勞動之敵對上面的。沒有敵對，就沒有進步；這是文明進步一直到如今所遵循的定律。一直到如今，生產力都是因爲這種階級敵對的制度而發展的』——同上P.37—38。

生產力的發展，可引起生產方法的變革，可驅使社會各成員對於社會的關係，統表現在物對物的關係之上，這個關係，不特就是對抗的關係，而且有種種史的形式和內容的變遷，所以，卡爾說：

『生產品的交換方法是依據於生產力的交換方法上。總之，生產品的交換形式，是與生產的形式相適應的。改變了生產，生產的形式其終結也就是要改變的。並且，我們看看，在社會史中，

生產品的交換方法，是由於產生生產品的方法而決定的。個人的交換是與一定的一個生產方法相適應，而這個一定的生產方法，他本身又是與階級的對抗相適應』——同上P.57。

『社會諸關係總是與生產力很親密地結合的。人們一經獲得了新的生產力，就改變他們的生產方式；一經改變了生產方式，改變了他們維持生活的樣式，他們也就改變了他們全部的社會關係。用手推的磨子產生了封建領主的社會；用蒸汽機的磨子，產生了產業資本主義的社會』——同上P.95。

因此，只有從階級的對抗中，去明瞭生產的關係，復由生產關係，決定那分配的方式；也就是，我們要探究某社會的地租性質，不能不知道該社會現在的生產關係。

工業資本主義社會，自否定封建社會之後，自身亦開始否定的運動，決定其可悲運動的前途，是卡爾在社會科學中偉大的貢獻之一。過去『經濟學者們除開證明在現存的生產關係中，資產階級的財富是怎麼樣的發展，還應當怎麼樣的擴大以外，就不會做其他的事了』（同上P.83）卡爾呢？他和古典派，浪漫派，人道派及慈悲派的經濟學，完全不同，他不將經濟學變為統治階級的工具，却以之變為分析有產者社會生產法則的利器。這一點，他在一八六五年一月十六至十八日社會民主報上所登之評刊蒲魯東文章中，十分明白地指示出來：

『因為是封建制度的財產代替了希臘和羅馬的財產又是資產階級的財產代替了封建

制度的財產。歷史本身就擔負了對於過去的財產關係之一種批評的任務。然而蒲魯東所要討論的，就是近代資產階級的財產關係。如果要問及什麼是這種關係，那只有用經濟學批評的分晰，才能答覆；因為經濟學之批評的分晰，不僅僅把這些財產關係的總和包括在意志關係之法律的表現中，而並且包括在物質的生產關係之現實的形態中。」（同上P.118—119，圈由我加）

經濟學既是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利器，故自資本主義社會開始了辯證法的進展後，便與無產階級形成了露骨的敵對。如果這個「敵對的性質愈加顯明，經濟學家們，資本主義生產之科學的代表者們，就愈與他們原有的理論衝突，而各種不同的學派也就愈益形成」（同上P.116）。然而，無產階級之科學上的代表，却與之不同，他們的學說，已「終止其說教性，而成爲革命的」（同上P.116）。所以，在地租學說中，有產者的經濟學家，專從自然方面（如土壤性等）去探求永久的法則，去說明其「應得」的應得，充其量，也「只從貧乏中來觀察貧乏，在貧乏中並看不見推翻舊社會之破壞的革命的方面」（同上）；無產階級的經濟學家，則赤裸裸地指出：地租是剩餘價值的形態之一，是代表一種基於特定生產關係之上的分配關係。

無產階級的經濟學，所以會變成革命的科學，由於牠有明確的方法論。這個方法論，就是資本論「著者所發現的唯物辯證法。首先在這個利器——唯物辯證法——下的犧牲者，則爲「他願意做一個飄流於有產者與無產者間的科學家；他只是一個小有產者，他會時常被拋擲於資本與勞動，政

治經濟學與共產主義之間』的蒲魯東先生。

蒲魯東，蒲烈哈諾夫在從唯心論至唯物論中，曾說過是先使用唯物辯證法的學者之一，但爲着『不了解科學的辯證法』，所以，只知道社會制度之好的方面和壞的方面：『不把經濟的範疇，視爲物質與生產的發展之一定的階段相適應之歷史的生產關係之理論的表現』，而和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相同，將牠視爲永久的存在。也就是，他將革命性的辯證法，變爲無聲無息的形而上學的一種思維。卡爾的辯證法，和蒲魯東的絕不相同，因爲他以之與唯物史觀凝合起來。爲什麼要凝合呢？因爲現實的或存在的一切事物，本身就是唯物辯證法的。

在哲學之貧困中，卡爾於說明辯證法之一般性質後，又簡要地指出：『構成辯證法運動的東西，就是矛盾之兩方面的並存，這兩方面的爭鬥和這兩方面的融和，構成一種新的範疇』（同上P.99）

這個規律是最一般的，因之也是最抽象的，牠可應用於一切有階級的社會。現在，我們將牠提供到特定之資本主義社會中來——也就是，使牠由抽象而至具體。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統治地位的諸社會中，顯然地有適合此生產方法的社會關係。這個關係，早說過是表現在『物』的上面。因之，可由『物』的諸主體對於牠的分配，而形成種種便於研究的經濟範疇，如資本，勞動，土地等；而這些範疇，又『只是生產之社會的諸關係之抽象化與理論的表現而已』（同上P.95）。所以，我們分析這個特定之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時，決不能排斥了抽象方法的應用。

卡爾說得好：

「一切存在的東西，一切生活於陸地上和水裏的東西，因為抽象化，都可以縮減到一種論理的範疇；即使用這種方法，全部現實的世界却可以沈溺在一個抽象的世界中，都可以沈溺在論理的範疇的世界中，誰又對於這種事而驚異嗎？」（同上P.91）

因此，抽象方法是社會科學的顯微鏡（對於這一點，在資本論序文中說得更為透徹）只有企圖隱蔽有產者社會中之生產關係的代言人——如歷史學派，方否認牠的應用。然而，卡爾的抽象方法與奧大利學派的抽象方法，有極端的分野。後者從思維出發，陷於破滅的循環；而前者則從存在或現實開始，結果可完全把握存在或現實。卡爾對這一點曾說：

「經濟學者們的材料，就是人類之現實的生活；而蒲魯東先生的材料，就是經濟學者的獨斷。但是，只要人們一旦不追求生產關係之歷史的運動時，那嗎，範疇也就只是理論的表現，只要一旦在範疇中所願意考察的只是觀念，只是自然發生的思想，和獨立于現實的諸關係，那嗎，人們就不得不把純粹理智的運動看作是這些思想所以發生的根源。然而純粹的，永久的，非人格的理智，怎麼樣能夠使這些思想產生出來呢？為得產生這些思想，這種理智又是怎麼的進行呢？」（同上P.80—90）

唯有從現實開始抽象的分析，所得之公式或結論，方算是最一般的。用這最一般的規律去解釋

一切現象方最爲合理，所以卡爾正確地估勘李嘉圖的方法論說：

「李嘉圖是從現社會中找着價值的出發點，使我們明白現社會是如何的構成價值。蒲魯東先生却從構成的價值做出發點，用這種價值的方法來構成一個新社會……李嘉圖從一切經濟關係中得出他的公式，以致查公式：真實性，並用這種方法來解釋一切的現象，以及初次看來好像是與之相反的現象；例如地租。資本的蓄積，利潤與工資的關係的現象，確確實實是個地方才是他的學說所以成爲科學的體系。蒲魯東先生，既然完全用他自己那種抽象的假設來再發現李嘉圖的公式，所以他以後就不得不搜求他所改篡並假造之孤獨的經濟現象，好來做他的例證，做他的所已經存在的解釋，做實現他再生的觀念之開始」(全上P.23—24圈由我加)

抽象規律的應用，就是使牠從抽象中進至具體。從一般而至特殊。這個方法論在整個卡爾學說體系中貫穿着。現在，我們專說最特殊的一個範疇——地租，也就是來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中諸範疇之一的地租。

在哲學之貧困第二章第四節「土地私有權」與地租中，卡爾指出產生地租之土地所有權是一種歷史的社會的範疇，而非永久的經濟範疇。欲「下資產階級私有權的定義，不是別的事，只是說明資產階級生產之全部的社會關係而已」(全上P.145) 因此，卡爾說：

『要想把私有權當作一種獨立的關係當作一種另外的範疇當作一種永存的抽象的觀念，來下定義，那不過只是形而上學或是法學的一種幻影而已』（同上P.146）

所以，土地及其他之私有權，痛快地說：就是『資產階級生產之全部的社會關係。』

那麼，土地所有權究如何產生地租呢？卡爾又說：

『在社會的開初，當人類還是新生存于土地上，在他的面前只有無涯埃的森林，土地是廣大的，工業才只開始產生，這個時候，當然一點也沒有所謂地租。此時，還沒有用勞力耕種過的土地，還是一種利用的對象；他並不是一種交換價值；他是公共的，非社會的東西。其後，因家族的擴大和農業的進步，就漸漸地使土地發生價格。勞動於是給土地以價值，地租就從此生出來』（同上P.147改地價為地租）

因為勞動給土地以價值，所以土地有價格，而地租者純是讓與土地耕作權的代價，在土地沒有獨佔時，牠不會產生什麼地租。地主賴有土地私有權，方能向佃戶索取不勞而獲的報酬。因此卡爾說：『地租的存在一經承認了。無論他的起源是若何，牠總是在地主與佃戶之間之矛盾的爭持物』——同上。

我們在土地與勞動對立的生產關係中，認識地租是兩個階級爭持的目的物。但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非直接取之於農業勞動者，乃從資本家佃農手中分來，於是又表現為地主與資本家兩階級

的爭持物。所以，卡爾說：

『交換手段之增加，一方面有使工資與地租低減的結果，另一方面有工業的利潤之增加。

換句話說：地主階級與工人階級，封建貴族與平民階級，衰落到什麼程度，資本家階級即 Bourgeois

階級就興起到什麼程度』(同上P.128—129，許譯脫譯甚多)

然則，地租是什麼東西呢？我們應提出來下個定義：

『最便宜的土地之生產品與最貴的土地之生產品也必然的是賣得同等的貴。這是最好的土地之生產品的價格，對於他的生產費用之剩餘部份，就構成地租』(同上P.150)

『地租既然不惟對於薪資是一個過剩額，並且對於工業的利潤也還是一個剩餘額；所以，地租只能夠在地主的收入，是由薪資中提取一部份時，才能夠存在』(同上P.150—151)

爲着上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地租使工業資本家與地主對立，而代替奴隸，農奴，納稅者，工錢奴(同上)』

社會愈進步，利息愈低落，而地租卻不斷地上昇，使地主與資本家兩階級的對立也愈明顯。歷史上遂有許多有產者代言人對地主的攻擊。卡爾說：

『在文化的進步過程中，當地租之頻趨于高漲時而利息則有繼續低落的傾向。利息因爲資本的豐裕而低落，而地租却隨工業的完善而增高；工業的完善，結果就使土地有一個很好而

又廣大的使用』(同上P.153)

『我們覺得，經濟學家，如米爾(Mill)，余爾不里耶(Cherbulier)，洗爾帝斯(Hilditsch)以及其他，都曾經要求地租歸之於國家，用以減輕捐稅。這裏，就是工業資本家對於地主之憤恨之明白表示，他們以為地主之在資產階級生產的全部中，是一種無用物，是一種贅狀』(同上P.154)

由封建社會變為資本主義社會，須有一個長久的過程，在當時卡爾的眼中，『德國是在十八世紀之末的最後三十年間才開始這種轉變。只有在英國，工業資本家與地主之間的關係，曾經得到他的充分的發展』(同上P.151)。雖然，資本家憎惡地主之攤分其剩餘價值，但肅清地主在農村中的障礙，在私有財產視為金科玉律的階級社會中，『土地國有』沒有徹底履行的可能，因此，我們為着分析的便利，仍認有有三個對立的階級。

流俗經濟學者，一開始討論地租時，便關涉着土地之肥沃程度。究竟牠和地租有何關係呢？卡爾說：

『肥沃不是如人們所能相信的那樣一種自然的性質；牠是與現在社會關係極密切結合着的。一塊土地儘可以很肥沃的來栽培麥子，然而市場的價格就可以使耕種者把這塊土地變成爲人類的牧場，成爲一塊不肥沃的土地』(同上P.155)。

『地租是由於在耕種中的社會關係所生出來的。牠並不是土地之多少永存性或是多少永續性而生出來的。地租是由於社會所生出來的，而並不是由於土地裏面生出來的。』（同上）

P.118)

通常，在土地中尚有資本的投放。這些資本，名曰土地資本。土地資本所生之利息，與地租有別。因之，卡爾指出彼此的關係如左：

『在地主本人看來，地租就代表了他為土地所費用的或他把土地變賣了從中取得的資本的利息。不過當買賣土地時，地主所買賣的也不過只有地租。地主為得成為地租的收取者所安排的價格，是根據一般的利率而定，與地租之本來的性質無關。投在土地中的資本之利息，一般的講來，是比投在工業或商業中的資本之利息要低些。因此，在那班不能把對於地主所表現之土地的利息和地租本身得一個分辨的人看來，投在土地中的資本之利息，比投在其他各種資本中的利息還要減少。然而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在於地租之買或賣的價格，並不是在於地租之販賣價值，地租之資本化等等問題；現在的問題，只是對於地租的本身問題。佃租，除了真正的地租以外，還包含了投在土地中的資本的利息。那末地主之收受這一部份的佃租，並不是以地主的資格，而是以資本家的資格了。然而，我們所要講的真正地租，却不指出』（同上P.115）。

又說：

『資本之土地代表者不是地主，而是佃農。土地如同資本一樣所生出來的收入，是利息是產業的利潤，而不是地租。有些土地，他出產這種利息和利潤，而絕不產生地租』（同上P.153。由我改譯）

資本主義社會的進展，既有利於地主。那麼地主會否努力改良土地？這就是資本家憎恨地主諸原因之一。地主從來沒有具着改良土地的觀念，因為他們可坐享其成。而且，地租是正比例於劣等地的不斷耕種，如果，農民以『同樣的勞動，而得更多的生產出來的，或是由於較少的勞動，而得同等或是更多的生產而生出來的』（同上P.156）。也就是可由改良的結果。『農民也就無需乎追求於劣等的土地之必要，而繼續應用於同樣的土地之資本的部份，也就保存一個同等的生產了』（同上）。這樣，明白地，『改良不惟談不到如蒲魯東先生之所講的，是繼續地使地租增加，而並且相反，他還是反對地租增加之一時的障礙呢』（同上P.156）。

改良既可以阻止地租之高漲，那麼，地主又何必從事改良呢？所以，卡爾指出：『十七世紀英國的地主們之感覺到這種真理，……他們就害怕他們收入之減少，就來反對農業的進步』（P.156）的事實而近日農業之發達，總不及工業亦爲此故。因此，要消滅這個壞現象，只有剷除土地的私有權。這個要求也適合於資產階級的胃口，但無徹底實現的可能。

以上是，卡爾初期地租的思想，顯然不及後日的精博，但我們應記着恩格斯的語：此時，『卡爾，還未曾到大英博物院裏面的圖書室』（全上序，52P.）

二

哲學之貧乏刊行同年冬，卡爾在德意志工人聯合會演講工錢勞動與資本，對於工資及資本的階級性質，與以銳利和獨到的發揮，次年（一八四八）一月，又在布魯塞民主協會演講自由貿易問題，更明白地指出資本家，地主及勞動者間之利潤，地租與工資的相互關係。

這個問題，我們應鄭重的介紹，因為中國近日也發生這種類似的鬥爭。由關稅堡壘的撤除，全國社會勞動與先進國社會勞動的差異，半殖民地政治的紛亂，使中國農村因糧食價格的跌落等而趨於崩壞，不特小農反對洋米的輸入，就是地主也有這樣的需求。然而，代表民族工業資產階級的政權，不僅不與以絲毫援助，反用禁米出口，限制米價等法令，促其殒落。我們處這個環境中，細讀卡爾的演詞，覺有非常的興趣！

『自由貿易』是當時英國資產階級企圖推翻地主統治的武器。資產階級為執行其任務計，以反對『穀律同盟』（Anti-Corn-Law-League）名義，徵得下述三篇策論，茲將其理論用表表明之如下：

應徵者	穀律取消後之結果	穀價與地租	穀價與利潤	穀價與工資	對佃農的影響
霍普	地主受損失	穀價低地租亦低	穀價低與利潤無關	穀價低與工資無干	英國皆產質良價廉之穀物，故不怕谷價低落。
莫爾斯	穀價高但地主無利益	穀價貴非地主的利益		穀價貴對工人有利	穀價貴對農民有利
格勒格	穀價低落	穀價低地租跌	穀價低工資低而利潤高	穀價低工資跌	地租下降招佃農破產

卡爾於三人中，以為除『比較科學的』之格勒格外，其他二人的理論，簡直是『蠢言』。

由上，地租問題，顯然是剩餘價值對三大階級分配上的鬥爭問題。卡爾對那居戰勝地位高呼着『耶穌基督就是自由貿易，自由貿易就是耶穌基督』之資產階級，加以輕蔑和侮辱說：『自由貿易制度，有破壞的効力。這種制度破除從前的國別，使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的對抗達到頂點。總之，自由貿易制度，促進社會革命。諸君啊！我只在這種革命的意旨上，才表同意於自由貿易。』這個預言，在目前中國之所謂『民食問題委員會』的言行中，完全證實了。（自然在中國特殊環境之下，自由貿易是不適用的。）

在這一篇演稿中，卡爾指出：谷價是以最劣等土地生產物的生產費去決定，並由之產生了等差地租，他說：

『因為這種谷物是在暢利的銷售，所以他的價格，必然的會為費用過鉅的這塊土地的生產

物的價格所支配。這種價格，與在較良的土地上所生產所需的費用之間的差額，就構成地租』

(聯合書店版鄒鐘隱譯自由貿易問題 P.P. 8—9)

其次，演講者更揭開地租之社會的意義，引勞動者之雄洪的答覆自由貿易者的文句，說：

『如果地主出賣我們的骨頭，首先你們這些工場主就要買去，投入蒸汽機的磨盤中，製成了麵粉』(同上 P.12)

又說：

『英國的工人，十分了解地主和資產階級之間鬥爭的意義，他們十分明白減低麵包價格是低減工資的，他們十分知道產業的利潤之增殖是比例於地租的下落』(同上 P.12)

因此，即使自由貿易主義者完全勝利，即使地租不存在，而出乎意料之外的，就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對抗，更加尖銳化。卡爾說：

『在現社會狀況之下，自由貿易是什麼呢？是資本的自由。你們要是把那束縛資本自由發達的一點國家限制打破了，你們便使資本充分地活動自如。你們使工錢勞動與資本的關係一日繼續存在，那麼，無論商品的交換是如何行於最順利的條件之下，總有一個掠奪階級與一個被掠奪階級的存在。一般自由貿易論者的幻想，是以有利的方法應用資本，曾使產業資本家與工錢勞動者間的對抗消滅，他們的臆說，是令人真正難於索解的，其實此事完全是相反的。此事

唯一的結果，是這兩個階級的對抗，愈趨於明瞭』（李季著馬克思傳上P.P.298—99）

三

宣言

一八四八年二月由『共產國際』所發表之宣言（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註一）是卡爾的名著之一。我們無須乎再介紹這個著作的內容和價值，我們只述一些與地租問題有關係的部份：

自土地公社消滅後，『一切人類社會的記述史，現在與過去，都是一部階級鬥爭史』（紐約國際書局 D. Ryazanoff 編之『The Communist Manifesto』1930 版 P.63）因為諸社會之生產關係不同，所以鬥爭的方式與性質也不一致；在資本主義社會，則為兩個階級——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酣戰。『有產階級——就是說資本階級——日趨發達，而近代無產階級——就是那些僅能從事增殖資本的勞動而謀生存的階級——也以同比例日趨發達』（同上 P.34）這些無產者，係由小手工業，小商

（註一）『宣言』是一八四八年二月發表的。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倫敦中央委員會發一命令由 Baner, Moll, Seh-apper 三人署名，限卡爾應於二月一日將『宣言』送到倫敦。但很多人如一九三〇年出版之卡爾主義的基礎的記者

潘鴻文等以為『是一八四七年發表的』（該書 P.2）

人，工匠和農夫脫變而來。

生產力巨大發展的結果，有產階級按照自己形像，改造了世界，於是階級鬥爭，也由一國的變為世界的。在這個過程中，一目了然的，是資本和土地的集中。

因此，在宣言中，明白地指出中產階級的下層的歿落。農民為着土地的剝奪，地租的增高，賦稅的負擔，也必然地變為農業無產者。

無產黨依據「宣言」是廢止現代資本家的財產，對於資本家時代以前之小職工和小農夫的財產，「那就不消廢止了，因為自從大工業發達以來，已把牠大大地破壞了，並且現在還日日正在破壞中」（同上）。這也是他們對於小農的政策之根據之一，他們在革命中，以之取得小農的聯盟，成功後，用大規模生產方法和效率，使他們放棄私有權的傳統觀念，而服從社會化的經營。

當無產階級革命勝利時，剝削者變為被剝削者，「無產者將利用他的政權，漸次奪取資產階級的一切資本，將一切生產工具集中在國家手中」，因之，可採取下列的手段：

- 1 廢止土地私有權，將所有的地租用在公共事業之上。
- 3 廢止一切繼承權。
- 7 擴張國有工場及國有生產機關：開闢荒地，改良一般土地，使適於共通計劃。
- 8 各人對於勞動有平等義務，設立產業（尤其是農業）軍。

9 聯絡農業和製造工業，由於平均分配全國的人口，逐漸去掉都會與地方的分野。

爲什麼，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會有農工業不均的發展呢？會有農村與城市分野的現狀呢？這都由於土地私有權的存在。對於這一點詳細的分析，在資本論第三卷討論地租時，說得十分明白。

在宣言中所述的，是一般的，對於地租問題，僅揭出無產黨的策略。這些策略，於同年（1848）三月之德意志共產黨的十六條要求中，更透澈地指出：

『6 向來加於農民一切的封建的負擔，賦稅，力役，以及什一稅等等一律取消，不給補償。』

『7 凡貴族的及其他封建的地產，礦山等等却變作國家的產業。在此等地產上的農業，當借助於最新的科學方法，從全體的利益着眼，大規模地經營起來。』

『8 宣布農業地的抵押爲國有財產。農民當以此等抵押的利息納於國家。』

『9 在租地制發達的地方，其地租或定錢當作爲稅金納於國家。』

『在6, 7, 8, 9, 各條中，所收的手段是在減輕農民和小佃農公的或他項負擔，而又不使影響於支給國課的必須之費，並危及於生產自身。』

『原來的地主既非農民，又非佃戶，他在生產中絲毫沒有參加。因此他的消費全是一種浪費。』

（李季馬克思傳）P.P. 423—24）

以上要求不過是使『向來受少數人掠奪的千百萬人可以獲得他們的權利，』並非根本本地能

消滅這個掠奪現象。

四

無產黨對於農民問題的策略，在一八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拿破崙第三政變記中，分析更爲詳細。內中所述的所分析的，不特可以打破當時『德國流行的凱撒主義的空談』（陳仲濤譯，江南書店版序文）而且可以逆擊目前中國徘徊於歧路中人們的幻想。

當一八四六法蘭西二月革命時，充滿着『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預言，但這個預言，到次年六月，便爲『共和國萬歲』的呼聲所打破。顯然地，資產階級擊敗了無產階級而抓得政權。歷史總是進行超乎人意的，所以資產階級的命運，在十二月波那怕特（Bonaparte）當選爲總統時，已擊動了喪鐘，到一八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一稱帝日則壽歸正寢。爲什麼波那怕特會奪取資產階級的政權呢？卡爾在指出波氏於軍事上利用『十二月十日會』之流氓無產階級外，又鄭重地宣稱，他是『代表一個階級，這個階級，在法國社會中占最大多數——農民』（全上P.107）。

因爲波那怕特是代表農民，所以他的王朝，就是『農民王朝』。爲什麼這個王朝會建立在農民與流氓無產階級的聯盟之上呢？這就是下面所應當敘述的。

法蘭西第一次大革命，廢除了農奴制度，使他們變成自耕農。至拿破崙第一時代，更用法令滿足了他們小規模土地私有權的欲望。這一種小自耕地制度經濟發展的結果及意義是如此：

『土地的分割，助長了農村的自由競爭，而幫助了城市大產業的萌芽。農民階級是一個具體的和遍在的對那最近顛覆了的土地貴族的抗議，小規模私有制度之根深入了法國的土壤，斬斷了封建制度所依賴的滋養料之供給。耕者有其田之制度的標幟，就是資產階級爲防範其舊時領主之或作突擊的企圖，而自然地增強起來。但是在十九世紀中，封建的壓榨者由都市的高利貸者來代替了；封建制度對耕作者所施的要挾，有抵押業者的要挾與之相當；貴族土地所有權，變爲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農民的耕地仍然只是資本家從耕地榨取盈餘利息及租金的，而任耕種者從土壤中掘取他們的工錢的口實。法國耕作土地所負擔抵押債務極重，以致所應付的利息與英國國債所付利息相等。小土地私有制度必然的結果，就是變成資本的奴隸，把法國國民羣衆變成穴居的人民……本世紀的初葉，資產階級的社會制度，把國家配置爲新創造的小土地私有制度的前綫的哨兵，而且以名譽爲肥料。現在，這個同樣資產階級制度變成一個吸收農民的小耕地的鮮血和骨髓的魔鬼，同時把他們投入蒸溜鍋去榨取』（全上PP.173—174圈由我加）

這是由第一次大革命經拿破崙第一王朝至波那特農民王朝之前，農民在小土地私有制度

下的命運的陳述。

這個命運，顯然地是和小土地私有權相一致的。土地的分割，雖然可使當時的農民，脫離土地貴族的榨取，但代以另一形式的剝削，即夷為資本的奴隸。他們在農村中，除受高利貸者的榨取外，尚負擔極重的賦稅。因此七月王朝之後農民的處境，是合於卡爾所說：『目前法國農民在保護其財產上所見之仇敵，不再是哥薩克兵，而是捕役和稅吏們。田產不再是在所謂故鄉裏，而是在抵押業的賬簿裏了』(全上P.177)。

另一方面，我們再看小私有土地制度的生產方法及其所反映出來的農民意識，卡爾說：

『耕種自己的小塊土地農民形成法國人口的大多數。在全國中，他們生活差不多在同一狀態中，但互相間很少發生關係；他們的生產方法使他們隔離，使他們不能互相交通。這個隔離因法國交通手段的惡劣與農民的貧困而更厲害。他們的耕地極小，因之沒有應用分工勞動，科學耕作的機會。所以，在農民中不能有進化的層次，技能的差異，社會關係的財產。每一個農民家族差不多却是自足自給的，大部份的需要品生產於自己的土地上，就這樣使牠多半是與自然交換而不由社會的交通機關以取得生活的資料……既然數百萬的家庭，生活在那些經濟環境中，使他們的生活方法，他們的利益，和來自別的階級的他們文化却不同尋常；同時使他們多少與別的階級敵對，這樣的農民家庭，就形成了一個階級。但是，既然這些農民間聯繫僅僅是局

部的，而且他們的利害相同也未能引成爲一種公衆的表現，一種國民的同盟，或一種政治的組織；這些農民家族又不能形成一個階級，所以，他們不能以他們自己的名義經過議會或某種會議去代表他們階級的利益。他們不能代表他們自己，而必須被代表。代表他們的人，在他們眼中也要是他們的領主與主人，一個執着權威統治他們的人，一個有無限制的支配政府和權力的人……結果，這些農民的政治勢力，在一個使社會從屬於專制意志的行政權力中，找着他的最後的表現』（全三PP.167—169）

因此，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日，波那怕特變爲拿破崙第三。

由上述，法國農村交通的阻隔，和中國現在相同；歷史上所傳說的『真命天子』與當時法國所傳說的拿破崙重生，亦無二致；農民在小土地私有制度中，受高利貸及賦稅的剝削，與法國當時的情境亦相似；是否中國將來也有一個『拿破崙第三』呢？絕對不會的，因爲內容已經變更。法國農民是過着『自足自給』的生活；目前中國農民，則受資本主義經濟（民族的及帝國主義的）的支配；當時前者僅反抗本國的資產階級，現在後者于反抗民族資產階級及地主之外，又加了一個民族資產階級的主人——帝國主義（因此，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只能有某限度的發展。）形式上的『拿破崙第三』必然到來的，不過內容上他不是披着站在萬人之上的黃袍而是立在萬人共舉的可怕旗幟之中的一個最前進的，最先覺的旗手。

然而，『農民階級』是一個概括的名詞，實際已經發生內在的分化。波那怕特所代表的農民，是反動的保守的，不是進步的革命的。卡爾說：

『波那怕特王朝不是代表革命的農民，而是代表保守的農民；不是代表希望從窄狹的耕種生活的條件下解放出來的農民，而是代表希望永續和鞏固這些條件的農民；不是代表那由熱情的衝動而希望與都市的人民聯合力量以顛覆舊秩序的農村人民，反之，却代表頑固的保守主義的，斷然的擁護舊制度的，而且希望拿破崙帝國的魔王來救濟和愛護他們本身和他們小耕地的那一部份農民。不是代表農民的文明的，而是代表農民的迷信的；不是代表他們的批評力，而是代表他們的偏見；不是代表他們的將來，而是代表他們的過去；不代表（Covenos）再生，而代表 Vendee 再生』（上P.170）

所以，建立在小土地所有者，在『黃口小兒時代的思想』之拿破崙第三王朝的命運，到『這些農民長大了而且有一經驗時』與那些思想變為無意識時，必然地在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顛覆！

由上，卡爾在『拿破崙第三政變中』中，不特為我們指出小農的狀況，及其由生產關係反映出來的意識，而且指出由應用唯物史觀而決定之戰術。

五

我們現在再回過頭來，研究卡爾於一八五七年所草政治經濟學批判之『導論』中含蓄着分析地租「不分配」問題的方法論。

『導論』是一八五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寫的，爲着『對於將要證明的結果先行表示，覺得不很妥當』（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故著者將其拋棄。然而，內中所分析的却非常重要，現在專述其對於研究地租問題的方法論。

地租是分配的範疇之一，因此，我們要研究地租，不能拋開分配。因爲分配和地租的關係，是一般和特殊的關係。首先我們先明白，分配在生產消費及交換四者所佔的地位。

卡爾說：

『生產顯示爲起點，消費顯示爲終點，分配與交換顯示爲中點。這中點又有兩重性，因爲分配是由社會出發，交換是由個人出發的要因。在生產中人自客體化，在消費中物自主體化；在分配中社會在一般支配着的諸規定的形式之內執行着生產與消費間之媒介，在交換中社會則由個人偶然決定而媒介着』（Stone英譯本 P.257。神州國光社，郭沫若譯政治經濟學批判之『導論』 P.90）

我們研究分配的問題，既須由社會出發，但分配方法，是因社會而不同。然却有一個共通性。爲什麼？卡爾說：

「分配在種種不同的社會階級上儘管會有怎樣的的不同，如在生產中可以導引出種種共通的規定一樣，分配也可以一樣的辦到，也可以一樣地把一切歷史的差別混同，而溶解在一般的人性法則裏面。例如奴隸，農奴，僱傭勞動者，在能維持其爲奴隸，爲農奴，爲僱傭勞動者之生存上，都得領受一定量之食料。征服者之靠貢賦，官吏之靠稅徵，地主之靠地租，僧侶之靠施舍，牧師之靠什一稅，也都領受着社會的生產之一定量，然所依据的法則，於奴隸等等的不同」(同上P.272)

譯P.272下皆依郭譯。

由上，可知分配之依据法則，雖不相同，而剝削者對於被剝削者的榨取，無論在何種社會中，均不能使其失去「維持……生存上……一定量之食料。」如果以爲剝削者可榨取被剝削者至必需勞動如(新思潮派)則完全離開卡爾的理論，而且表示着沒有絲毫社會的觀點，僅僅流露着幻想；因爲如果一般地都榨取至必需勞動，則由被剝削者之不存在，而有誰養活剝削者呢？所以，無論地主是封建主，奴隸主，或資本主義時代的，對其農奴，奴隸及佃戶之剝削，一般地均不能超過必需勞動。自然，在這些生產關係中，資本主義式的剝削最爲殘酷，這一點，恩格思在原理中說得十分明白，無容贅述。

另一方面，我們更要深刻地進一步去思想。分配是在某一定社會形態中，獲取生產品的行爲。對於生產，顯然地有密切的關係。究有如何的關係呢？卡爾告訴我們不能離開生產而言分配。如果在分配論中敘述地租、工資、利息與利潤；而在生產論中，便把土地、勞動、資本，敘述爲生產之主裁」（同上P. 283）。則全是流俗經濟學者誤謬的見解。爲什麼？卡爾說得十分明白：

「地租，爲要一樣地取着最發達的分配形態，地權於以在生產品上分獲着的，必須有作爲生產主宰的大的地權（本義是大的農業）以爲前提，猶之乎工資不是專靠着勞動的一樣，地租是不專靠着土地的。所以分配關係與其方法，只是顯示爲生產主裁們之另一面。在僱傭勞動之形式上參預着生產的個人，是在工資之形式中分獲着生產品，分獲着生產之成果。分配之編制，是完全由生產之編製所規定着的，分配本身也就是生產之一成果，不僅由對象物而言，所被分配的，只是能生產之成果，即由形態而言，參預於生產上的一定的方式，決定着分配之特殊的形態，即參預於分配上的形態。在生產論中論土地，在分配論中論地租，等等，完全是一種荒謬」（同上PP. 284—285 田我加）。

由之，我們決不能拋開生產而言分配；或且，換句話說：不能夠專研究剝削關係，而不以生產關係爲前提。這一點是劉夢雲君在其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大作中，一個極大方法論的誤謬。因爲是生產方式決定分配方式，所以就地權方面來說，可由當時生產的關係，使其分散或集中，卡爾

說：

『法律可以使生產工具，例如土地，永屬於某一定的家族，但是這種只有在英國那樣，大規模的地權與社會的生產相調和時，才有經濟的意義。在法國則雖有大規模的地權，而所經營的，却是小規模的農業，所以那地權又由革命破壞了。但是，譬如用法律來將此地權之小分永恆化了的時，又怎樣？儘管有這樣的法律，而地權又將集中』（同上P.289）

地權的方式和內容，隨社會而有許多的變遷。牠和資本的關係是如此：

『在牧畜民族中，某某種，種植形態是零碎地出現了。地權也就由以決定。地權是公有的，而且準依着民族尚固守其傳統的程度以爲比例，這種形態多少是維持着的，例如斯拉夫人之地權。在有安住性的種植民之民族——這安住已經是一大進步——，就如古代與封建的社會一樣，耕稼所支配着的地方，在那兒就連工業，工業之組織，工業關係之所有形態，都多少賦有地權般的性質；社會如不是像古代羅馬一樣，定全依存於農業，便如像在中世紀一樣在都市中，在都市之種種關係中，都仿照着農村之組織。連資本本身——在不是純粹的貨幣資本的範圍內——在中世紀時代作爲傳統的手工工具（？）及其他等等都是有地權般的性質的。

『在有產者的社會中，情形恰恰相反，農業却愈見愈成爲一種純粹的工業部門，而完全受着資本之支配。地租也是一樣。在地權支配着的一切形態中，自然關係依然是主裁着的。在資本支配

着的一切形態中，則以社會的，歷史地所創生的成分爲主。無資本則地租無從了解，然無地租而資本却了無妨礙。資本是有產者的社會中，支配着一切的經濟的威力。牠是起點，也是終點，而必然的發展在地租之前』（同上 P.P.303—304 圈由我加）

前此，我們僅從分配在生產交換及消費中的一般關係，及地租與分配彼此與生產間之關聯，而言。至於地租在工資及利潤中所佔之地位，與相互間的關係，究爲如何，及應如何研究，這却在資本論第三卷中敘述的。

再之，以上的觀念，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均有的；因此，後來關於已經發揮的，皆略不贅述。

六

資本論作者自第一卷發表後（1867）至一八八三即辭世長逝，將其未竟工作，付於恩格斯。故第二卷（1883—85）及第三卷（1890—1894）均由恩氏編輯出版。

因爲資本論第二三兩卷，是著者未定稿，所以內中尚有許多應發揮和補充的地方，尤其第三卷之關於地租的問題，簡直是一個大綱。

本來卡爾對於地租論的計劃，是如此（英譯本第八四三頁）：

A 等差地租：

1 等差地租之一般的意義。

2 等差地租第一形態。

3 等差地租第二形態。

a 生產價格固定。

b 生產價格低落。

c 生產價格騰貴。

d 變剩餘利潤為地租。

4 地租對利潤率之影響。

B 絕對地租。

C 土地價格。

D 地租諸問題之最後結論。

結果，在第三卷中，對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之（c）生產價格騰貴，尙無手稿（由恩格思補充之）
（d）變剩餘利潤為地租，敘述過簡；（4）地租對利潤率之影響，更無詳細分析。至於土地價格，雖與礦
租地租等合為一節，而仍散於各節中討論；唯加入了一最劣等地之等差地租。『本文先按照恩格思的

編法，作最簡單的或必要的陳述，後即說明地租對其他分配範疇——如利潤，利息，工資——的相互關係。

產生地租的生產工具，就是土地。土地的涵義，非僅指地皮而言，即地皮上之附屬物及空氣，或其牠可提供人類利用或獨佔的自然力，亦包括在內。這些東西都是自然品，本身並未凝結人類勞動，故無價值。牠所以有價格，是為着地租的存在；而地租之成立，又純以財產私有制度為前提。因此，我們在研究資本主義地租時，應將土地資本（Land Capital）之利息，自耕農之工資利潤，以及剩餘勞動或生產物分開，決不能混淆了彼此的概念。

地租種類有二，即等差地租（Differential rent）及絕對地租（Absolute rent）。

先說等差地租：「等差地租，是從已經獨佔自然力之個別資本的個別價格，與已投入特殊生產部們之總資本的一般生產價格間之差額而來」——（卡爾地租論，p. 23）由這個定義中，可知卡爾的等差地租論，與李加圖的大不相同。他除將李氏之土壤肥沃程度及位置便否，列為「第一形態」——亦即研究「同面積土地具不同肥沃程度，投入同量資本後，所有不同生產力之差額」——（同上）與將報酬遞減律，列於「第二形態」——亦即研究「同塊土地上接續投入不同資本所生之生產力的差額」——（同上）外，又增加了生產價格之固定低落及騰貴的探究。在李加圖之等差地租論中，以為僅由肥沃

地耕至劣等地，方能產生地租，依卡爾看來，等差地租的本質，對於耕種次序，毫無關係。如有土地肥沃程度之差別的存在，就由劣等地耕至肥沃地，亦有地租的產生。因此，耕種次序即爲曲綫的狀況。對於等差地租之存在，仍不生任何的影響。不過，若使用肥沃地耕至劣等地，則其生產物的價格，必逐漸騰貴，利潤亦必逐漸高漲（同上P. 8表³²）；反之，如從劣等地耕至肥沃地，則其生產物價格，必固定不變（同上P. 31表³³），而地租及利潤則逐增。

此外，卡爾更進一步，研究着在等差地租第一形態中，每種地可耕若干英畝，及所投資本與地租的關係。這些，李加圖都沒有明白地或詳細地指出的。

再之，在等差地租第一形態中，最大的特徵，就是雖然最劣等地生產物的生產價格決定一般生產價格，而本身則無地租，僅產生了平均利潤！也就是說：要產生剩餘利潤，其市場價格，常在總生產量之總生產價格之上。

『等差地租第二形態，是以第一形態爲基礎爲出發點』（同上P. 11³⁴）。因爲牠是『研究總農業資本之各異部份，投於不同性質之土地中，所生的效果。』所以，牠不能離開了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與位置便否的前提。這也就是說：『第一形態所討論者，爲在不同肥沃程度之土地中，投入同量資本，所得不同的結果。第二形態所研究者，爲在同一土地中，投入不同資本量所得的結果』（同上P. 11³⁵）。由之，牠和第一形態相似，亦有與僅得平均利潤之無租地相當的不生地租的資本。

在等差地租第二形態中，由生產價格之變動，而有三個副形態，並且於每個副形態中，又由生產率之變更（增大，低降，固定）而有九個情形。這些分析，恩格思曾補充了卡爾的敘述，爲着是數字的關係，故將其簡略。

所謂地租，既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那麼爲什麼這些剩餘利潤會變爲地租呢？這純是一個社會的意義。資本家若使不願意貢給其由勞動者身上榨來之剩餘價值一部份（剩餘利潤）於地主，則地主爲着擁有土地私有權之故，可阻止資本家使用其土地，因之，資本家雖然憎惡地主，也只能以其平均利潤爲自慰的滿足，僞爲甘心，將剩餘利潤交給地主，作爲使用其土地的代價，也就是地租。

前此，在等差地租兩個形態中，我們會說過不產生地租的土地。資本主義社會，實有這樣的無租地嗎？依卡爾的分析，是沒有的。因爲最劣等地，也可以產生地租。不過須有一個條件，即社會對於農產物是求過於供，價格騰貴，使市場之調節的生產價格，不是生產費最貴地質最劣之地，而是較肥沃的土地。在這個條件之下，最劣等地，於平均利潤之外，尚有剩餘利潤。這些利潤，自然也可以變爲地租。這也就是卡爾等差地租論最大的特點。

然而，卡爾地租論的特點，却不是等差地租，而是絕對地租。

無論何種土地，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均為人們佔有。雖然農業企業家，只求獲得平均利潤為滿足，而願耕種最劣等地，但最劣等地所有者，若無地租，決不甘讓其耕作。因之，農業企業家，為着支付地主土地之所有權計，不得不在農產物之生產價格中，加入了土地使用權的代價。這個代價，雖不受等差地租規律的支配，但也不影響那等差地租的存在，僅騰貴農產物的價格。

這個代價，是什麼呢？就是絕對地租。因此，卡爾說：『並不是生產物的騰貴，成為地租的原因，倒是地租成為生產物騰貴的原因』（*Grundriss*）（自然這裏所指的「地租」就是絕對地租。）

由上，可知絕對地租，是一種獨佔價格（*Monopoly price*），又是一種地主以國家權力對佃農所抽的賦稅。因為這個價格，附加在調節的生產價格之中，所以使流俗經濟學者，對卡爾價值說加以盲目和無理的攻擊。卡爾認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社會勞動的分配，及個別商品的價格，先受平均生產價格的影響；而平均生產價格，又受制於商品之價值的規律。因此商品價值律，間接地支配了商品價格。現在，農產物於平均生產價格之外，尚附加了一個由絕對地租而來的獨佔價格，似與價值律矛盾。殊不知，這就是流俗經濟學者，表示其為卡爾價值說的門外漢。要知道，資本有機組成高的生產部門——如大工業——其生產價格在價值之上，而資本有機組成低的生產部門——如農業——其生產價格在價值之下，即加入絕對地租，並不是離開了價值律，倒是使農產物價格近於其價值；而且

絕對地租量，又爲超過生產價格，而達於價值之超過額所限制。至於農業部門，爲什麼可以獲得剩餘利潤，而工業部門共能得平均利潤，這又純是前者有土地私有權阻礙平均利潤規律之執行其任務，而後者賴有自由競爭，使資本任意流動而致。此乃單純商品生產消滅之後，資本主義制度之謎，這個謎兒只有卡爾價值說，能夠說明的。

生產力是不斷進展的，由生產力發展的結果，使地主有無量數不勞而獲的福祉。首先爲原料需要力的增大，使生產原料之土地，站在卓越的地位；其次，生產力之擴大，伴隨以勞動人數的增加，麵包需要更切而價格騰貴，使劣等地變爲支付地租之土地！——即第一形態之等差地租先漲——或追加資本於已耕地上舉行精耕，因之，高漲那第二形態之等差地租。再之，爲着土地私有權的存在，阻礙平均利潤律的實現，及工業高度技術的採用，使農工業不能有平衡的進展，因之也愈增加了絕對地租。所以，『隨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是地租不斷高漲，使地主之利益，也不斷增加』——全書。不特此也，地租一方面隨社會之進步而高漲；另一方面，地租之資本化的土地價格，即使那利率不變——利率低，則地價漲——仍可增加，然而，土地本身是自然品，未含人類勞動，因之亦無價值。所以會具有價格者，乃由於地價是地租的資本化，也就是須以地租存在爲前提，而地租又由財產之私有制度而來。

卡爾在分析等差地租及絕對地租之後，又進而研究資本主義地租之史的發展。

資本主義的地租，非從天而降，乃為歷史演進的結果。牠的前身，是實物地租和勞役地租。至於如何由勞役地租變為實物地租，再變為資本主義（地租或貨幣）地租，簡述如下：

地租最簡單的，原始的，形態，就是勞役地租（Labour rent）。擁有生產工具的直接生產者，除在自己之土地上，為自身或家族維持生命及生產工具之再生產而勞動外，剩餘下來的時間，均勞動在封建主土地之上，而無報償。這些剩餘勞動，就是勞役地租。牠在此等生產關係之下，與後來資本主義社會之剩餘價值一致。封建主欲剝削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必須在財產關係上，形成了統治者對被統治者之直接的關係，也就使直接生產者不能自由。然而，這一種不自由與奴隸不同，因為奴隸不特剩餘勞動屬於主人，而且身體也是主人的財產；而直接生產者，則僅犧牲了剩餘勞動支配的自由。如果直接生產者的地主，不是個人，而是國家，則此時地租，就是賦稅。

為着社會及勞動發展的結果，與為着直接生產者文化進步的結果，不管土地是個人的或國家的，那勞役的地租，不再適合了，遂代以實物地租（Kind rent）。地主在這個形式下接受地租，可省自己或派人監督的勞動麻煩，直接生產者亦可自由支配其勞動時間。而且在富裕時，可以雇傭別人勞動，也從事剝削。此時，無論生產力如何進步，那自然經濟仍舊存在。

若使社會生產力再有進展，不特消滅了自然經濟，而且代以商品經濟，則實物地租的制度，也不

妥適，產生了地租之最後形態的貨幣地租（Money rent）。佃農不僅可僱傭勞動，且可向地主購買土地，若使環境更適於他們的發展，尚可由獨立農民再變為地主或資本家。同時，在他們之外，社會上尚有無產階級。社會（資本主義的）愈發展，地主與佃農的關係，愈變為間接，因為在他們中間參入了資本家階級。此時地租，既不是剩餘勞動，又不是剩餘生產物，而是由剩餘價值轉變而來的剩餘利潤。

卡爾尚有由地租的演進而分析中農及小農等地位，與其經營的利益。這是屬於實際的或戰術的問題，為着篇幅關係，暫為之割愛不述。

七

卡爾怎樣研究地租呢？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導言』中，和哲學之貧困中，均略為說明了。自然我們無需乎再贅述為什麼，要從現實去研究從現實反映出來的現象的理由；更無需乎伸論，為什麼由現實出發的思惟再生產的結果，會與現實一致的哲學問題。我們在這裏，僅簡陋地指出，卡爾對於政治經濟學諸範疇研究的出發點，就是現實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法及生產交換關係。看他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文中的聲明吧：

『我在本書裏面，所要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和那些與牠相對立的生產關係，並交換

關係。這些東西出現着的模範場所，就是英國。」

既然資本論是以英國爲「模範場所」而其「最後的窮極目的」又是「曝露近代社會的經濟的運動法則」，則我們不能不稍爲了解當時英國給資本論著者發揮其地租論的印象。

在那些印象中，最重要的，就是恩格思在「反杜林論」中對杜林先生所提出應了解亞丹斯密關於地主、資本家、勞動三大階級對立，有地租、利潤及工資三種不同分配範疇的忠告（吳黎平譯 P. 110）。

因爲有上述三大階級的對立，引起三種不同分配的範疇，所以，卡爾在地租論的開端，即研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地租的意義，是資本家每年支付給地主之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自然這一個定義，在哲學之貧乏，亦已說過）但是，利潤是誰創造出來呢？是勞動者。因此，地租的範疇，已經標出社會上三大階級之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

我們暫不說這三大階級彼此的分配關係。先說明另一個的問題，就是：雖然目前諸社會中的優勢，是資本主義社會，但並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因此，在三大階級之外，尚有中間分子混雜。就地租問題而言，則有小土地制度的存在。這對卡爾的理論，有否影響呢？

自然沒有的。資本主義社會既是現在諸社會中之最優勢的社會，而由最優勢社會中所抽象出來之最一般的規律，無疑地也可最普遍地應用，雖然在從抽象至具體從一般到特殊之應用中，可有一些更變，但不會完全推翻這一點。烏里亞諾夫在其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平凡書局版李競仲譯）

三大階級
之分配關
係

中說得十分明白。他說

『小土地私有制的存在，或更正確些說，小經濟的存在，當然要使資本主義地租理論的一般原則，稍受一點變動，但這決沒有推翻這個理論』(P. 103 圖口我加)。

因此，在小經濟國度中，若使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佔優勢，或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愈發展，則卡爾的學說，也愈明顯地證實。恰與流俗經濟學者對於資本論著者馬克思學說的預言相反。

我們再進一步研究三大階級之分配的關係：一目了然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利潤 (Profit) 是包含利息和企業利潤，如果將企業利潤視為企業家的工資，則三大階級的分配關係，是一個三聯繫的形式，即『資本——利息，土地——地租，勞動——工資』(參見資本論第三卷，頁 413)。卡爾認定這個公式，『是包含社會生產過程之一切秘密』(同上)。

這三個 (資本，勞動力及土地私有權) 分配全社會收入的工具，都是屬於特定社會之歷史的範疇，而總來源則由於勞動力所生的剩餘價值。不過牠們中又有彼此不同的特質。資本是特定生產方式中之一種生產要素的特定形態，牠雖有特定的型式，但須在特定社會中方能存在。而土地和勞動呢？牠們雖也是生產的要素，但就其物質的形態上說，在任何生產方式都存在的，因之，牠們是實際勞動過程之兩種要素。

再言其收入的三個部分，（利息；地租及工資）都是資本土地和勞動的成果。資本土地及勞動爲其「因」，而利息地租及工資則爲其「果」。而且，這三種收入，爲用貨幣去表現，又可視爲生產物價值之三個部份。

爲什麼土地可以創造價值呢？爲什麼農產物價值之特定部份可變爲地租呢？這都應該解釋的。例如，土地有產生一種使用價值或物質生產物的生產力，所以，牠產出小麥來。但牠並不能創造出小麥的價值。爲什麼呢？在這裏我們所說小麥的價值，是指小麥中已經物質化某定量之社會勞動而言，並不是指牠的某種屬性或特種的使用價值。因此，土地是有使用價值的，但創造價值的，却不是牠自己，而是社會勞動。然而，如果價值是由社會勞動之物質化而來，爲什麼當其他情況一定時，小麥的貴賤，却決定於產生小麥之土地的生產力呢？這難道不與上述的理由相矛盾嗎？不會的，雖然只有物質化了社會勞動，方有價值，但農業勞動生產力的大小，却決定於自然的條件，也就是決定於土壤的豐度，因此，由土壤豐度的肥瘠，可使同量勞動，而有不同量的生產物，即有生產物貴賤的差異。

總之，土地可創造使用價值，而價值却以使用價值去代表；先有使用價值，而後有交換價值，（因爲前者是創造後者的前提。）所以，我們說土地創造出價值是合理，以爲不合理的人，是強將使用價值（如土地）與交換價值分開。土地生產物既有價值，則免不了剩餘價值的存在，這些剩餘價值若爲土地所有權所支配，則其特定部份，自然變爲另一形態——地租。

因此，我們對於問題的探究，絕不能僅從表面現象着手——流俗經濟學者唯一拿手的好戲，就是忽去事物內部的紛雜聯繫，而着眼於外表。如果外表和內容，本來是一致。那麼，科學尙有何用途？就土地而言，牠是具有使用價值的，但沒有價值，然却有交換價值的地租。能夠明白地將牠的神秘，加以赤裸裸的解剖，只有卡爾的經濟學。

任何社會均須有剩餘勞動，生產力方得進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剩餘勞動以剩餘價值去表現。這些剩餘價值，如何分配呢？就全社會而言，在一般狀況下，先取平均利潤形態爲各社會資本所有者所分割，後再由之分爲企業利潤和利息，爲各種資本家所有。然而，事實上當資本分配利潤時，却逢一個障礙，就是土地私有權。資本家爲着利用地主的土地，不得不以剩餘價值的一部份，歸於地主，名曰地租。此屬於地租部份的剩餘價值，是在平均利潤之外的。因此，卡爾說：「資本的利潤（企業利潤加利息）與地租，均僅爲剩餘價值之特殊構成部份，或範疇，我們可依據其爲資本或土地所有權所有，而得區別之。而且這樣的分類，並沒有變更牠的性質，如果總和之，則這些東西即集成社會的剩餘價值。資本直接地從勞動者身上抽取剩餘勞動——係用剩餘價值及剩餘生產物去代表。因此，在這個意義中，牠可以當做生產者的剩餘價值。至於土地私有權，對於真正的生產過程，毫無關係。牠的任務，僅限於從資本家錢袋中，取得已生產出來之剩餘價值一部份，歸爲己有。因此，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

中，地主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對資本加以壓迫，也不僅由於他手中所執的大產業乃資本主義生產的前提及條件……却特別地爲着地主，是以生產所必需之最重要物件的人格化而顯現』（全一冊，頁216）。

爲着地主有上述的機能，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每年的收入總源，是爲資本家地主及勞動者三大階級所分割。資本家以資本取得利息，地主以土地所有權從資本家手中取得地租，而勞動者僅於所生產之成果中取得一小部份以爲勞動力再生產之需。

然而，無論如何，這些所分配的東西，雖有不同的名稱，而均源自『價值』。如果沒有『價值』被生產出來，那麼也沒有這些分配的範疇。

其次，我們早已說過土地和勞動，就其物質形態上說，是超歷史的範疇，資本則爲特定社會中歷史的範疇。當勞動者和生產工具分離時，一方面產生了剝削勞動力的資本，另一方面又有土地獨佔的私有權。於是資本之獨佔者爲資本家，土地之私有者爲地主，而勞動力之供給者則爲勞動者。在這個狀況中，只有勞動階級是全社會財富的生產者，如果某一個社會一星期或一個月沒有生產的勞動，那麼這個社會決不能存在。而地主呢？他固然擁有具着使用價值的土地，但他之抽取地租，並非以爲再生產之用，或供改良土地生產力之需，乃將之消費或剝削他人！

山之，若使僱傭勞動不存在，那麼勞動僅僅是生產所必需的條件，此時顯然地資本即生產工具

(生產工具在特定歷史下方變為資本)土地私有權與土地名稱一致;也就是沒有資本和土地所有權的範疇,只有物質的形態。在這個狀況下,社會的性質變更了,因此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不存,而離開我們研究的範圍。

但是,目前的社會,是建立於僱傭勞動和資本的生產關係基礎之上的資本主義社會,所以勞動者以僱傭勞動的資格取得工資,同時資本家亦以生產工具所有人資格,攫得利潤,地主更厚顏地以土地所有人名義分得地租!於是,在現社會中,我們只見這三個收入的泉源奔流着,爭持着!

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中,著者曾告訴我們,他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除「資本」之外,尚有對外貿易和土地所有權等。地租係從土地所有權來。雖然我們在資本論中,窺見他的未竟遺作,然而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探究,則付闕如。這是一個巨大的遺憾。

上面的「地租思想之史的發展」,是按照卡爾著作發表的次序寫的,雖然不能呵為一氣,但却可保持「史」的形式。這是本文的特徵,然亦是牠的缺點!

一九三二,一八,流彈中。

附錄二 論報酬遞減律

本篇係烏里亞諾夫一九〇一年十二月發表於 *Pravda* 第二至第三兩期中的論文。標題爲農民問題及馬克思批

評家。我譯自英譯烏氏全集第四卷，「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二」之第一冊。神州國光社出版之經濟學教程三〇五至三一四頁中，亦登載該文之一部份，唯內中與本篇多有出入。且譯有無數重要的錯誤——學稼

容我們首先來檢閱批評家們之一般理論上的特徵。布爾加可夫 (Bulbakov) 先生，在定期開始 (Zachiatlo) 刊物中，曾發表過一篇批判考茨基 (Kautsky) 之土地問題的論文；在此論文中，他慳無恥地曝露其「批判的」狡計。他用一種真正騎士之豪勇和放恣的「姿態」攻擊着考茨基，且吹飄其已身達於天際——他強迫考茨基說其未說之語，他咒罵自己不理解考茨基所論述之重要的論題和事實，且用考茨基所寫的結論當爲已有的介紹於讀者之前。取一個專家的風度，「我們的」布爾加可夫先生，怒罵考茨基將技術的問題與經濟學淆混，如此，其自身不僅陷於虛幻的淆亂觀念之中，而且不願意讀竟其所引述之論敵的著作。無需說，這一篇論文，以其學者資格的筆鋒，是充滿了譏刺的

反對社會主義，反對『變動說』(Catalysmic theory)反對烏托邦主義自信是神蹟等等的作風。
(註一)

在其博士論文資本主義與農業(Capitalism and Agriculture)中(一九〇〇年聖彼得堡版)，布爾加可夫先生，對卡爾主義舉行總清算，且對其邏輯的結論有『批判的』展開。

布爾加可夫先生，用『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爲其『農業發展說』的基石。他又引證建立這個『規律』之古典學派經濟學家們的著作。(根據這個規律，增投於土地中之勞動和資本，並無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量，而且其量反是遞減的。)我們可列出承認此規律之英國經濟學者的名單。我們敢自信的說：「他們都以爲」這個規律有『普通的意義』有『十分明瞭和絕對不能否認的真理』，『只要明白地敘說即足』等等。布爾加可夫先生愈堅持其自身的敘述，便愈明瞭地他退後到以理想的『永久規律』來昏迷社會的關係之有產者政治經濟學陣壘中去了。究竟這個馳名的報酬遞減律的『明白性』是以何物爲根據呢？她的根據是：如果遞次增投勞動和資本於土地中，其產物不減少，且反有同一的生產量，則擴張耕地的面積，即無意義可言；在同塊地皮上，無論其面積如何微小，投入新的資金，應該亦可產出谷物之添加量，『而且全地球農業之經營，可能的與

(註一)我過去曾即刻答覆布爾加可夫在開始中之資本主義與農業的論文爲着開始刊物停止出版，我就便發表我的論文

於生命(Phizn)——一九〇〇年第一至第二期中。

一俄畝之情狀相同。』這就是有利於『普遍的規律』之通常的（而且唯一的）根據。然而，如若以之稍加考察，則對任何人可以證明：這個根據，是一種毫無內容的抽象，係將最主要的條件——技術水平及諸生產狀態——置之不問。實際上，所謂『勞動和資本之增加的（或接續的）投放』的概念，是以生產方法之變更，與技術之改良為前提。要使投於土地中之資本量，可增加至任何程度，則發明新機器，新的耕地組織，新的家畜飼法，生產物之轉運等等是必需的。這又是實確的，即使生產的技術仍舊不變，而比較的小規模之『勞動與資本的增投』也可以實現（和能夠實現）的。在這種場合中，報酬遞減規律，在某限度以內是可以適用，也就是其所適用的僅限於比較的極狹小之範圍，在此範圍內，與增加勞資投放相適當的生產技術，「須當」不度。因此，我們有極相對的『規律』來代替『普通的規律』——實在，有如此的相對性，所以不能稱之為『規律』或稱之為農業的根本特徵。容我們以例說明之：三田制，傳統的谷類作物之耕播法，為收集糞肥而飼牛，「以及」缺乏牧場和農具之改良的條件，假設其不變，則明顯地，對於土地中勞資之追投的可能性，是受極度的限制。不過，即在此狹小範圍中，勞動與資本之投放，仍是可能，而且所追加之勞資生產力的低減程度，決不能常被視為一個絕對的法則。試以，在國際貿易與蒸汽機發明前期之磨粉業與冶鐵業為例「來考察吧」：在（某一定）技術發展之水平下，追投勞動與資本於冶鐵場，風力磨粉廠，或水力磨粉廠的範圍，極為有限。只有在變革的生產方法，已造出適於新工業形態之基礎時，小冶鐵場和小磨粉廠之數目不斷的增

加，方屬於不可免的事實。

由之，報酬遞減律，在技術繼續進展及生產方法不斷變革的場合，是完全不適用的；僅在技術不變情況下，牠方能極相對的和極限制的應着。爲着這個緣故，所以卡爾和卡爾主義者，都不論述這個『規律』，只有不放棄抽象的永久的和自然的規律之遍見的舊政治經濟學家，像有產階級經濟學代表者之布蘭達諾（Bronfano）（註一）那樣的人纔叫囂着牠。

布爾加可夫先生，是擁護這個『普通規律的人』，但所用的『工具』僅僅是一種可譏笑的論證：

（註一）布氏生於一八四四年，爲近代有名的有產階級經濟學家。他曾研究過勞動問題和勞動運動，唯係反卡爾主義的階級

調和論者——學稼

前此自然所贈與的自由物，到目前要由人生產了牠；風和雨既把充滿着諸滋養因素的土地鬆碎起來，則人僅施很少的努力，便可生產其必需之物。此時此際，大部份的生產勞作的責任，便落在人的肩上；由之，人爲的過程，到處代替了自然的過程，但只在工業上，人纔表現出其征服自然的勝利；在農業上，則因自然贈與物之遞減，反指示着生存之困難性的增加。

在目前情況中，無論那生產糧食之困難性的增大，是表現於增加人類勞動之花費，或且那由人類『自己』創造出來可供運用之生產用具，如生產工具，肥料等等（之困難性）的增加，都是沒有關係的；——布爾加可夫先生，想這樣說：糧食生產困難性之增大，無論是表現於人類勞動花費量的增加，或且是表現於人類勞動生產物，『所花費的增加』均無關係。

的，——最重要者，却是食品與人類發生了更密切的關係，自然力被人類勞動所代替，自然之生產的諸因素，被人爲的諸因素所代替就是那報酬遞減律，——一六頁。

明白的，布爾加可夫先生，是妒忌着斯特魯味 (Струве) 和圖干·巴蘭諾夫司基 (Туган-Барановский) 的榮譽。「因爲這兩個人」均有並非人類藉機器之助而活動，乃是機器賴人類之助而動作的不朽結論。當他說到用人類勞動代替自然力等等高論時，他和這些批評家們一樣，墮入流俗經濟學者陣寨中去。一般的說，以人類勞動代替自然力的不可能，和以『普特』來代替『亞爾新』的不可能，是一樣的（註）。無論在工業上或在農業上，人類僅能利用諸自然力；若使他認識了牠們的功，則用機器，工具等等得容易地利用了牠。所謂原始人類得到當爲自然之自由贈與必需品的歷史，完全是一宗神話；如果布爾加可夫先生說出這樣的話來，就是第一年級的小學生，也要罵他胡說呢。我們時代的各個年頭，並沒有什麼黃金時代，原始人絕對地被壓倒在謀生困難以及與自然鬥爭的困苦之中。機器之採用及生產方法之改良，一般的是使人力與自然之鬥爭極度的便捷；特殊的則爲生產食物的容易。生產糧食之困難，並不增大，而勞動者獲得食品之困難，却大大增加。這又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騰貴了地租和地價，農業經營集中於大小資本家之手，特別的機器、工具和貨幣——沒

（註一）普特 (Pood) 和亞爾新 (Arshin) 是俄羅斯量度重量的和長度的新單位，一亞爾新約長二十七英寸，一普特約等於三十六英磅——磅。

有牠們，生產進步便不可能——也集中到他們手中。對於這個事實的闡釋，若主張勞動者生活條件的惡劣，是由於自然已減少了其贈與品，則變為一個有產階級的辯護士。

（希爾加可夫先生繼續的說道）

接受這個規律，我們並不決絕的斷定着：食品生產的困難性是不斷的增大，而且我們也不否認那農業的進步。主張前者而否定後者，則與明白之事實矛盾：自然，此「食品生產之」困難性不會接續增大的，「農業之」發展，則取搖擺十架式，農業的發明，及農業技術的改良，可變不毛之地為膏腴，及暫時的將報酬遞減規律之趨勢除去。

這不是深奧的理論嗎？

技術的進展——「暫時的」趨勢，以及報酬遞減的規律，亦即基於不變技術前提之下所追投之資本生產力的減少，（但並非常常如此，）「却有那普遍的意義」這就等於說：在火車站中，火車之停攔，可代表那蒸汽運輸的普遍規律，兩站間火車之移動，却是一種暫時的趨勢，而此趨勢又麻痺了停攔的普遍規律之作用。

尙有無數事實，可否定報酬遞減規律之普遍性：即關於農業人口和非農業人口的事實。布爾加可夫先生，自身也承認過「如果各國均受其自然富源的限制，則食物之獲得，應該需求一種不斷的和相對的增加」（注意着這一點吧！）「那勞動量，以及農業的人口」（第十九章）所以西歐農業人口之減少，可以報酬遞減律之作用已由穀物輸入增加而修改的事實，去解釋。這實在是一個卓絕的解釋。

呵！我們的學者，却忘記了一個論述，即農業人口之相對的減少的事實，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包括農業國，和那些輸出穀物國，均可觀察得到的。農業人口在美國和在俄國一樣，却是相對的減少着。自十八世紀末起，法國的農業人口已經減少。（可參閱布爾加可夫先生大作第二卷一六八頁的數字。）再之，這種農業人口之相對的減少，有時變作絕對的減少，而在三十年代與四十年代間穀物之入超仍是少有的，只在一八七八年以後，我們方遇到有許多年代是有谷物的入超（註一）。普魯士農業人口，是相對的減少，在一八一六年為百分之七三點五，一八四九年為百分之百十一點七，至一八七一年則為六十七點五；而黑麥之輸入僅從六十年代開始，小麥的輸入僅在六十年代初。（同上著第二卷七〇八八頁。）最後，再以歐洲谷物輸入國為例，在近十年間法國與德國，其農業是無疑的進步了，然而同時僱傭於農業之勞動者的數目，却是絕對的減少。在法國，從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二年間，勞動者數目由六，九一三，五〇四人減至六，六六三，一三五五人（農業統計第二卷二四八至二五一頁）。在德國從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五年間，由八，〇六四，〇〇〇人減至八，〇四五，〇〇〇人（註二）。由之，可以說十九世紀

（註一）法國農業統計一九二二年調查（Statistique Agricole de la France, Enquete de 1892）一八九七年巴黎版第一一三頁。

（註二）德意志帝國年鑑（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新版第一一二卷德意志帝國農業（Die Land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一八九八年柏林版第六頁。

明白的，技術之進行，伴隨以農業人口之減少，對於布爾加可夫先生不是都有利的。因為這個事實會全部地消滅了他的馬爾薩斯主義，因此我們的「嚴正科學家」採用了下的策略：不用純正農業的字義（農耕地，飼畜等等）他（在引述關於每海格泰爾〔等法制一萬方米突——稼〕農業生產量的增加之統計後）却代以「廣義的農業之意義，這意義在德意志統計中是包含了果樹園藝，蔬菜園藝和森林及漁業這樣，我們所得之實在從事的農業人之口的總數，自然是增加，（布爾加可夫著全上第二卷第一三三頁）上面所引數字，是屬於以農業為主要職業之人的，從事以農業為副業的人數，則由三一四四，〇〇〇人增至三五七八，〇〇〇人，將此數字加在前此數字中，不是正確的方法，即使我們將牠加起來吧，其增加數亦極有限，即由一一，二〇八，〇〇〇人增至一一，六二三，〇〇〇人。

的全史，將『普遍的』報酬遞規律，由於技術發展之『暫時的』趨勢，而絕對地被癱瘓了。這一件事；以及技術之進步是由於相對的（有時絕對的）減少之農業人口，可生產供已增加人口量所需之農產物量的增多之可能性的這件事，由各國之種種不同的事實與以確定的證明。

在這裏順便說到上列許多統計資料，可將下述布爾加可夫先生的『學說』之兩個主要點，完全推翻。就是將他所主張之不變資本（生產用具及原料）比可變資本（勞動力）更迅速的增加，是『絕對地不適用於農業』的學說，「完全顛覆了。」布爾加可夫先生極憤怒地宣稱這個學說是錯誤，爲了證確自己的見解，他便引證（一）思考伏爾梭夫 A. SKOVITSOV 教授「的見解，」（最大的理由，是爲着此人曾用惡意的宣傳去解說卡爾平均利潤率的學說而馳名的）和（b）加強農業的經

營，有使每單位土地〔面積〕上所僱用勞動者數目之增加的事實。這是近代批評家們常常表示其故意不理解卡爾〔學說〕的一例。謝謝着這個現象，所以不變資本較可變資本更急速增加的學說，方被每單位土地面積之可變資本的增加所推翻！布爾加可夫先生，沒有注意到他自己所引用的許多統計材料，都是證明卡爾的理論。在德國農業中，所僱傭勞動者之減少，從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五年間，係由八，〇六四，〇〇〇人減至八，〇四五，〇〇〇人（如果加上了從事於以農業爲副業的人數，則由一一，二〇八，〇〇〇人增至一一，六二三，〇〇〇人，即僅增加了百分之三點七）。在同時期中，耕牛的數目，由二三，〇〇〇，〇〇〇頭增至二五，四〇〇，〇〇〇頭（一切耕牛均用大角牛名稱表示之），也就是增加了百分之十；在五個最重要之使用農業機器的場合中，其數目由四五八，〇〇〇增至九二二，〇〇〇，也就是增加兩倍以上；輸入肥料量，則由六三六，〇〇〇噸（一八八三）增至一，九六一，〇〇〇噸（一八九三）；苛性曹達之輸入額，則由三〇四，〇〇〇兩倍遜提挪（Zerflinger）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兩倍遜提挪（註一）。這些，不是證明了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之比是增加的嗎？在整個情況中，所引用之數字，會全部地隱蔽了大規模生產的進步，而離開了事實。這一點我們會在後面重述。

其次，農業的進步同時或衰微，或且農業人口之無足輕重的絕對增加，對於布爾加可夫先生之復活馬爾薩斯主義的企圖，也是完全不可能的。在俄羅斯過去的卡爾主義者中，最初從事這個企圖

（註一）按一遜提挪等於百磅（稼）見德意志帝國統計，新版，第一一二卷二六頁，布爾加可夫前著第二卷第一三五頁。

的，或許就是那（曾發表此主張於）批判的札記（Critical Remarks）中的斯特魯味。但他和平常一樣，只有胆小的、不徹底的和曖昧的批判，而且從未會有其邏輯的結論，或有一個完全系統的觀點。不過，布爾加可夫先生比「斯特魯味」更勇敢和更合理而已。他無需躊躇，將報酬遞減律變為「文明史中最重要的一種規律」（按照原文）（第十八頁）又說：「十九世紀全部的歷史……及其貧富的問題，如無此律，則不能理解。」我並沒有一些懷疑，「主張着」近日之社會問題，與此規律是有本質的聯繫。」——（我們純正的科學家，在其『發明』第十八頁中，早已這樣宣稱過）——在其大作之末，他宣稱：「過剩人口存在的場合，在絕對的貧困名目支配之下，係屬於生產的貧困，而非『屬於』分配的貧困之某部份貧困，是無可疑義的。」（第二卷三二頁）「在我們眼前當為農業生產諸條件之結果的特殊形態中的人口問題，據我的意見，無論現時農業經營上如何廣泛地實施其集產主義的或合作的原理，仍是主要的障礙」（第二卷二二頁）「過去曾將比社會問題——是生產問題而非分配問題——更為可怕與更為困難之谷物問題，取遺產形態遺給將來」（第二卷四五頁）云云。這個有科學的意義之「學說」，既與我們前此已檢閱過之報酬遞減律有不可分離的聯繫，則誠無討論的必要。但是對馬爾薩斯主義之批判的戲弄的事實，在其邏輯的發展中，不可免地推及於最流俗的有產階級辯論家。從上面所引述之布爾加可夫先生的論題，可毫無遺憾而且明白地證明了。

在後節中，我將從其他著作方面，來檢閱我們批判家（他們常常地作蜂蠅的喧嘈吹入我們的

耳鼓，說：正統的卡爾主義者，害怕着詳細的陳述（所徵引的事實。而且將指明着布爾加可夫先生如同出一轍之『人口過剩』的名句——牠可使布氏免去其他部份的分析，尤其是可免去『農民』中階級矛盾之分析的必需手續。『不過』在這裏我們要限定〔研究的範圍〕於農民問題之一般理論上的見解，連帶的述及地租的學說。

『論及卡爾』唯（B）先生這樣的寫着，『我們必須說，在其資本論第三卷中，在其我們現在所見之版式中，他並未加增了比李加圖高明的等差地租論』（第八頁）我們要注意：『並未……高明』一語，而且比較我們批判家在宣佈上述主張之前以下所用的評判：『雖然，他的明白觀點反對着這個規律，〔報酬遞減的規律〕卡爾，在其根本諸原理中，仍剽竊了建立於報酬遞減律之上的李加圖地租論』（第十三頁）。因之，依照布爾加可夫先生的卓見，卡爾便不能觀察到李加圖地租論與報酬遞減律之間的聯繫，所以其論題由而破滅！對於這一種類似的批判，我們所能說的僅有一種事，即那些過去的卡爾主義者們，比其他任何人所卓越的，只有曲解了卡爾，和侮辱了他，他曾被人判斷過一千又一次所未曾干犯的死罪。

布爾加可夫先生的斷語，就是明白的曲解真理。事實上，卡爾不獨會觀察過李加圖地租論與其錯誤的報酬遞減說間的聯繫，而且十分肯定地揭出李加圖的謬解。任何人，凡曾用腦筋讀過資本論第三卷的人，應該已見過極有『留意價值』的事實。這個事實就是卡爾曾從與衆人皆知之報酬遞減

律所有聯繫的方面發揮了其等差地租論。卡爾指示看：在土地中投入具有不等生產力之不同量資本，則必定形成了等差地租。對於由上等地轉耕至劣等地或由劣等地耕至上等地的問題，對於在土地中追投資本之生產力增加或減少之問題，是絕對的沒有關係。而且實際上，這些各種狀態均會聯合地發生，所以完全不可能的將這些聯合的狀態歸約為一個簡單的一般規律。例如，首先卡爾論述等差地租之第一形態，係發生於投不等生產力之資本，於不同之耕地中，且用各表解說明之。（對於唯先生，却以為是卡爾『過份地夙愛將極平常極簡單之概念，覆以複雜的數學外衣』之一種艱苦的工作。這個複雜的數學外衣，就是算術上之簡單無比的四個公理。『不過此』最簡單的概念，依鄙見我們的有教養教授却完全地誤解了。）在分析這些表解之後，卡爾就作下的結論：

魏斯特，馬爾薩斯與李加圖之間，關於等差地租的研究，有一種謬誤的觀念，即以爲等差地租，必有向劣等及最劣等地不斷耕耘，或農業生產力降低的前提。這個觀念尚未失其支配力，如我們所知的，就在向肥沃地進行耕種時，等差地租亦可產生；即肥沃地代替前此劣等地位時，等差地租亦隨農業之進步而成立。總之，等差地租存在的前提，是各種土地間的不平等性（見本書二八頁——條）。

（此時，卡爾並未論及在土地中追投資本之不同生產力，因為這個問題會引起了等差地租之第二形態，「的研究」而在該章中，他所論述的僅限於等差地租之第一形態。）

只要考慮到生產力的發展，則所謂積之滋潤肥沃程度的增加，不特不能消滅這個不平等，而且反增加之，或任其不

變，或任其減少〔全上——穩〕

布爾加可夫先生對於卡爾地租論及李加圖地租論間之根本上差異，不能加以考察。他曾在資本論第三卷各頁中，從事「傾箱倒篋」似的搜查，「希望」檢出「卡爾無法反對報酬遞減律之觀點的斷片」〔第十三頁註〕。請求讀者鑒諒着我之留許多篇幅以談論我們與布爾加可夫先生毫無關係之斷片的問題。但是，當近代批判主義的英雄們（這些老爺們，盛氣凌人的用演說的欺騙手段呵斥正統的卡爾主義者）將一個絕對地明晰的學說，用斷章取義的引述，用錯誤的繙譯來曲解時，誰亦能具此本領呢？布爾加可夫先生在引述下的斷片時，他發現了：『從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觀點上（去研究）（農業的）生產品的價格，常常是相對的高騰，因為（我請求讀者特別地留意着我所加圈的文字）一種生產物除非會花費，除非會支付了前此未曾支付的若干費用，便不能獲得。』卡爾所說的是如此：自然物在生產過程中可當爲無生產費的生產因素，僅代表那自然的贈品，亦即代表那勞動力之自由的自然生產性；在無增加的生產物之生產中，則必須從事無此自然力援助的動作，也就是需要投入較大的資本，遂使生產物之價格騰貴。

對於這個『繙譯』我們所注意之點有三：第一，布爾加可夫先生自己之『因爲』（for）一字，是給其痛罵的演詞中建立了一種『規律』之若干固定意義。（註一）在資本論原文中（第三卷第六篇第八六五頁英譯本）卡爾並非說『因爲』乃說『當時』（when）當支付某種費用時——這個費用前

此並未支付過，——則生產物便相對的高騰其價格。在這個假說中，有何堪稱爲承認報酬遞減律的觀點呢？第二，布爾加可夫先生，在括弧中加入『農業的』一字。在原文中則此字並未呈現過。或許會帶着批判家老爺們輕浮性之布爾加可夫先生，決斷的說卡爾在這一段中，僅注目於農業生產物，所以毫不躊躇的對其讀者們去『解釋』其意義，而完成其對原文的曲解工作。事實上，在該段中卡爾所說的生產物，是指一般的；於布爾加可夫先生所引述之斷片的原文中，前而且有下列數語：『但在一般上，可有下的注意之點。』自然的贈品，亦可投入工業的生產中。在地租論之初端，卡爾就以瀑布爲例，此瀑布對某工廠可代替蒸汽力，如果巨量生產物之生產是未得自然贈與品的援助，則此生產物價格之相對的增高，應當常常地發生。第三，我們必需檢查所謂斷片的内容，在這一章中，卡爾係討論由劣等地發生之等差地租。他常從事考察兩個絕對地相等之可能情況：第一個情況，追投資本之生產力的增大（英譯本第八五六至八五八頁）；第二個情況，是此追投資本之生產力的減少。對於第二個之可能情況，卡爾說：『關於土地追投資本生產力之減少，可參閱立比茲（Liebig）……但在一般

（註一）布爾加可夫從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篇之德文中所譯錯之段如下：

“Vom Standpunkt der Kapitalistischen n Produktionsweise findet stets relative Verteuerung der Produkte statt, um dasselbe Produkt zu erhalten, eine Anlage gemacht, etwas bezahlt werden muss, was fuher nicht bezahlt wurde.”

上，應有下列的注意之點」我們加圈。

現在追隨布爾可加夫先生所『繙釋』之斷片之後，說着：如果前此所得之無償物至今支付「其代價」則此時常常有生產物價格之相對的騰貴「的事實。」

我們不再說這個問題，請讀者去判斷批判家們之從科學的良心上所下的斷語。他們將卡爾之關於「兩個」可能情況中的一種，作為卡爾曾承認了那一般「規律」之某些部份的曲解。

布爾加可夫先生，在其所發現之斷片之後，就有下的結論：

「自然，這個斷片是流俗的。」（自然！布爾加可夫先生，曾用一個字來替原文而排斥了原來的意義）……但是，牠除非是當為間接的或者就是直接的承認（聽呵！）那報酬遞減律，則不能理解。我並未預知，卡爾本身已公開地在其他地方，也如此的顯露過」（第一卷第十四頁）是一個過去的卡爾主義者布爾加可夫，「尚未預知」着卡爾已公開地宣稱過由魏司特，馬爾薩斯及李加圖所討論的論題，——等差地租須有一個從上等地耕至劣等地或且那報酬遞減是絕對的正確（註二）的前提。他是「未預知」着竭其全力去分析地租論的卡爾，曾無數次的指出他對於追投資本之生產力的增減，是當為有同等的可能情況。

（註一）卡爾所反對之古典學派經濟學的錯誤論，題被「批判家」布爾加可夫無批判的所接，受因此他隨其老師布蘭達諾足跡，而寫着：「地租存在之諸條件，就是那報酬遞減律」（第一卷九〇頁）……英國地租……事實上，其不同資本之

明日的追投，一般的是減少了其生產力」(第一卷第三十頁)

*

*

*

以上所譯的，僅爲原文之一節，尙有其他關於地租理論的發揮，則爲之割愛，因本附錄專限於土地之報酬遞減律的

批判——應證

鄭學稼著
地租論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初版

1—2000本

實價

版

黎明

書局

有權

▲本書內容▼

有價格而無價值的土地，何以會產生地租呢？地租之各種形態如何發展呢？等差地租與絕對地租的本質和社會意義又是怎樣呢！根據資本論第三卷縮寫的本書，均給與明晰的解答。就編輯形式上說，本書是資本論第三卷的轉譯，內中除加以補充「說明」和改更錯字外，又附以（一）資本論著者關於地租思想之史的發展（二）烏里雅諾夫論土地報酬遞減律（內有校正郭真之譯訛）及（三）本著者對於中國地租本質的論文。在社會史論戰白熱化的今日，本書可與探討者以極大臂助。

上海黎明書局

印刷者
黎明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
大德里

發行者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中市

出版者
徐毓源
上海四馬路
五十七號

上海
黎明書局
出版

農
村
問
題

土地經濟學

(版三)

章植著

實價二元四角

本書為中國第一部土地經濟學巨著，對於土地之特點分類及利用之原則，地權、地租、地價等問題，論述極詳。

農業金融概論

王世穎譯

實價一元二角

本書詳述農村金融各方面的重要原理，關於農村金融的組織，流通等，均有新穎合用的闡發，極宜吾人參攷。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菴著

實價五角

本書特色在於合乎中國需要，農村中各種合作都已談到，關於理論與實施均有敘述。編法極有系統，筆法尤為明暢。

中國土地政策

(版再)

潘基楚著

實價九角

本書材料豐富，編制適宜，凡英、美、德、法等國的土地政策，及中國歷代的土地政策等，討論均極詳盡。

中國農村社會研究

農村社會學大綱

(再版)

▲馮和法著▼

本書把各家農村社會學的精華，加以歸納與分析，而後建立了一個新的體系。凡農村社會之一般的原理與特徵，以及農村社會現象的各方面，莫不盡量發揮。對於素為立國之本的中國農村，完全站在社會學的觀點，引用最進步的論理，證以豐富的事實，以探究其根本的構造，並推論其必然的趨勢。關於中國農村人口的構成，家庭組織，人口的相對過剩，年齡與性別的分配，生產率與死亡率，農民的生活程度，農民的土地資本與流動資本，租佃制度，小農經營。農業技術，農村副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等各種現象，皆有重要的發現。此外，又指明中國土地政策與農村教育的特殊性，並給予新的估價。所以，本書不僅提供了充分的材料，使讀者明瞭今日中國農村社會的真相，而實又發現了各種支配今日中國農村社會的原理，以及前後因果與相互依倚的關係。觀察的精緻，與論斷的確切，前所未有，洵自成一家。國內各大學，農業專門學校，及鄉村師範用為課本者，已有多處，莫不推崇備至，謂為研究中國農村問題，唯一佳本。

▲實價二元二角▼

黎明書局出版

社會科學名著叢譯

近代歐洲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by Barnes, Knights & Flugel

孫寒冰
區克宣
合譯

人類社會的進化，是伴隨着經濟的進化而來，經濟史的研究實是研究一切社會現象的基礎，所以經濟史者各科學中，地位極爲重要。我們如要瞭解近代歐洲資本主義國家之政治的與社會的繁復關係，非研究其經濟史便不能解答這茫頭緒的謎，然此類著作絕少，有理論系統且具科學方法者更爲少見。本書著者爲現代經濟學界之權威，本書尤爲三人合作之傑構，譯者乃國內有數名教授，名著名譯相得益彰，洵爲大觀。全書二十餘萬言，業已付印。

英國價值學說史

孫寒冰
林一新
合譯

附錄：魯濱論古典學派經濟學說

李普克尼希著

魯濱長序

英國是經濟學界的搖籃，研究經濟學者，決不能不熟悉英國的經濟學說而在經濟學說中，價值論實爲骨幹，不明瞭價值論，即不能談經濟學。是則英國價值學說史的重要不難想見。本書著者 Liebecknecht 乃德國經濟學界名宿，名聞世界，無容介紹，序者魯濱乃當代新興經濟學界權威，所以本書能將繁複深刻的理論，用批評的觀點，有系統的敘述出來，譯者歷任國內各大學經濟學教授，參酌英德俄三國文字譯成，各章要文字皆附原文，正確流連，實爲不可多得之名著名譯。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政治學

原理

國立暨南大學

法學院院長

孫寒冰

校訂

近代政治思想史

(三版)

陸國香和馮合法譯
R. G. Gettell 原著

Gilchrist 原著 國立暨南大學講師 吳友三譯 定價三元八角

本書為 Gilchrist 原著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之中譯本。原著者係當代英國政治學界權威，本書乃其生平傑作，研究政治學者無不知其為當代政治學中重要名著之一，各大學採作課本者猶廣。學理與實際並重；上部專講理論，深刻正確，獨創一格；下部敘述各國政治制度，清晰詳盡，便於教讀。著者熟習東方情形，故不但於印度政府，言之綦詳，對於日本政制，且關專章討論，毫無普通政治學書籍，偏重於歐美之弊。對於政治學中各重要問題，皆有專章詳究，議論透澈，闡發無遺。譯者吳先生於各大學教授政治學有年，造詣極深，譯筆信達流暢，自屬意中。又經政治學專家孫先生校訂，堪稱雙絕。全書五十萬言。

本書即 Gettell 教授所著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之中譯本，自孟德斯鳩盧梭起，至最近多元主義，各派無產階級的政治思想，以及國際政治思想止，分章敘述，極為詳盡，全書共十七章，都二十餘萬言，譯筆流暢，義蘊畢宣。附有註解，參攷書，索引，及漢英人名對照等多種，尤為便利讀者，各界多認此為最佳譯本。且為國內各大學採用最廣之教本。 實價二元

黎明書局出版

西	文	名
洋	學	著

暨南大學法學院院長

孫寒冰

復旦大學文學院教授

伍蠡甫

合編

西洋文學鑑賞

二元二角

本書特色繁多，舉要如左：(一)以文學史立場精選西洋歷代文學名家代表作品，(二)每篇皆有序文，動輒數百言。(三)篇尾有極爲清扼之註釋，(四)長序一篇，綜論各篇，演繹西洋文學思潮之系統，(五)插圖多幅，或係作家畫像，或係與作品有關之名畫，(六)全書分而觀之，不啻一部名家別案；合而觀之，又若一部文學總集。(七)求選文，註釋，分評，總論，插圖，數方，一同合作，共趨「鑒賞」之的者，當以本書爲濫觴。

增訂四版
西洋文學名著選

本書所選，有歐美的論文，小說，詩歌，童話，書札等名著三十餘篇；內容精湛，文字優美，每篇均首列中文小序，略述作者的生平，思想，作風和重要著作；末附註解，凡難字，奧句，習語，廢辭，發音等，詳釋以外，間附例證。採本書爲英文教本者，已有三十餘校之多。今增訂四版，內容增加三分之一以上，益見精湛。實價一元八角

黎明書局

馬克思的論敵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鄭學稼著

在我們經濟學課本中，天天說到限界效用，但誰是這個學說的創造者，誰又是這個學說最有貢獻的人呢？這一本書不僅解釋了這些的問題，而且將與馬克思派經濟學尖銳地對立之奧大利學派的完成者龐巴衛克(Böhm-Bawerk)的理論，詳細地介紹着。在本書中，有很多的特點：第一，包括了龐氏名著資本之實證的理論與利息學說史及其批評內所有的理論，第二，註釋龐氏所述之重要經濟學者的生平及學說，第三，分述限界效用論價值論與奧大利學派思想之史的發展；第四，介紹布哈林，波定及盧彬等的批判。所以，本書不但詳述全部奧大利學派的學說，且介紹了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最深刻的批評。要知道奧大利學派能否戰勝馬克思主義，及其本身理論的正確性，不可不讀本書。

實價一元八角

上海黎明書局

